



臺灣金控

107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 目錄 content

### 04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12 貳 ·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 16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16 一、組織系統
- 18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4 四、會計師資訊
- 4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6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6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 50 肆 · 募資情形

- 50 一、資本及股份
- 51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5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2 伍 · 營運概況

- 52 一、業務內容
- 62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62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66 四、從業員工
- 68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68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68 七、資訊設備
- 72 八、勞資關係
- 73 九、重要契約

## 76 陸 · 財務概況

-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4 三、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5 四、民國 107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325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328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328 一、財務狀況
- 328 二、財務績效
- 329 三、現金流量分析
- 3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329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330 六、風險管理
- 34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3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 348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348 一、關係企業資料
- 35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3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5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350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臺灣金控 107 年度年報

編者及出版機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8 年 6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8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刊載於臺灣金控網站 (<http://www.twfhc.com.tw>)  
工本費：新臺幣 2,238 元  
GPN：2009800798  
ISSN：2078-7251 (書面)  
ISSN：2078-7278 (網路)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各國擴張步調不一。其中，美國受惠於減稅政策及法規鬆綁，帶動消費及企業投資增加，經濟表現強勁；歐元區因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義大利預算等風險因素影響投資信心，經濟成長減緩；日本則受到天災衝擊和出口需求疲軟拖累，經濟動能減弱；而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與內需趨緩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增大。至於107年國內經濟表現，在全球經濟穩定擴張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支撐我國出口動能，加上國內消費與投資均維持成長，年度經濟成長率達2.63%，經濟穩定成長。

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外在經營環境多變，但集團各公司兢兢業業，穩紮穩打，以5P經營方針及5S組織新文化，並逐步重塑集團各公司願景、落實推動各項發展政策，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業務仍持續穩健成長，107年稅後盈餘達92.19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經營績效亮眼，盈餘再創佳績。此外，集團著眼許多撒種深耕的重要工作，在掌握金融創新趨勢、落實政府「加速投資臺灣」、「新南向」及「加強與國際鏈結、布局全球」等政策面向，並拓展業務廣度與深度，為集團業務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在國際化布局方面，臺灣銀行循序布建國際營運網絡，掌握新南向商機，擴大海外獲利基礎。107年設立泰國曼谷辦事處、澳洲雪梨分行外，並成立德國法蘭克福辦事處，成為近年第一家於歐陸開設據點且唯一於德國設立據點的台資銀行，具有重返歐陸的劃時代意義，再次奠立國際布局的新里程碑。108年1月31日接續完成菲律賓馬尼拉辦事處之開設，越南胡志明市、印尼雅加達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據點均已獲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將陸續成立辦事處。

在掌握金融科技方面，本集團秉持金融專業，在穩健發展中追求卓越與創新，截至108年1月底止，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55項專利(發明5件、新型50件)，依該局公布107年本國法人排名，臺灣銀行在專利申請與獲證情形名列百大，於發明專利申請項目亦居金融同業之冠，未來更規劃打造創新實驗室，將持續發展涵蓋未來趨勢之前瞻技術，加深加廣金融專利布局，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在養成核心專才方面，持續培育優質、專業及海外業務人才，加強優秀員工之拔擢，持續推動青年管理人才發展儲訓計畫(YMD Program)，儲備集團經營管理實力，並開設管理人才培訓班，打造兼具敏銳視野、團隊精神與創新能力的專業經理人，且為延攬與留任人才，配合政策研議合理化薪資待遇。

集團持續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在業務經營、服務創新及資訊安全方面均出類拔萃，屢獲外界肯定。臺灣銀行107年度主辦聯貸，居臺灣聯貸市場管理行冠軍，連續七年在額度分銷銀行(Bookrunner)稱冠，榮獲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連續5年雙料冠軍，107年更獲頒「特別貢獻獎」，另連續13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太區「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銀行類金獎；臺銀人壽關懷弱勢族群，不遺餘力推廣微型保險，連續5年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及「小額終老保險表現優良獎」；臺銀人壽與臺銀保經另分別獲頒第20屆「保險信望愛獎」之「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雙項優選與「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獎；臺銀證券亦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四屆年度績優暨潛力企業金炬獎」。

在踐履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積極落實關懷社會、推動多元公益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將社會責任參與提升至文化藝術層面。107年度臺灣銀行廣續舉辦第二屆「藝術祭」及「經濟金融論文獎」活動，持續推動本土藝術文化向下扎根，激發豐沛的經濟金融研究能量；結合金融專業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與台灣導盲犬協會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合作發行「導盲犬認同卡」，及攜手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共同發行「祝福認同卡」，並提撥回饋金作為公益推展使用，強化金融服務與社會公益連結；配合政府推展扶助弱勢政策，透過公益信託平台推動多項信託相關計畫或專案，並發起「192 守護天使計畫」，支持弱勢團體投保微型保險，傳遞社會關懷之企業精神與正向能量。

茲就本集團 107 年度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計有臺灣銀行(股)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臺灣金控集團營收優於預期，合併稅後淨利為 92.19 億元，達預算目標 153.33%，合併每股稅後盈餘(EPS)1.02 元，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合併稅後淨利可達 164.84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EPS)可達 1.83 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33%、5.57%，整體經營績效穩健。

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稅後淨利 103.68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各項業務均展現亮麗成果，包括存款、放款、外匯、黃金及信託等重點業務，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並妥善管控業務風險，逾放比率 0.21%、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715.21%，顯示放款資產品質持續提升。107 年成功達成「四千金」目標—吸收等值新臺幣一千億美元的美元存款、主辦聯貸案累計達新臺幣一千億元、危老更新重建優惠專案貸款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及新承做房貸額度一千億元。108 年專案辦理公教人員「築巢優利貸」，可望帶動房貸業務倍增，另配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推出「臺商返臺購建廠房專案」貸款，規劃突破一千億元，將持續朝挑戰「六千金」營運目標挺進。

臺銀人壽 107 年總保費收入 460.59 億元，初年保費收入 96.36 億元，均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臺、美利差持續擴大，加以外匯避險成本持續上升，產生匯兌損失，致稅後虧損 9.78 億元。臺銀人壽為強化營運，持續調整商品結構、精進資產配置及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同時，致力提升專業服務，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仍均維持 98.5% 以上，優於業界表現。

臺銀證券廣續穩健推展業務，並借助集團共同行銷之能量，持續拓展經紀及承銷業務營運版圖，自營業務方面亦積極挑選績優標的，靈活搭配金融工具，以降低整體風險，三大證券業務均穩定獲利，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6 億元。臺銀證券年度再次獲得證交所舉辦「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之「臺股揚升獎」冠軍，並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四屆年度績優暨潛力企業金炬獎」。

### (三)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公司名稱	稅後淨利	預算數	達成率(%)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本公司合併	92.19	60.13	153.33	1.02	0.17	3.12
加計政策因素	164.84	-	-	1.83	0.33	5.57
臺灣銀行	103.68	70.24	147.60	1.09	0.21	3.46
加計政策因素	176.33	-	-	1.86	0.38	5.88
臺銀人壽保險	-9.78	-5.71	-	-0.35	-0.27	-7.51
臺銀綜合證券	1.26	2.14	58.78	0.42	1.26	3.39

註：表列政策因素主要係臺銀負擔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等。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臺灣金控

研析集團營運策略與發展方針，完成集團CIS視覺識別更新，優化集團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資訊系統，以提升集團經營效益，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職能。

#### 2. 臺灣銀行

研究開發新金融科技、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百餘冊專業報告，及員工出國研習、自行研究計畫等百餘篇研究報告。

#### 3. 臺銀人壽保險

廣續進行自行研究計畫及專案研究，並持續研析壽險市場變化趨勢、國際會計制度接軌影響、自我清償能力檢視、保險商品研發及經營策略發展等，以持續精進人壽保險本業經營。

#### 4. 臺銀綜合證券

強化證券資訊運作系統，建置完成費用暨預算編制系統異地備援環境、AS400側錄查詢個資紀錄稽核軌跡、開放系統資料庫稽核軌跡、集保直通式服務、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服務、法人電子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CRS管理等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為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 致股東報告書

1. 加速執行作價增資，強化資本健全經營
2.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推展前瞻金融服務
3. 布局全球深耕南向，擴大海外經營規模
4. 廣續管理效率經營，提升集團營運績效
5. 優化集團資源運用，發揮整體經營綜效
6. 深化專業人才培育，厚植集團核心實力
7. 強化內控三道防線，穩健體質永續發展
8. 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 (二) 108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營運預算目標
臺灣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	3,513,742,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323,0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29,348,000
臺銀人壽保險	初年保費收入	8,688,183
	續年保費收入	36,026,615
	總保費收入	44,714,798
臺銀綜合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721,468,80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55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2,660,000

### 三、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金控作為唯一的國營金控，為追求集團永續健全發展，將廣續秉持 5P（「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服務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與原則）經營方針，以「共創穩固的核心價值(Core Value)」、「提升企業的內在價值(Internal Value)」、「創造對客戶的外在價值(External Value)」的信念為核心，採行相應的九大經營策略：

#### (一)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內控法遵

遵循政策與規範，研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健全法令遵循，建構全面遵循體制；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洗錢防制制度，以落實內控機制、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效能。

#### (二) 落實資安管理，提升防護機制

建置集團共通性系統，精進資安整合交流，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主管機關資安標準規範及資安治理制度，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升集團資安防護能量。

### (三) 致力人才培育，厚植核心實力

持續青年管理人才發展儲訓計畫(YMD Program)、開設「卓越管理人才培訓班」，以及加速延攬特殊專才、培育新進人員、調整職等任用限制等，強化集團人力資源，厚植集團成長實力。

### (四) 深耕文化公益，踐履社會責任

廣續辦理經濟金融論文獎、藝術祭等活動，鼓舞青年及創作者，厚植我國學術及藝文實力；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支持文創產業、體育、環保及弱勢團體，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 (五)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經營綜效

運用管考指標管控績效成果，強化管理綜效整合平台，在跨業銷售面，持續強化整合產品及通路，創造銷售綜效，在共同作業面，提升後勤資源整合效率，達成減降成本之目標。

### (六) 支援經濟發展，擴展服務範疇

廣續融合政府政策，全力辦理相關授信業務，帶動產業轉型升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在地中小企業及創業者取得營運資金，帶動地方就業機會。

### (七) 掌握科技脈動，推展創新服務

成立創新實驗室(InnoLab)，積極掌握科技趨勢，推動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等創新，規劃推展具前瞻性、加值性、友善性的數位金融服務。

### (八) 擘劃海外佈局，爭攬國際商機

融合新南向政策及臺商國際化腳步，爭攬國內外聯貸主辦，擴大海外獲利比重；循序申設據點，累積國際營運能量；加強與國際指標金融機構合作，強化跨境服務平台。

### (九) 善用國營品牌，推升財管業務

善用國營品牌穩健形象，積極引進具競爭力金融商品，嚴格審查商品條件，提供優質且多樣化之選擇；長期深耕客戶關係，定期舉辦理財說明會，提供專業理財諮詢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機構普遍預測，108年全球經濟成長步調放緩，宜注意美中貿易後續發展與美國聯準會之貨幣政策、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經濟發展情形、英國脫歐談判進展等對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情勢變化，並審慎規劃財業務策略，完善風險管控及法令遵循，透過集團各公司通力合作，持續追求成長與卓越。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業建立吹哨者制度相關法令施行，集團各公司已訂定內部檢舉制度辦法，並指定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以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本集團廣續落實法令遵循，重視員工意見，加強內部檢舉制度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

## 五、信用評等情形

臺灣金控集團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長期深耕金融市場，經營效能及財務實力深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集團各公司信評等級均為國內同業最高。

公司別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展望	發布日期
		長期	短期		
臺灣金控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05年12月
	標準普爾	S&P A+	S&P A-1	穩定	105年12月
臺灣銀行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07年10月
	標準普爾	S&P A+	S&P A-1	穩定	107年10月
	穆迪	Aa3	P-1	穩定	107年11月
臺銀人壽保險	中華信評	twAAA	-	穩定	107年9月
	標準普爾	S&P A+	-	穩定	107年9月
臺銀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7年6月

108年度適逢本集團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成立120週年，百餘年來在全球金融市場辛勤耕耘，與客戶及全民共同成長，期待臺灣銀行持續在業務面發光發熱，繼106年及107年先後成功培育「三千金」及「四千金」後，期能再孕育「房貸雙胞胎」和「臺商返臺購建廠房專案」，以締造「六千金」佳績。臺灣金控集團全體亦將以「穩紮穩打」、「掌握先機」、「團隊合作」及「充分發揮創新服務能量」自我期許，成為在公司治理、顧客權益、員工照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方面皆出類拔萃的優質金控，為社會穩定金融、積聚平安喜樂，共盡心力成就共好臺灣！

董事長

呂桂誠

總經理

潘奕植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 二、公司沿革

#### (一) 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翌日（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壽險及證券業務以公司分割方式設立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 2 家子公司，成為國內首家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下 3 家子公司股份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民國 102 年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 (三) 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 (四)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無

## 公司簡介



左起：法遵長 林素蘭 / 總稽核 李莉 / 董事長 呂桔誠 / 總經理 詹庭禎 / 副總經理 蔡麗雪



---

# People-Centered

實踐以人為本 厚植人力資源

---



New York

n Valley

os Angeles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資訊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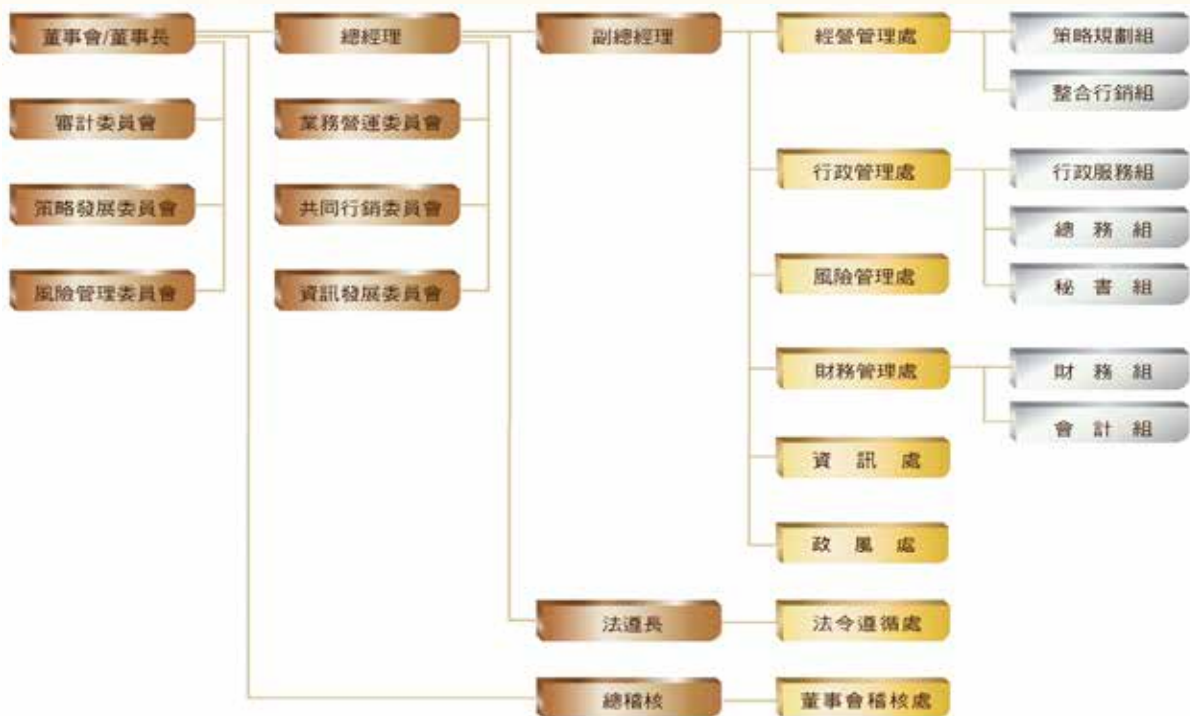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三)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處：**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治理階層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 法令遵循處：**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章則之會核、集團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以及內部檢舉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 經營管理處：**負責組織發展、營運策略、投資事業規劃、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聯繫、法律案件與契約之會核、整合行銷、企業形象廣宣及年報編製等。
- 行政管理處：**負責人事、薪資、庶務、採購、出納、文書檔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公共關係及公司治理等。
-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集團資本適足、集團利害關係人授信與交易控管等，及辦理本公司信用評等事宜。
- 財務管理處：**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與管理、工作考成、集團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資訊處：**負責擬訂集團資訊發展計畫、資訊安全制度、資源整合及共用平臺安全維護之規劃與管理等。
- 政風處：**掌理廉政宣導、推動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稷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106.09.19	108.08.30	106.09.19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端	女	105.08.31	108.08.30	103.07.28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資金運用工作小組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華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三貴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暨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勞動部常務次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恭正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2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逢甲大學財稅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副教授兼任總務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曉鈴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0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永裕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Twin Cities)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秘書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士迪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元大實業綜合經濟研究院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英偉	男	106.06.17	108.08.30	106.06.17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導民	男	106.06.21	108.08.30	106.06.21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稽核 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員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

註 1：本公司董事均為財政部代表。

註 2：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90 億股）。

註 3：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桔誠	✓		✓	✓		✓	✓	✓	✓	✓	✓	✓	✓	0
陳妙玲	✓	✓	✓	✓	✓	✓	✓	✓	✓	✓	✓	✓	✓	2 (臺銀證券、鉅實科技)
陳錦稷	✓		✓	✓	✓	✓	✓	✓	✓	✓	✓	✓	✓	1 (臺銀人壽)
蔡明芳	✓		✓	✓	✓	✓	✓	✓	✓	✓	✓	✓	✓	2 (臺灣銀行、聯合再生)
詹庭禎	✓		✓	✓		✓	✓	✓	✓	✓	✓	✓	✓	0
陳一端			✓	✓	✓	✓	✓	✓	✓	✓	✓	✓	✓	0
李慶華			✓	✓	✓	✓	✓		✓	✓	✓	✓	✓	0
林三貴			✓	✓	✓	✓	✓	✓	✓	✓	✓	✓	✓	0
林恭正	✓			✓	✓	✓	✓	✓	✓	✓	✓	✓	✓	0
陳曉鈴			✓	✓	✓	✓	✓		✓	✓	✓	✓	✓	0
江永裕	✓			✓	✓	✓	✓	✓	✓	✓	✓	✓	✓	0
余士迪	✓			✓	✓	✓	✓	✓	✓	✓	✓	✓	✓	0
彭英偉			✓	✓	✓	✓	✓		✓	✓	✓	✓	✓	0
蘇導民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代風控長	中華民國	林怡	女	106.07.18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控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控業務委員會風險管理組組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雪	女	107.05.18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協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莉	女	107.05.18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策略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國內營運部副經理、風險 管理部副經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4.04.29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06.11.17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研究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稽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 秘書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鄒遠希	女	107.05.18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臺灣銀行(股)公司圓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朱曼怡	女	106.07.27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策略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處資訊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室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中央信託局資訊處處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國勇	男	106.06.19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會計組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會計室高級專員 中央信託局會計處科長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朱永裕	男	106.04.27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電子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科技諮詢 委員會委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07.09.27	美國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孔憲臺	男	107.09.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政風處處長

註 1：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90 億股）。

註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臺灣金控集團董事長呂桔誠(右4)率經營團隊分享 107 年豐碩成果與 108 年策略方向，期能造就「六千金」佳績，再創光采新頁。

(三)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應揭露其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

無

(四) 民國 107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呂桔誠																										
董事	詹庭禎																										
董事	陳一端																										
董事	陳曉鈴																										
董事	李慶華																										
董事	林恭正																										
董事	林三貴																										
董事	魏江霖	無	3,673	177	177	無	無	3,343	3,466	0.038	0.079	2,988	5,359	173	278	無	無	無	無	0.072	0.141	無					
董事	江永裕																										
董事	余士迪																										
董事	彭英偉																										
董事	蘇導民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	陳錦櫻																										
獨立董事	蔡明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 呂桔誠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7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240,000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 詹庭禎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7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計 240,000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3. 陳一端女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到任。  
 4. 陳曉鈴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到任。  
 5. 李慶華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到任。  
 6. 林恭正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到任。  
 7. 林三貴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到任。  
 8. 江永裕先生、余士迪先生、陳妙玲女士及陳錦櫻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  
 9. 魏江霖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7 年 8 月 20 日解任。  
 10. 彭英偉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到任。  
 11. 蘇導民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到任。  
 12. 蔡明芳先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桔誠、詹庭禎、陳一端、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蔡明芳	詹庭禎、陳一端、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蔡明芳	呂桔誠、陳一端、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蔡明芳	陳一端、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蘇導民、陳妙玲、陳錦櫻、蔡明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桔誠	詹庭禎	呂桔誠、詹庭禎、魏江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千元)	3,520	7,316	6,681	12,95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庭禎	6,416	8,062	509	641	2,485	3,328	無	無	無	無	0.102	0.131	144
副總經理	林怡													
副總經理	蔡麗雪													
總稽核 (107.05.18 到職)	李莉													
法遵長	林素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李莉、林素蘭	李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庭禎、林怡、蔡麗雪	詹庭禎、林怡、蔡麗雪、林素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千元)	9,410	12,031

**(五)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的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7	1	94.4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陳一端	17	1	94.44	103.07.28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李慶華	16	2	88.89	105.06.16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江永裕	16	2	88.89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魏江霖	10	1	90.91(註)	105.08.31 到任，107.08.20 辭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余士迪	11	7	61.11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陳曉鈴	18	0	100.00	105.06.06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林恭正	17	1	94.44	105.06.23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林三貴	13	5	72.22	105.06.30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詹庭禎	17	1	94.4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董事	彭英偉	15	3	83.33	106.06.17 到任，應出席 18 次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蘇導民	17	1	94.44	106.06.2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18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稜	14	4	77.78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8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15	2	83.33	106.09.19 到任，應出席 18 次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本公司解除蔡獨立董事明芳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蔡獨立董事明芳因屬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4 屆第 28 次董事會，本公司解除蔡獨立董事明芳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蔡獨立董事明芳因屬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另強化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及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總計 107 年度計召開 8 次委員會。

(二)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廣續由財政部統籌公開招標委聘公正外部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指標構面，包括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重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等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91 分，彰顯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的具體作為與卓著成效。

(三)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效能，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子公司臺灣銀行榮獲 107 年運動企業認證，由副總統陳建仁(左)頒發認證標章及臺灣金控總經理詹庭禎(右)代表受證。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妙玲	8	0	1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錦樓	8	0	1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8	0	100	106.09.19 到任，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特別決議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間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三家子公司 106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2. 本公司 106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4. 臺灣銀行 106 年度下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5. 本公司 107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6. 本公司 107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7. 臺銀證券 107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8.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對子公司臺銀人壽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缺失。

(二) 與會計師於會議間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報表編製情形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7 年前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已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 www.twfhc.com.tw](https://www.twfhc.com.tw))，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對於財政部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財政部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單一股東，而政府為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規範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管理權責，各子公司亦均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外，依組織規程規定設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業務營運委員會、共同行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訊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分別負責集團經營決策、業務管理、跨業銷售、風險監控及資訊發展等。 2.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經理人之薪資酬金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任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管理處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並由各業關單位分工合作推動各項公司治理工作，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本公司並持續參與財政部統籌委請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2. 107 年度總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6 次臨時董事會，7 次審計委員會、1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1. 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2. 本公司網站及各子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疑義與建議事項，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另集團內部網站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定期揭露或適時更新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並適時更新。 2.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適時更新。 3.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就本公司之重大政策及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無差異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1. 本公司係 100% 國營事業，有關員工權益等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均獲妥適照顧，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
  2. 集團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3. 為促進兩性平等，本公司訂定有關生理假、陪產假、產前假、安胎事由之事、病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另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依規定每日另給予育兒之女性同仁哺(集)乳時間，以保障員工權益。
  4. 本公司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職員進修補助等，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 (二)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情形：
1.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定期向財政部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章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內控內稽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並設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有助利益相關者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董事進修，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進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以提供良好策略觀點，協助公司治理運作，107 年度董事進修時數符合續任者任期中每年進修達 6 小時之規定，相關進修情形及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足夠風險認知及完善風險評估，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子公司完善風險管理運作，促進集團健全經營發展。
-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護之責任；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 (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擔任，目前未訂定董事責任保險契約。
-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無捐贈情形。
  2.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
    - (1)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持續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安心完成學業。
    - (2) 為關懷花蓮地震受災戶，協助花蓮地區賑災及重建相關事宜，捐助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新臺幣 20 萬元。
    - (3) 107 年 8 月 23 日南臺灣豪雨成災，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及災後復原，集團共同捐助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80 萬元整。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為加強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擬訂 107 年度事業計畫時，即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政策，提報董事會審議後陳報財政部核定，作為集團營運活動重要綱領之一。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按季出席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集團業務經營績效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成效，提高公股管理效能，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有效落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1. 臺灣金控集團為國營事業，向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振興經濟景氣，以提供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帶動產業、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2. 為加強對環保、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意識，每年均舉辦環境教育、派員參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評議案例介紹、最新勞動修法及勞資會議等有關課程，並於內部宣導性別平等，以促進社會責任觀念之落實與施行。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並由各業關單位分工合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 本公司促請業關單位擬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預計期程及具體執行計畫，並督導子公司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成果按季於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每年亦將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106 年度 CSR 執行情形，業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員工待遇、績效考核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再利用，全面實施影印紙回收運用，採購再生紙、擦手紙及環保垃圾袋，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並以雙面列(影)印，提高資源利用率。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位於同一大樓，不定期召開事務管理會議，研商合適之環境管理方式，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有關節能減碳及減少用水等管理政策，係依行政院所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遵循辦理與控管。</p> <p>2. 本公司依前開行動計畫，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於 107 年 8 月 3 日及 12 月 7 日邀集各小組成員檢討目標達成情形，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5 日本公司集思會加強節約能源政策與應加強事項等宣導，以期達成計畫目標。</p> <p>3. 本公司產業特性為服務業，未從事足以影響溫室氣體效應之生產製造活動，為善盡社會責任，積極辦理以下事項：</p> <p>(1) 遵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節約用電，於 105、106 及 107 年均達成計畫目標。</p> <p>(2) 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p>(3) 落實執行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權益受到合法保障。</p> <p>本公司設有多元開放的溝通機制，於內部網站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作為員工建言及與主管間雙向溝通之管道；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如有事件發生，公司皆於時限內秉合情、合理、合法精神查明事實，並將相關案件結果以書面回覆員工，確實解決員工問題，妥善將申訴事件作周延處理。</p> <p>1.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廣續辦理以下事項：</p> <p>(1) 配置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p> <p>(2) 配置合格急救人員及備妥急救箱與預防性口罩。</p> <p>(3) 辦理經常性環境清潔，按季辦理環境消毒。</p> <p>(4) 委請廠商每半年檢測環境 CO2 含量。</p> <p>(5) 落實無菸辦公環境。</p> <p>(6) 定期辦理飲水、消防、空調、空濾及照明等安全檢測維護。</p> <p>2. 本公司依規定每 3 年至少實施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休假補助，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提供健康檢查補助等措施，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p>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相關訊息係透過函轉各單位、公告、定期集會宣導等方式與員工說明與溝通。</p> <p>為加強員工知能及培育專業人才，本公司因應金融跨業經營之需要，適時派員參加各專業機構舉辦之專業課程，並推動終身學習觀念，訂有公餘進修及各項專業證照考試補助規定，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共同行銷相關管理規範及接獲客戶申訴共同行銷爭議之處理程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頁揭露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另本公司各子公司均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訂有共同行銷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之執行，並確保客戶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環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財物與勞務契約，均已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得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業概況」等專章，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推動之財金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秉持專業經營，提供完善金融服務，致力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一) CSR 揭露情形： 本公司踐履社會責任情形，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況」等專章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另有關於本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CSR)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 (二) 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1. 為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落實關懷行動，贊助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籌設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 2. 為關懷花蓮地震受災戶，協助花蓮地區賑災及重建相關事宜，捐助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新臺幣 20 萬元。 3. 107 年 8 月 23 日南臺灣豪雨成災，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及災後復原，集團共同捐助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80 萬元整。 4. 結合金融專業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與臺灣導盲犬協會合作發行「導盲犬認同卡」，及攜手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共同發行「祝福認同卡」，並提撥回饋金用於公益，強化金融服務與社會公益之連結。 5. 為響應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共同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偕同子公司參與「2018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於會場設置金融教育攤位及數位金融攤位，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教導民眾學習金融知識，並共同響應公益捐贈活動，以行動傳達本集團關懷社會之忱。 6. 廣續帶領子公司辦理公益活動，由首長親率同仁探訪「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等社會福利機構，贊助經費添購生活輔具及更新老舊設備等。 7. 廣續協助新北市自閉症協會推動星兒慢啡天使計畫，本公司攜手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於 107 年 6 月 1 日假臺灣銀行總行舉行「星兒慢啡天使行動咖啡餐車啓用儀式」，助益自閉症學員們學習自立生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臺灣金控集團協助新北市自閉症協會規劃行動咖啡餐車，未來行動咖啡餐車將走入大台北地區的每個角落，由自閉症孩子們親自為民衆提供餐飲服務。



董事長呂桔誠於「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頒獎典禮」致詞。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業於相關人事規章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及經理人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另，不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廉政宣導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將宣導資料張貼於布告欄強化宣導效能。</p> <p>1.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有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規定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應格遵公務倫理規範，並採行各項措施包括教育訓練、廉政宣導、紀律處分，嚴格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制度。</p> <p>2. 本公司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依規定無須填列本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至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1. 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並由各業關單位分工合作落實企業誠信經營。</p> <p>2. 本公司促請業關單位擬訂各項企業誠信經營活動預計期程及具體執行計畫，並督導子公司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成果按季於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p> <p>1. 本公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執行利益衝突事件之迴避、通知及彙報作業。</p> <p>2.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促進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符合誠實及合乎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及獲取私利；本公司員工並簽署員工保密書，對於業務及未公開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以保護公司資產及有效應用。</p> <p>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一次，各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於集思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有助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運用電子布告欄張貼文宣資料，促進廉能文化之認同與遵行，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專業課程，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計參加「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及「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等相關誠信經營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因應金管會要求各金融業建立吹哨者制度相關法令施行，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明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及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以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及標準業流程(SOP)，明訂檢舉案件受理之調查程序與調查後召集委員會審議等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相關文書應以密件處理等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明訂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除前項相關保密機制外，並訂有不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有損害其工作權益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經營動態」及「財務訊息」，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內容相關資訊供大眾查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集團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道德標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大眾查詢。			

###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規章，均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lt;子公司臺銀人壽&gt;</p> <p>一、加強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提升公司經營綜效及形象</p> <p>二、加強投資相關風險及作業之管控，貫徹壽險資金投資安全原則</p> <p>三、加強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之經常性作業，降低營運之作業風險</p>	<p>一、持續監控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並作必要之調整；就契約撤銷案件，按季統計陳報，並提出年度分析檢討報告；積極清理應付未付案件並按季陳報董事會清理進度；落實保單貸款之核對簽名作業。</p> <p>二、持續監控匯率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可贖回債券集中度風險，並加強內部作業規範之制度化。</p> <p>三、有關加強洗錢防制作業，就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業納入受益人為考量因素；就定期審查，明定不同風險等級之審查頻率及對高風險之審查時程；就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加強留存評估文件；就實質受益人之確認，加強身分驗證作業；並加強名單掃描檢核系統之權限配置及管理。就資訊安全作業，業導入電郵存取管控平台以對外部設備接收含機敏資料之電郵加以管控；另規劃「郵件資料外洩偵測防護系統」提升案，將子公司間互寄之電子郵件納入個資管控及留存稽核日誌；對掃描發現之漏洞，須進行限期修補或陳報權責主管不擬立即修補之理由。</p>	<p>應付未付案件持續積極清理，以期達成主管機關所訂之未來各年度清理目標，其餘已完成改善並將持續優化。</p> <p>已完成改善並將持續優化。</p> <p>除「郵件資料外洩偵測防護系統」提升案預計於108年底完成，其餘已完成改善並將持續優化。</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松山分行領組陳OO於106年6月2日客戶持日圓兌換新臺幣時，涉嫌侵占2萬日圓(當日匯率收盤價為0.2724，折合新臺幣5,448元)案：106年6月21日陳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106年6月22日經臺灣銀行函送偵辦，106年9月30日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員犯業務侵占罪嫌，惟無前科並向該署自首，而予以緩起訴處分。</li> <li>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前初級專員林OO(107年11月2日退休)於106年12月19日及107年6月7日受理客戶新臺幣硬幣兌換金額分別為4,000元及1,160元涉嫌侵占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涉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於107年9月30日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2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5萬元及參與法治教育1場次。</li> </ul>	<p>臺灣銀行業於106年11月23日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分析其發生原因、防弊檢討及改進事項，同時針對該員持續予以輔導及關懷；另針對是類案件，政風處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再度發生，迄至106年12月底計辦理9場次，參訓人數總計452人。並於107年辦理「廉政與法紀」課程持續宣導，參訓人員總計665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參採政風處建議，將每月隨機抽看兌幣業務之監視錄影畫面，納入各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並於107年6月22日通函各營業單位，要求自107年7月開始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li> <li>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就該案分析發生原因、防弊檢討及改進事項，於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政風處另將該案之違失態樣編成案例，於107年9月25日對「臺灣銀行第127~128期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班」學員講授，籲請同仁重視操守及遵守法規，並將持續對行員加強法紀教育訓練。</li> </ol>

## 公司治理報告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助理辦事員李OO於中屏分行任職期間，經辦「理專帳戶金額超過100萬元明細表」、「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帳戶交易金額超過100萬元明細表」等報表管理，經中屏分行於107年1月26日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行查核發現，李OO自105年起至106年底偽冒經理核閱簽章者共47筆。李OO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11月9日為緩起訴處分。</li> </ul>	<p>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於107年2月9日通函重申相關報表作業規定，並提醒單位主管應負起督導責任。</p>
<p>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p>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於107年1月3日接獲金管會裁處書，其內容略以，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400萬元。</li> </ul> <p><b>子公司臺銀人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投資決策之職務代理人未簽署切結書，及投授會成員從事股票交易有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落實徵信作業，確實分析借戶資金缺口及評估其履約與償還款能力，嗣後將注意依借戶所提供之預估報表，考量整體資金需求，藉以評估借戶之履約能力及資金缺口調度能力。</li> <li>臺灣銀行為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內部制度及規範，業於107年6月29日常董會通過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融資作業辦法」。</li> <li>為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加強瞭解集團財務全貌對授信風險及還款來源之掌握，已增修徵信作業-財務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臺灣銀行信用調查標準作業流程(SOP)。</li> <li>為提升授審部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功能，及提報董事會資料應充分揭露，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為留存審查軌跡，已調整授審部審查表之格式，加強說明授信審查部同意承作本案之理由(含不利因素之說明)，並將授審會上之討論重點及說明做成書面文件，併案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審酌之參考。</li> <li>臺灣銀行已修訂董事會秘書室議事科標準作業流程(SOP)，於議事錄製作程序中納入「對於董事於董事會重要發言及爭議事項」若要求不列入正式議事錄，則以發言稿留存軌跡。</li> <li>臺灣銀行業修正「授信戶覆審評等制度」(含「授信覆審評分表」)，就媒體負面報導之扣(減)分項目，依負面報導之影響程度為差異化評分，俾適予核降覆審等級，提升其追蹤考核頻率。另加強規範對借戶財務報表、資金流向等追蹤事項之查核方式與期間，落實辦理追蹤考核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銀人壽參與投資決策之職務代理人未簽署切結書，業已完成補正簽署切結書送交管理部保管備查。投資部已依規定彙列規範名單包含投授會委員職務代理人，送交管理部以利核對所保管備查切結書人員。</li> <li>投授會成員從事股票交易有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部分，已完成補正事前申請表及定期申報表。</li> </ol>

揭露事項	違反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檢核保單借款案件，有未確實核對簽名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li> <li>• 承保人壽保險契約，尚未將受益人納為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li> <li>•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客戶之審查有未訂定高風險客戶身分定期審查之完成期限，不利防制洗錢之時效性者，及未就中、低風險客戶明訂定期審查之頻率，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li> </ul>	<p>3. 修訂臺銀人壽「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對於非辦理股票業務人員及投授會人員，其從事股票交易無需事前提出申請，僅需定期申報，另增加切結書等資料之保管機制、保存年限及將申報人員名單送交管理部等規範。</p> <p>1. 經向保戶再度確認保單借款金額均已入本人帳戶。 2. 已要求於借款約定書中增加註記「已核對要/被保人身份或簽章」，並於自行查核增列為加強查核項目。</p> <p>1. 業將受益人列入客戶風險因子評估項目。 2. 業修正內規，增訂於承保時將受益人納入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之考量範疇。</p> <p>業訂定內規，明定高、中、低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頻率；另修正內規，增列定期審查之結案程序及作業時程管控措施。</p>
<p>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者</p>	<p><b>子公司臺銀人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投資餘額逐年上升，實際收益率低於所訂目標、實際避險成本率(含匯兌損失)高於所訂目標，暨美元資產正缺口(美元資產扣除美元保單責任準備金後之數字)及匯兌損失逐年擴大，尚未研擬有效改善措施，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辦理國內股票停損作業，對訂定有價證券減碼停損策略者，經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簡稱投授會)決議有立即停損必要或最近一年度未配息且損失率達 30% 以上者，所擬訂之賣出價格有遠高於當時股票市價，投授會未討論所訂價格合理性，致未能即時處分持股以落實停損機制或對所持外國基金之決議處分，亦有實際未處分，且未確實追蹤處理情形，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ul>	<p>1. 增訂外幣錯配管理目標，漸次提升外幣保單占外幣資產比重，改善避險結構，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應市場波動及增裕外匯避險操作彈性與應變能力。 2. 增訂匯率重大波動事件因應措施，以強化匯兌波動之管理。 3. 持續強化投資團隊專業能力，增加進用外匯操作專業人員，提升國外投資績效。</p> <p>1. 為加強落實停損執行，於提報投授會時審慎評估相關因素及價格合理性</p> <p>(1) 投資部針對暫不停損股票，依據(a)公司營運、(b)產業前景、(c)股價技術及(d)損益變化等相關因素擬定處分計畫經投授會決議後執行，並納入「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 20% 之處理解程序」。另將投授會決議授權執行期間，由原本授權至會議之當月月底改為次月全月，以提高決議停損價格之可執行期間。</p> <p>(2) 另以個股之評價面及股價狀況，包括(a)本益比、(b)本淨比、(c)近年股價區間及(d)市價等因素，研擬可執行價格，且為使制定可執行價格之機制更臻明確，業將制定執行價格之考量評估項目併予納入該部業務作業手冊「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標準作業流程(SOP)」。</p> <p>2. 確實執行停損成效追蹤管理 每月除於投授會進行執行差異說明，以確實掌握每月應停損之標的是否均依會議決議執行外，並逐月檢視及檢討，以落實對停損成效管控。</p>



## 公司治理報告

揭露事項	違反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為追求短期較高報酬而將資產大量配置於國外可贖回債券，惟未審慎評估再投資風險，且未建立檢討管理機制，與壽險資金應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之目的與負債期差管理未能相符，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與區隔資產報酬率明顯偏離，未積極提出改善計畫或調降宣告利率，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未依會議決議落實執行國內股票停損，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辦理清查給付應付未付保戶款項及給付作業，有清查未完整及對無法清查之應付未付款項案件未訂定相關規範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外匯風險控管及避險機制有未對部分幣別設定模擬情境、未對其他幣別設定重大波動模擬情境之標準及106年度未出具國外投資資產匯率重大模擬情境評估影響數報告等情事，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對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監控，控管方式欠妥，及對可贖回債券限額監控機制，作業核欠妥適，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 對於超過10日契撤期之退保案件未依解約方式處理，亦未分析案件態樣、通路發生頻率及招攬品質等，不利風險控管，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本公司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準則」，明定相關不可贖回之期限，拉長可贖回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間，控制再投資風險。</li> <li>2. 每月資金決策小組月會提報國外債券次月之贖回及到期債券明細，並揭示再投資狀況或預計再投資標的，強化再投資風險之控管機制；另列示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贖回債券部位之平均可贖回年限，按月追蹤可贖回債券之再投資風險，提早為次月可贖回債券之贖回進行調整因應。</li> <li>3. 每筆國外債券投資均提送資金決策小組，就債券發行條件(含可贖回期間)與本公司區隔資產之現金流量配置進行討論，並考量可贖回債券與負債現金流量間之現金流量管理及相關風險，做成投資決議。並對國家別、產業別及單一發行者均設有控管集中度風險，另為強化投資之集中度管理，將每月於資金決策小組月會提報檢討可贖回債券投資占比，並揭示未來5年每年度可贖回債券之贖回分布，以利分散債券之贖回時點。</li> <li>4. 在資產負債期差風險控管方面，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另為強化資產負債之動態管理，每季更新資產負債資料並運用精算模組分析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li> </ol> <p>持續按月召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會議，檢視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若預期未來區隔資產報酬率可能持續下降，將會採取因應措施。</p> <p>持續依所訂處理程序分析損失率逾20%個股相關條件，經提報投委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之策略進行投資操作，並於次月進行執行情形檢討。</p> <p>業修正內規，增訂無法清查案件之給付規定，並全面清查應付未付款項，定期檢討追蹤管控清理進度，按季陳報董事會。</p> <p>業修正內規，修正重大模擬測試門檻，並採取採較嚴格之匯率波動模擬情境。</p> <p>於「資產負債整體分析報告」增加對各區隔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前後期變動分析，以及業將國際版債券納入可贖回債券之投資限額控管。</p> <p>對該類案件按季統計彙總案件內容陳報至單位主管，並於年度結束分析案件態樣，作為考核參考。另，依內規來衡量個案情形，對合作通路/業務員函飭或予扣點扣款之處分。</p>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交易對手評估作業，尚未將投資下單管道之金融機構是否取得特許證照納入評等項目，核有未依本會103.3.24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2380號函：「保險業應透過合法管道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並應注意交易對手及其所提供服務與商品之合法性」之規定辦理，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對符合公司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交易，雖已辦理大額通貨申報作業，惟未留存相關評估非疑似洗錢交易之評估文件，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辦理確認保險給付對象實質受益人身分驗證作業，有徵提資料欠完整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掃描檢核系統之權限配置及管理作業有欠妥適者，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對於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之控管，有未將與集團內各公司間互寄電子郵件納入管控範圍，及對以外部設備接收含機敏資料之電子郵件，未有相關管控措施，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li>對弱點掃描發現之漏洞修補及追蹤處理未訂有明確作業規範，且僅就「高」以上風險等級系統弱點評估是否有修補必要，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li> </ul>	<p>業修正內規，增訂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為合法機構、提供之商品需經主管機關核定；另，業將交易對手適法性評估明列於年度交易對手評鑑報告內。</p> <p>業修正內規，明定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者，仍須研判是否為異常交易並註記留存軌跡，如為可疑交易，應另行申報。</p> <p>業修正內規，增訂強化實際受益人辨識及確認程序，並應提供佐證資料，及執行名單姓名掃描。</p> <p>名單掃描檢核系統之權限配置及管理，已由契約行政部移至法令遵循室洗防專責單位辦理，業完成使用者帳戶清查作業，並將系統管理與操作分流，系統管理人已無審核及結案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規劃防護系統提升案，將子公司間互寄之電子郵件納入個資管控及留存稽核日誌，預計於109年底完成。</li> <li>2. 業修正內規，增訂外部設備接收電子郵件之管控措施，並規劃導入集團管控平台進行管制。</li> </ol> <p>業修正內規，明定對掃描發現之漏洞，須進行限期修補，或判斷不擬立即修補之理由，並陳報權責主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控法第54條第1項（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p><b>子公司臺灣銀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辦理苗栗分行一般業務查核發現金庫現金短少新臺幣100萬元之重大偶發案，於106年6月13日接獲金管會來函，核本案相關缺失有礙臺灣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應予糾正。</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金庫監視管理、落實自動查庫、辦理交接確實清點庫存現金、嚴格遵守進出庫規定、確定每日券幣進出無誤。</li> <li>2. 已修訂金庫管理須知，加強法規宣導、教育同仁及法令遵循自評。</li> <li>3. 為利發庫單位落實盤點，修訂自行查核作業規定，可由查核主管指派適當人力協同確實盤點。辦理分行一般查核，調閱分行監視錄影畫面檢視，以強化查核分行進出庫作業。</li> </ol>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 (十二) 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7 年 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財政部核定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總經理華創辭職後，暫由該公司劉董事長玉枝自 107 年 1 月 9 日代理其職務。

#### 2.107 年 2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8 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計畫，納入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
-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3.107 年 3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3) 通過本公司辦理提前動支 107 年度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之預算。

#### 4.107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

- (1)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
- (2)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107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

承認本公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6.107 年 7 月 20 日第 4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靖先生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辭職後，由該公司江總經理士田代理其職務。

#### 7.107 年 8 月 3 日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董事長職務由本公司呂董事長桔誠續兼任；臺銀總經理職務由現任魏總經理江霖續任至 107 年 8 月 19 日，並自同年 20 日起由該公司邱副總經理月琴陞任。

#### 8.107 年 8 月 23 日第 4 屆第 26 次董事會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洗錢與資恐風險胃納聲明」。

#### 9.107 年 9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 (1) 本公司董事魏江霖先生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解任。
- (2)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奉行政院核定由魏江霖先生擔任；另臺銀證券第 4 屆董事職務，由魏江霖先生擔任。

#### 10.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9 次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臺灣銀行參與承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所出售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股份之重大資產交易案。

#### 11.108 年 1 月 24 日第 4 屆第 31 次董事會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園藝屆齡離職後所遺職缺，暫由該公司劉董事長玉枝代理。

12.108年2月27日第4屆第32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申請短期借款屆期減借，並向臺灣銀行申辦256億元額度事宜。
-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3.108年3月28日第4屆第33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十三) 民國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08年3月28日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有關本公司總稽核李莉調任臺灣銀行總稽核，本公司總稽核由臺灣銀行營業部經理王素娥陞任案決議內容為：「除陳獨立董事錦稷反對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陳獨立董事錦稷主要意見摘要：總稽核係隸屬於董事會，與董事會配合密切，但金控總稽核人事更迭頻繁，一家公司兩年多更換到第三位總稽核，此為蠻嚴肅之事。

**(十四) 民國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蔡麗雪	102.04.16	107.05.18	擔任副總經理
策略長	李莉	106.07.27	107.05.18	陞任總稽核
副總經理	林怡	106.07.18	108.01.16	屆齡免職

## 四、會計師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吳麟	107.1.1-107.12.31	

# 公司治理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3月1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方燕玲會計師改為吳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3月1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六、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註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9,500,000,000	100	-	-	9,500,000,000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3,250,000,000	100	-	-	3,250,000,000	1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	998,783,106	8.09	998,783,106	8.0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1,101,408,426	17.22	1,101,408,426	17.2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22,976,521	0.87	122,976,521	0.87

## 公司治理報告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註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80,922,317	2.80	380,922,317	2.80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	-	64,703,278	17.87	64,703,278	17.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40,436,020	1.61	240,436,020	1.61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42,858,343	2.08	242,858,343	2.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42,724,913	1.73	342,724,913	1.73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24,665,491	0.4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	-	1,013,473,437	3.07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	90,269,366	13.01	90,269,366	13.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1,250,110	1.91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	-	62,882	0.14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	15,869,677	14.39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	-	146,250	4.99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	-	2,100,000	10.59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18,222,985	5.45	18,222,985	5.4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180,000,000	17.03	180,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	-	450,000	3.33	45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	-	15,000,000	8.82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	-	20,541,938	3.94	20,541,938	3.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	-	1,673,624	7.61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	-	85,271	1.42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	14,658	0.92	14,658	0.92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	-	25,035,822	9.54	25,035,822	9.5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	-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	-	1,000,000	0.79	1,000,000	0.79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 (股)公司	-	-	12,500,000	25.00	12,500,000	25.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895,612,797	25.08	2,895,612,797	25.0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	-	90,876,926	25.96	90,876,926	25.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	-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註1：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2：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

# Portfolio-Sound

強化領導金融 健全資產品質

---





New York

n Valley

os Angeles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四、從業員工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七、資訊設備
- 八、勞資關係
- 九、重要契約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民國 97 年 1 月	新臺幣 10 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股份轉換	註

註：經財政部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09600381390 號函核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7790 號函核准，以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與臺灣銀行進行股份轉換。

####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金融事業。

####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註 2)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80	33.91	35.26
	分配後		31.80	33.91	35.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0.82	1.02	0.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2. 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 40% 至 60% 以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募資情形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 15%。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2. 民國 107 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稅後盈餘，先填補自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再按填補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數悉數留列未分配盈餘。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 107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前揭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 (七)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臺灣金控

###### (1) 主要業務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15,764	100
其他收益淨額		5,365	-
收益合計		9,521,129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2. 臺灣銀行

###### (1) 主要業務

除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理各級政府公庫業務，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政策性貸款、高中(職)以上就學貸款、政策性採購及關稅配額、公教及退休人員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625,359	64.96
手續費淨收益		5,299,378	1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510,425	-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925,419	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0,149	7.10
兌換損益		5,712,951	14.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6,510	-0.2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82,166	4.26
淨收益		39,448,487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主要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個人壽險保費收入		43,237,715	93.87
個人傷害險保費收入		103,491	0.22
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		1,001,054	2.17
個人年金險保費收入		1,560,128	3.39
團體壽險保費收入		30,960	0.07
團體傷害險保費收入		100,653	0.22
團體健康險保費收入		25,434	0.06
分入再保險保費收入		-	-
合計		46,059,435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業務

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提供證券發行與募集之顧問及其有關代理服務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482,306	71.62
利息收入		166,586	24.74
出售證券利益		(9,868)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562	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31	0
股利收入		17,753	2.64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		(647)	-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4)	-0.09
其他營業收入		13,339	1.98
合計		673,438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 民國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二) 民國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1. 臺灣金控

#### (1) 推動充實自有資本

全力執行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作業計畫，以提升臺灣銀行業務發展能量，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與蓄積未來擔負政策任務能量，強化集團資本基石及市場競爭力。

#### (2) 優化人才培育

著重以人為本，發掘人力資源潛能，豐富教育訓練內涵，培育多元核心職能人才，以適切集團發展需求，持續工作培訓及輪調，提高員工對金融科技趨勢變遷之因應能力，厚植經營軟實力。

#### (3) 健全資產品質

落實執行授信預警、資產評估、覆審及追蹤考核等機制，確保資產安全；深化集團資金運用管理機制，適時檢討操作策略與資產負債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 (4) 績效趨動管理

融合策略目標及組織發展，訂定關鍵衡量指標，並採滾動式調整，促進營運績效成長。動資源共享及業務合作機制，強化子公司間業務合作，落實推動目標管理。

#### (5) 發展前瞻金融

掌握科技趨勢脈動，妥善運用金融科技專利，同時持續開發、創新，提供客戶具前瞻性、加值性、友善性及安全性的創新金融服務，優化客戶消費體驗，培植數位金融時代的競爭優勢。

#### (6) 強化合規營運

完善內控三道防線協調合作交流機制，落實第一道防線自我評估查核、重視法令遵循，強化第二道防線控制功能，以及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發揮第三道防線效能，確保集團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7) 落實資安管理

遵循集團資安防護基準，督導各子公司落實資安管理，持續各項國際資訊管理制度認證之有效運作；發揮資通安全專責單位功能，完善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8) 提升治理成效

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辦理投融資業務，促進綠色金融；支持藝文、體育及環保等公益事務；擴大微型保險範疇，導入保障及高齡化商品，協助完善社會安全保障機制，致力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 2. 臺灣銀行

####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ACH、代收付等業務；持續落實共同行銷機制，配合金控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策略，廣續辦理共同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業務；強化風險控管，適時修訂作業規章，定期檢視、適時調整及改進相關制度缺失，以利員工遵循，強化內部稽核控管，減少作業風險；持續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以鞏固代庫地位，藉以提高公庫存款營運量並增裕收益。

### (2) 放款業務

#### (a) 企業金融業務

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以分散授信風險及提升收益；加強代辦OBU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以提昇授信業績及增裕手續費收入；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以協助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需要；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務以協助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規劃授信業務在協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執行事項及監控措施。



基隆市政府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子公司臺灣銀行完成「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簽約。

#### (b)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以提升房貸業務之授信品質及控管風險；開辦「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貸款」，拓展購屋貸款業務；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青年創業；加強推展導盲犬認同卡，以期達到推展業務及提升品牌形象之效益；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積極參與臺灣行動支付及財金資訊公司共同推動的「台灣Pay」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服務；開辦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之「一卡通聯名信用卡」，提供客戶透過信用卡自動加值一卡通及多元化加值服務，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廣續推展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發展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電子金融服務項目。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匯相關業務，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各海外分行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建立優質資產；加強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適時擴展金融產品線；強化網路銀行服務，建構台商資金調度平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海外分行營運績效；持續更新DBU代辦OBU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利OBU業務之爭攬。

(4) 電子金融業務

辦理網路銀行建構回應式網頁設計(RWD)技術，提供客戶跨平台、跨瀏覽器、跨裝置、更個人化的操作介面。規劃於「e企合成網」整合海外分行帳戶服務，優化整體企業電子金融服務綜效。建置「雲端銀行」，提供客戶預填表單、預約申辦交易及營業單位預處理作業等服務，除整合中心帳務主機、簡化營業單位處理流程，並整合網路、行動及臨櫃等虛實通路，改善客戶使用體驗。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國內外基金商品及國外債券商品，結合財富管理業務，提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配合政府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及資產保全，廣續推展老人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配合融資債權保障及預售屋消費者權益，結合營業單位之土建融授信業務，積極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為保障成屋買賣雙方權益，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更新，結合都更融資業務部門及營業單位共同爭取都更及危老商機；掌握金融發展趨勢，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及僑外資之資產保管；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6) 投資業務

108年度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將視餘裕資金狀況增加買入短期票券，以提高收益，初級市場買入商業本票則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積極去化餘裕資金，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寶島債發行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亞洲、美國、澳洲、歐洲等信用較佳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A-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並增裕盈餘；強化派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股票操作策略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ETF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積極辦理公保年金相關作業，以安定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廣續辦理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配合業務發展推動各項改進作業，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加強公保業務宣導，並與要保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持續推動e化作業，提供安全便捷作業系統，以提升公保業務資訊化服務品質；強化公保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加強風險管控，以多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提升公保準備金運用績效。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強化通路布局，擴展理財業務之服務網；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優化管理業務人員專業人才培訓，增進財富管理業務實力；持續實施業務輔導機制，以強化目標管理；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提供優質專業諮詢；持續推展激勵措施及優惠活動專案。

(9) 貴金屬業務

持續積極研發及拓展貴金屬相關新種業務及商品，鞏固國內黃金銀行之領導地位；積極舉辦各項推廣、宣導活動、業務說明會及上市記者會，並強化行員教育訓練；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



櫃市場「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擔任臺銀金(代號：AU9901)之造市商及保管銀行，吸引證券戶參與黃金交易；陸續推出各項貴金屬衍生性商品，以滿足法人及專業客戶需求，並協助貴金屬用料廠商購料避險。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商品研發

持續研發符合國人老年經濟、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需求之壽險商品，協助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全力推展美元保單、房貸壽險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強化負債結構，提升營運效能。

#### (2) 業務推展

強化IC輔銷能力，輔導銀行通路加強保險專業及行銷技能，促進銷售績效；規劃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深化與大型經代公司合作；加強自展通訊處商品行銷訓練及激勵措施，提升業務量能。

#### (3) 保戶服務

持續進行流程改造及強化系統輔助功能，提供保戶線上查詢功能及保單繳費多元化，規劃作業流程系統化，縮短人工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 (4) 資產負債管理

妥適資產配置計畫，強化投資決策機制，佈局價值型標的投資，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提供適宜給付準備；平衡外匯避險成本，提升外幣保單占比，降低匯兌損益衝擊。

#### (5) 人力資源

積極派訓重點業務(如財務投資、業務行銷、精算及商品設計等)專業人才，提升同仁專業職能與執行力；廣續辦理主管人員訓練，提升主管核心管理職能。

#### (6) 風險管理

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比率，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及公司資本需求；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加強資本管理，健全經營體質。

#### (7) 法令遵循

妥善規劃法遵教育訓練計畫，強化同仁遵法意識，行塑良好法令遵循文化；健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落實辨識客戶風險等級、提升交易監控能力，以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控。

#### (8) 公司治理

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落實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揭露，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完整性。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證券經紀業務

積極推展證券融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擴大利基，增裕營收；極爭取拜訪法人客戶，以增加經紀業務下單量；更新電子交易平台軟硬體，擴充及優化系統功能，提升經紀下單效能。

#### (2) 證券承銷業務

積極參與普通公司債券之承銷與輔導銷售業務，並強化與同業業務交流，尋找業務合作契機；拓展法人銷售管道，提高承銷接案能力；透過集團整合行銷平台，強化承銷及其衍生業務推展。

(3) 證券自營業務

優化投資策略、妥適資產配置、建立長期核心持股，提升資金運用績效；適時搭配期貨避險及策略交易，靈活調整投資部位，降低風險及穩健獲利。

(4) 內部管理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積極選派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落實人才培育；貫徹金融市場紀律，恪遵金融相關規範，維護客戶權益。

(5) 資訊安全管控

廣續辦理最高權限存取控管機制及強化個人電腦機敏性資料存取管理；配合主管機關資安防護要求，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及防止駭客入侵機制，精進各項防護作為，提供安全穩定資訊服務。

### (三) 產業概況

#### 1. 金控業

臺灣近年金融產業發展穩健，107 年度國內 16 家金控獲利續創歷史新高，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027.71 億元，較前一年度(3,022.95 億元) 成長 0.16%，107 年底平均 ROE 為 8.17%，ROA 為 0.54%。政府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持續針對關鍵議題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具體作法包括促進金融產業聯合發展、建構國際理財平台與擴展國際金融網絡、增加整併誘因及鼓勵創新、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透過「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並完成全球首部監理沙盒法律之立法及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在政策引領下，國內金融業競爭力持續提升。此外，政府致力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持續發展綠色金融，並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地方創生、都市更新、優化新創發展及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重點政策，將推升內需動能及產業發展，有助擴大投、融資業務，金融業將積極掌握經貿發展趨勢與政策商機，推動獲利穩健成長。

#### 2. 銀行業

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 107 年度稅前盈餘合計新臺幣 3,342.27 億元，較 106 年度稅前盈餘 3,059.24 億元大幅成長 9.3%，平均 ROE 與 ROA 分別為 9.31% 與 0.70%，逾期放款比率为 0.24%，備抵呆帳覆蓋率为 575.44%，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穩步提升，整體銀行體質穩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持續成長，但宜留意全球經濟成長走緩、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美歐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金融風險上升、英國脫歐談判進程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全球經濟可能造成之衝擊。主計總處預測 108 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率相較 107 年度略減，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台灣內、外需表現。未來銀行業雖面臨國內外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各項新創重點產業發展、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完備都更三法、推動綠色金融，以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以及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等有助於銀行業發展之經濟金融政策，銀行業發展仍維持樂觀，惟同業間競爭加劇、金融科技衝擊及海外據點法遵成本增加等諸多挑戰，如何加速轉型以因應新型態的競爭，將是重要課題。

#### 3. 壽險業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3 兆 2,96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初年度保費收入 1 兆 1,715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0.6%。其中傳統型壽險商品中占比最高之利變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2.0%，帶動 107 年度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 5.4%；受到全球資本市場帶動及美元升值影響，107 年度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48.8%。在獲利方面，壽險業在美國持續升息，台美利差擴大的情形下，國外投資部位產生巨額匯損及避險成本，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842 億元，較前年度大幅衰退 27.8%。

為配合長期照護政策，並鼓勵保險業多設計保障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將長期看護險納入特定保障型商品，享有責任準備金利率額外加碼，並提高保障期間 30 年以下之特定保障型商品責任準備金加碼幅度為 2 碼，有助於強化民衆購買保障型保險商品誘因。另，108 年起主管機關調升存續期間 10 年(含)以下之美元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使美元保單保費降低，商品條件較具吸引力，加上壽險業海外投資避險成本考量，預期具有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抗通膨和預定利率較高等優勢的美元利變型保單，仍為壽險市場主力商品。

#### 4. 證券業

107 年度金管會持續推動活絡股市量能相關措施，如爭取延長當沖交易稅減半措施至 110 年底，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107 年度上市櫃日平均成交量 1,660.46 億元較 106 年度(1,380.31 億元)成長 20.30%。惟因中美貿易戰持續、美國聯準會(FED)持續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股市，加以外資 107 年度現貨賣超 3,548.62 億元，導致台股震盪加劇，操作難度增加，衝擊證券商獲利，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為 242.22 億元，較 106 年度(352.43 億元)下滑 31.27%。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提高，對恐影響國內證券商營運，惟政府持續鬆綁法規、協助業者研發新產品與輔導臺商回臺上市櫃，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資等政策下，國內證券產業將更具多元化與國際化，除有利臺股與國際股市接軌之外，對產業環境發展有正面助益。

### (四) 研究與發展

#### 1. 臺灣金控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035 千元及 887 千元。主要用於研析集團營運策略與發展方針，優化集團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資訊系統，以提升集團經營效益，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職能。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選派同仁參加集團內部業務訓練課程，及外部專業機構金融研討會，強化同仁金融專業知能；配合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委託專門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 2. 臺灣銀行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171 千元及 6,591 千元。主要用於研究開發新金融科技、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百餘冊專業報告，及員工出國研習、自行研究計畫等百餘篇研究報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培育專業金融人才，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3. 臺銀人壽保險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均為 128 千元。主要用於自行研究計畫及專案研究，並持續研析壽險市場變化趨勢、國際會計制度接軌影響、自我清償能力檢視、保險商品研發及經營策略發展等，持續精進人壽保險本業經營。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觀察國內、外壽險市場變化、人口發展趨勢、金融情勢變動，同時配合政府政策趨勢，研究發展符合國人需求之壽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社會責任。

4. 臺銀綜合證券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7 及 10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41 千元及 0 元。主要用於整建證券資訊運作系統，建置完成費用暨預算編制系統異地備援環境、AS400 側錄查詢個資紀錄稽核軌跡、開放系統資料庫稽核軌跡、集保直通式服務、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服務、法人電子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 CRS 管理等資訊系統功能等。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參加投資相關研討會，掌握國際證券發行趨勢及強化產業發展研究，以利承銷業務拓展；積極參加法人座談會，瞭解產業發展方向，提升產業與個股研究報告質量；研究辦理定期定期額購買股票，提升公司經紀營運績效。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臺灣金控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深耕臺灣，加強投融資業務；布局全球，優化國際營運網絡；強化整合行銷機制，提升子公司跨業務行銷綜效；掌握政策商機，促進集團獲利成長；發展前瞻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最佳服務體驗；恪遵法令規範，完善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執行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作業，強化集團資本基石；落實風險管理，穩固集團營運基礎；提升培訓效能，厚植人才培育及累積集團實力；善用金融專業結合公益，踐履企業公民社會責任。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秉持 5P(「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服務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與原則)，與 5S(「Scale」建構集團規模優勢、「Scope」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Soundness」採取穩健經營、

「Superior Management」發揮卓越管理、「Social Responsibility」善盡社會責任)等經營方針，掌握趨勢脈動與把握政策商機，運籌擘劃經營策略，布建全球營運網絡，善用金融科技，戮力提升經營績效，穩固資本基石，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追求集團永續健全發展，建構優質穩健之國家級領導金控公司。

### 2. 臺灣銀行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獲利，除積極強化核心業務外，配合政府金融政策開放，落實業務創新，推展數位網路與行動化金融服務，及推動都更、新創重點產業、新南向等融資業務，以及持續優化資安、強化法遵，以健全銀行之經營管理。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持續以 5P 經營方針及 5S 組織新文化，並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將持續強化國際布局，同時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把握亞洲經濟時代帶來的商機，擘劃短、中、長期海外布局計畫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與產業界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

### 3. 臺銀人壽保險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落實業務面轉型規劃，持續改善負債結構、穩定現金流量及降低資金成本；強化投資管理機制及落實興利措施；成立「接軌IFRS 17 專案小組」，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循序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作業。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檢視發展藍圖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以業務及財務兩大構面為主軸，並配合市場需求、切合通路屬性及充分結合集團資源，強化利基型商品發展，加速縮減利差損、改善獲利，以達公司穩健經營目標。

### 4. 臺銀綜合證券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完善交易平台，持續更新系統，以應證券市場改採逐筆撮合之交易方式；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紀業務及融資；持續擴大自營業務範疇，使投資多元化；配合銀行企金業務，結合承銷業務服務，擴展業務範圍，以提升獲利。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增法人交易量、發展定期定額購買股票交易，提升經紀市占率；積極拓展SPO主、協辦及相關財務顧問等承銷相關業務；持續找尋利基市場，辦理相關資本市場業務；擴大資金運用規模，提升資金操作績效。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一) 創造交叉銷售綜效

依循集團經營綜效策略目標，持續整合集團行銷資源，107年度「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廣續架設企金、消金暨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等六大業務平台，善用銀行綿密通路及優質客戶優勢，跨業銷售18項整合行銷商品。107年度經由整合行銷平台運作，可量化整合行銷收益貢獻計9.41億元，創造集團交叉銷售經營綜效。

### (二) 整合資源減降成本

持續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平台計畫，有效整合與運用後勤資源，透過資訊作業、教育訓練、法律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及人力資源交流等八大共同作業平台，強化集中管理與專業分工。107年度後勤平台計導入3,761件(次)共通性作業，其中具體可量化作業項目擷節成本約34.5百萬元，發揮減降成本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係來自對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一) 臺灣銀行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各項金融商品係透過營業據點及網路，銷售予客戶，截至108年3月底，國內分行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支機構18家(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倫敦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雪梨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及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子公司臺灣銀行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7年以來，全球經濟受貿易紛爭干擾，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持續成長，但宜留意美中貿易摩擦、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走緩、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上升、英國脫歐談判進程、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全球經濟可能造成之衝擊。有關108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主計總處預測GDP成長率為2.27%。未來銀行業雖面臨國內外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有助於銀行業發展之經濟金融政策，因此國內銀行業仍有發展空間。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8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存款業務營運量	3,513,742,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323,0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29,348,0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及龐大客源，可強化主、協銷功能之運作。
- D. 具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及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優勢，有助於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前進歐陸，子公司臺灣銀行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歡慶開業。

(2) 不利因素

- A. 百分之百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利差過低問題無法有效改善，加上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百分之百國營銀行，資本累積速度緩慢，加上現金增資困難，導致資本適足率弱化。
- D. 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開放純網銀申設，將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網路、線上服務之競爭。

(二)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為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9 家分公司、4 家自展通訊處、12 家專屬保代公司、15 家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72 家普通經代公司。107 年各通路別占率分析，銀行通路占率 81.64% 最大(臺灣銀行占率為 79.75%)、專屬保代公司及自展通訊處占率分別為 11.69% 及 4.3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我國於 107 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以及美國處於升息循環之金融情勢下，預期未來壽險公司在商品發展方面，支持高齡長者經濟、醫療及長期照護方面的商品將會呈現顯著成長；另壽險業資金運用部位中，國外投資占有相當高的比率，為降低外幣資產管理負擔、匹配壽險業資產與負債結構，美元保單亦將是壽險業重點發展之商品。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8 年度營運目標 (預算數)
初年保費收入	8,688,183
續年保費收入	36,026,615
總保費收入	44,714,798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穩健踏實之國營事業形象，深受民衆信賴。
- B. 擁有龐大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銀行通路整合行銷，創造交叉行銷綜效。
- C. 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 (2) 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較缺乏彈性。
- B. 國內持續低利率的金融環境，外匯避險成本逐步提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仍將是壽險經營重大挑戰。

## (三)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三大業務，以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目前以臺灣地區為主，設有 8 個營業據點，結合金控旗下臺灣銀行 153 家共同行銷據點及網路銀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年電子交易比重逐漸提升，為提供客戶友善交易平台，證券商應強化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系統，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自營業務投資方式趨向多元，投資項目、區域範圍、複雜度相對增加，除應精準掌握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並應加強各項風險控管。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8 年度營運目標 (預算數)
經紀業務營運量	721,468,80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55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2,660,0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金控集團通路、客戶及企金業務等資源，有助拓展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
- B. 台股平均配息具備高現金殖利率概念，有助吸引投資人活絡股市。
- C. 政府持續推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新商品與新交易制度等措施，有利於證券市場發展。

#### (2) 不利因素

- A. MSCI 108 年將再度調高大陸 A 股權重，可能助漲長線資金流入陸股的趨勢，台股或有被邊緣化的風險。
- B. 美國升息、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國際油價波動等變數，將衝擊全球股市。
- C. 國內證券市場漸趨成熟，大型券商規模持續擴大，壓縮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

## 四、從業員工

###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人)	臺灣金控	46	48	50
	臺灣銀行	8,134	8,195	8,149
	臺銀人壽	243	244	240
	臺銀證券	139	141	143
	臺銀保經	38	38	38
	合 計	8,600	8,666	8,620
平均年歲		45.37	45.36	44.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76	17.62	17.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0	0.13	0.12
	碩 士	20.06	21.49	21.80
	大 專	71.24	70.47	70.26
	高 中	7.68	7.04	6.98
	高中以下	0.92	0.87	0.8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初階外匯人員	3,332	3,467	3,52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73	175	173
	初階授信人員	3,409	3,472	3,497
	進階授信人員	86	87	87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1	92	93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04	210	21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66	1,553	1,572
	信託業務人員	6,306	6,328	6,39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131	3,131	3,131
	理財規劃人員	3,050	3,007	2,996
	RFC-財務顧問	2	2	4
	LOMA 初級財富管理規劃師	7	4	4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70	76	76
	股務人員	120	122	124
	債券人員	309	317	322
	票券商業務人員	301	306	306
	銀行內部控制	3,430	3,309	3,26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906	3,065	3,13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23	23	22
	內部稽核師	16	20	19
	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62	65	66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38	41	41
	資訊高級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1	1	1
	資訊技師	10	10	1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7	8	8

## 營運概況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3月31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律師	33	33	40
	會計師	39	40	42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641	1,648	1,656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47	46	4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48	1,559	1,56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5	26	18
	證券商業業務員	1,235	1,285	1,30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09	2,638	2,67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044	2,079	2,093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36	39	3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683	2,735	2,770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120	120	12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22	217	21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Level-1	30	37	37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Level-2	9	11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Level-3	6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6,328	6,212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3,729	3,743	6,2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63	1,536	3,760
	人身保險經紀人	38	42	1,568
	人身保險代理人	29	33	4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65	43	33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45	32	46
	個人風險管理師	10	7	35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	11	14	8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2	2
	ICA 國際理賠協會準會員(ALHC)	3	3	3
	ICA 理賠管理師 (FLHC)	2	1	1
	LOMA 基礎客戶服務師 (ACS)	22	16	16
	LOMA 中級壽險管理師 (ALMI)	11	5	5
	LOMA 高級壽險管理師 (FLMI)	45	33	36
	財產保險業務員	4,177	4,288	4,337
	財產保險代理人	23	26	27
	財產保險經紀人	39	36	37
	LOMA 再保險管理師 (ARA)	2	2	2
不動產估價師	4	8	4	
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113	82	82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0	9	8	

註：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 本表員工人數依預算員額內人數填列，其餘調查資料均含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約聘雇人員。

## (二) 員工進修訓練

本集團透過內外部學習資源，培養多元職能之金融從業人才，107 年度集團各公司派員參加外部專業機構之研習班包括法令遵循、採購、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稽核等領域課程，計有 2,992 人次參加研習；年度內集團各公司自辦業務相關訓練計有 19,675 人次參訓，並補助 1,893 人次參與各項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另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系統，提供多項研習資源，包括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產業研究、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企業誠信廉政倫理、行政中立、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鼓勵員工自我提升，推動終身學習觀念，建構學習型組織文化。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31~36 頁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sup>(註 1)</sup>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人

公司名稱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人數 增減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平均福利 費用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灣金控	42	39	3	1,689	1,580	109
臺灣銀行	8,017	7,938	79	1,529	1,476	53
臺銀人壽保險	471	472	-1	1,272	1,186	86
臺銀綜合證券	192	193	-1	1,430	1,378(註 2)	52

註 1:「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 2:106 年度年報中，臺銀綜合證券 106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誤植為 1,260 千元。

## 七、資訊設備

### (一) 臺灣金控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主要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主機、防火牆、路由器、交換器等，以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
- (2) 主要應用軟體含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作業，計有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全金控 A07 總餘額申報、會計、人力資源、電子公文、法規檢索、電子郵件暨稽核與安全存錄、集團通用資料通報管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管理及整合行銷平台作業等系統。
- (3) 本公司資訊服務委由臺灣銀行整體維運，以達集團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系統維護及服務管理等資源共享之效益。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持續拓展集團資訊共同作業平台計畫項目，檢討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資訊資源集中維運、節能共用之原則，透過金控平台精進資訊整合交流，提升集團資訊整合與運用效益。
- (2) 深化集團資訊源共享平台，整合外部資訊源，簡化契約簽訂作業及採購流程，擷節集團整體經

費，發揮經濟效益。

- (3) 拓展集團資訊基礎服務系統共構共用，深化資訊人員專業分工及資源集中維運作業，統籌開發集團共通性資訊系統，以發揮資訊整合，減降成本。
- (4) 督促子公司積極推展數位金融服務與研發金融科技專利，促進業務創新，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能，改善客戶使用體驗，掌握新商機。
- (5) 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兼顧業務發展與資安控管，以強化資訊安全；辦理資安健診及追蹤改善，並督導各子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各項國際資安標準制度認證之有效運作。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資訊服務整合運用子公司臺灣銀行資訊資源，共用其場地、人員、軟硬體設備、網路等。緊急備援及安全防護措施概述如下：

- (1) 訂定緊急備援演練計畫，並定期依計畫實地演練。
- (2) 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半年進行ISO 認證覆查作業乙次，持續加強其安全管理規範與稽核。
- (3) 每月定期執行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更新與檢核，並於各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及重要節點安裝防火牆。
- (4) 設置入侵防駭裝置，阻擋駭客攻擊。
- (5)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及伺服器系統弱點掃描，強化系統安全。
- (6)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納入整體企業防毒機制。
- (7) 個人電腦執行USB 隨身碟、光碟機、軟碟機等設備存取權限控管。
- (8) 個人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依業務需要，分別以外部白名單網站及網頁分類存取等管制機制，避免同仁連結惡意或不良網站。

## (二) 臺灣銀行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企合成網、金融EDI、隨身銀行、行動推播、Super Pay 資金管理、隨身Pay、網路代收代付及Easy 購外幣現鈔暨旅行支票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為強化對高風險事件的回應能力，規劃提升臺灣金控集團電子郵件安全平台與資料外洩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並於郵件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新增郵件惡意連結(URL) 防護、郵件附檔靜態分析防護、郵件資料外洩事件風險評級模組(Incident Risk Ranking) 等功能，以加強系統防護能力，並透過先進風險評級向量，結合機敏性資料與情境、意圖等進行評級，俾能在眾多的事件紀錄中自動關聯可疑之資料外洩事件。

- (2) 為使海外分行當地客戶可透過多種行動裝置瀏覽操作網路銀行，規劃海外分行網路銀行基礎平台系統升級暨支援回應式網頁設計應用功能，以增進系統服務效能及滿足行動裝置操作介面的服務。
- (3) 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提升分行網路連線服務可用性，規劃建置分行雙網路設備，提供資訊中心與各分行介接連線確保存取服務不中斷，且維持線路可用性及其傳輸品質，有效保障業務系統網路效能及可靠度。
- (4) 為有效利用大陸地區分行之帳務主機交易資料，規劃建置大陸分行交易數據管理平台暨管理性監管報表平台，以儲存大陸各分行每日帳務主機及週邊系統之相關交易資料，並執行資料分析、外圍系統資料傳輸等功能。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該備援中心之運作，除資訊設備係自行採購建置外，其基礎設施及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則係以委外方式由專業廠商提供。另，依計畫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29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06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 (2) 安全防護措施

- A.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認證複審/重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B.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網頁存取OWA 管控平台」及「網域工作站安全檢核平台」。



子公司臺灣銀行資訊處處長朱永榕(右)由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左)手中獲頒聯徵中心 107 年度第十二屆「金安獎」。

### (三) 臺銀人壽保險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建置「電子單據系統」，將保費、保單借款利息通知單及收據等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取代紙本方式。
- (2) 為發展電子商務能力、強化公司形象及提高保戶滿意度，搭配響應式網頁設計重新建構「網路應用系統平台」。
- (3) 辦理網路核心交換器、防火牆、網路位址(IP) 資源分配、管控系統等軟硬體設備升級，透由提升網路設備、規劃網路架構彈性及管控網路資源，以因應日趨倚重網路頻寬/傳輸速率之各項電子服務，進而提升保戶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提供壽險行政作業流程自動化功能，規劃建置「進件及線上核保系統」，計劃導入BPM(商業流程管理平台)、自動核保規則引擎，並整合影像系統。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提升系統整體安全防护，完成導入跨平台備份管理系統、資料庫行為監控管理系統及網路監控軟體，以強化重要系統及資料之備份/回復管理、建立資料庫即時警示機制及網路效能監控及警報功能，透過自動化管理机制提升系統整體安全防护。

### (四) 臺銀綜合證券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經紀、自營等主業務之證券交易、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採用Active-Active 雙主機異地互為備援之運作架構，並經由4合1證券專屬主機連線專線，與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機房介接，提供安全、快速之證券交易環境。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AP、WEB網路下單、手機下單、語音下單等電子交易系統，藉由中台整合平台與證券專屬主機介接，另建置有自營業務之證期權整合交易、債券交易、資產交換等業務系統，各系統均採取異地或同地備援架構建置，確保交易帳務等各項業務運作順暢。

####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因應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推動逐筆交易業務，及提供新的交易網路通訊協定，配合更改前檯主機連線交易系統通訊協定，並增修前檯主機連線交易系統相關作業功能。
- (2) 配合臺灣金控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控管措施，辦理總、分公司個人電腦加入網域作業，提升資安管控功能。
- (3) 規劃辦理總公司及備援等雙機房電子交易中台主機汰舊換新升級案。
- (4) 規劃辦理總公司及備援等雙機房DMZ區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於臺灣銀行資訊處建置備援機房，將主要交易主機分置於總公司與備援機房，北部分公司介接至總公司機房，中南部分公司介接於備援機房，並互為異地備援，線路亦採用雙線運作。除配合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定期辦理市場會測作業外，每年自行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證券業務之運作順暢。

#### (2) 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行政院資訊安全處制定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B級單位應辦事項，辦理完成包括：「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主機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並導入「IPS 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火牆網頁過濾模組」。

## 八、勞資關係

### (一) 現行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集團除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員工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進修補助等福利措施。
-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日常生活補助、舉辦文康活動與補助等員工福利事項業務。
- (3) 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致力創造性別平等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 (4) 為促進兩性平等，訂定有關生理假、陪產假、產前假、安胎事由之事、病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另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依規定每日另給予育兒之女性同仁哺(集)乳時間，以保障員工權益。

#### 2. 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員工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均獲保障，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共識。
- (2) 於內部網站建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提供員工申訴之管道，同時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權益訊息，另3家子公司皆成立企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 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發生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九、重要契約：

(一) 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無

(二) 臺灣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各代總庫分行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99.7.9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03.7.25~109.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100.2.1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9.1~109.8.31	辦理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9.11~108.9.10	辦理中盤商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採購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7.10.1~109.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國內匯款暨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08.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分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0.12.29~108.3.10	資料之處理
「107年度現金及票券委外運送」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4.1~108.3.31	服務內容：1. 包車包月 2. 固定勤務 3. 臨時勤務
「107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運送」採購案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4.1~108.3.31	現鈔運送
臺灣銀行「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7.8.1~108.7.31	交換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

# Performance-Driven

績效成果驅動 激勵營運能量

---



New York

n Valley

os Angeles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民國 107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980,371	148,235,818	136,207,788	176,530,390	172,687,920	155,605,1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82,914,021	585,963,772	687,235,976	675,504,410	535,130,849	503,497,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52,372	176,385,509	213,743,018	238,326,530	270,621,265	264,925,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2,076,122	1,099,519,771	1,072,928,664	1,167,534,3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127,802,007	1,037,028,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428,844,261	445,780,1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5,613	15,970	21,221	22,759	41,693	16,5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45,387	10,792,264	3,939,177	15,496,693	9,632,135	6,231,141
應收款項-淨額		71,063,277	80,673,391	70,157,593	67,968,973	66,216,316	69,459,2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8,447	3,215,081	2,139,472	3,830,971	1,868,145	1,892,2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99,974,231	2,381,326,379	2,267,854,659	2,278,418,007	2,540,643,384	2,744,429,584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528	11,799	18,624	10,125	12,426	13,8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70,591,631	300,963,479	359,811,608	372,608,69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914,648	41,733,625	41,160,422	42,510,031	44,695,410	46,671,8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602,433	121,178,784	118,368,288	102,850,759	51,706,208	59,767,9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87,465	7,037,870	22,231,247	22,668,062	22,599,025	22,923,1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9,283,101	98,823,229	98,743,775	98,315,342	98,206,850	98,057,083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	-	-	1,644,666
無形資產-淨額		958,129	869,211	823,948	733,720	814,874	797,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7,173	2,694,045	2,735,110	2,657,994	3,642,431	3,463,343
其他資產-淨額		14,152,357	11,558,064	8,990,934	8,364,968	14,710,472	15,540,006
資產總額		4,780,579,306	5,070,998,061	5,107,111,524	5,274,352,766	5,389,875,671	5,477,745,74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56,988,830	225,425,517	227,596,814	219,021,384	221,756,139	303,073,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111,045	39,952,611	7,670,290	34,926,949	50,652,530	52,024,70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024	243,967	144,195	60,480	12,973	17,4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587,959	17,992,102	12,836,136	36,703,085	26,562,911	12,072,62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478,382	1,459,660	1,159,709	1,189,859	289,886	619,864
應付款項		66,577,259	63,535,537	58,492,724	60,080,535	49,164,205	53,456,2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794	463,466	727,187	958,241	360,175	366,792
存款及匯款		3,537,029,089	3,825,858,990	3,865,981,443	3,931,372,672	4,021,597,436	3,992,960,670
應付債券		24,997,612	24,997,826	24,998,082	24,998,316	24,998,566	24,998,646
其他借款		-	-	300,000	-	-	-
負債準備		613,339,379	588,738,072	608,368,865	650,473,144	661,967,616	689,767,286
其他金融負債		2,378,613	1,798,439	762,102	854,756	689,870	941,099
租賃負債		-	-	-	-	-	1,550,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63,374	18,756,564	18,303,100	18,488,415	18,327,849	18,262,288
其他負債		8,375,679	8,091,466	7,296,499	9,014,032	8,315,166	10,274,595

## 財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分配前	分配後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520,848,039	4,817,314,217	4,834,637,146	4,988,141,868	5,084,695,322	5,160,386,403	
	分配後			4,520,940,044	4,817,314,217	4,834,637,146	4,988,141,868	5,084,695,322	5,160,386,403	
歸屬於 母公司 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463,639	111,385,217	111,385,217	111,385,226	111,385,226	111,385,22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7,824,048	40,005,351	54,012,622	60,277,160	64,610,949	66,084,714
		分配後			34,505,272	40,005,351	54,012,622	60,277,160	64,610,949	66,084,714
	其他權益				20,443,580	12,293,276	17,076,539	24,548,512	39,184,174	49,889,4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0,898	305,180,349	317,359,340	
	分配後			256,412,491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0,898	305,180,349	317,359,340	

註：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75,096,508	73,983,770	68,328,335	68,764,807	74,006,744	18,965,147
減：利息費用				(36,573,222)	(36,543,681)	(33,490,982)	(33,659,218)	(38,250,221)	(10,149,557)
利息淨收益				38,523,286	37,440,089	34,837,353	35,105,589	35,756,523	8,815,5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46,729	(30,028,468)	27,506,508	38,046,007	15,098,088	30,749,141
淨收益				49,770,015	7,411,621	62,343,861	73,151,596	50,854,611	39,564,73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335,511)	(4,526,947)	(5,172,049)	(1,680,984)	(7,297,710)	(4,325,8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3,299,953)	26,556,546	(19,878,537)	(42,788,426)	(12,014,671)	(28,076,834)
營業費用				(20,543,733)	(21,505,411)	(21,358,824)	(21,429,758)	(22,056,506)	(5,370,7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90,818	7,935,809	15,934,451	7,252,428	9,485,724	1,791,2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5,485)	(1,598,950)	(1,111,241)	113,943	(266,406)	(216,434)
本期淨利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6,371	9,219,318	1,574,8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6,370,140	1,802,709	10,604,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36,511	11,022,027	12,178,9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6,371	9,219,318	1,574,85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36,511	11,022,027	12,178,991
每股盈餘(稅後, 元)				0.82	0.70	1.65	0.82	1.02	0.17

註：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552	256,670	278,860	140,733	301,992	1,090,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25,000	25,000
應收款項-淨額				37	24	5	3	8	1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521	412,706	306,541	343,427	229,785	161,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1,038,529	270,161,803	288,734,901	302,110,992	330,628,290	342,891,67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	3,4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618	5,938	5,809	5,049	6,151	6,360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	-	-	61,164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無形資產-淨額			419	302	292	280	388	519
其他資產-淨額			3,235,673	16,372	22,660	6,302	6,465	8,708
資產總額			275,115,349	270,853,815	289,349,068	302,606,786	331,198,079	344,249,077
應付款項			21,563	19,799	22,193	24,331	30,390	30,663
其他借款			11,550,000	17,050,000	16,750,000	16,250,000	25,800,000	25,800,000
負債準備			87,356	99,839	102,318	121,463	118,282	118,383
租賃負債			-	-	-	-	-	61,226
其他負債			3,725,163	333	179	94	69,058	879,46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5,384,082	17,169,971	16,874,690	16,395,888	26,017,730	26,889,737
	分配後		11,776,045	17,169,971	16,874,690	16,395,888	26,017,730	26,889,737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463,639	111,385,217	111,385,217	111,385,226	111,385,226	111,385,22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7,824,048	40,005,351	54,012,622	60,277,160	64,610,949	66,084,714
		分配後	34,505,272	40,005,351	54,012,622	60,277,160	64,610,949	66,084,714
	其他權益		20,443,580	12,293,276	17,076,539	24,548,512	39,184,174	49,889,40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0,898	305,180,349	317,359,340
	分配後		256,412,491	253,683,844	272,474,378	286,210,898	305,180,349	317,359,340

註：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609,600	6,482,932	15,097,003	7,528,572	9,515,764	1,659,244
其他什項淨利益			3,125	2,905	2,746	2,401	5,365	797
營業費用			(151,079)	(142,118)	(162,772)	(156,432)	(152,401)	(32,4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1,973)	(140,521)	(152,885)	(142,693)	(176,391)	(53,030)
稅前淨利			7,339,673	6,203,198	14,784,092	7,231,848	9,192,337	1,574,611
所得稅利益			35,660	133,661	39,118	134,523	26,981	242
本期淨利			7,375,333	6,336,859	14,823,210	7,366,371	9,219,318	1,574,8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6,370,140	1,802,709	10,604,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46,338	(2,650,225)	18,790,534	13,736,511	11,022,027	12,178,991
每股盈餘			0.82	0.70	1.65	0.82	1.02	0.17

註：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3月31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06	0.0015	0.0123	0.0141	0.0095	0.0073	
	子銀行存放比率(餘額比)	65.25	62.79	59.42	58.69	64.51	70.00	
	子銀行逾放比率	0.31	0.23	0.26	0.29	0.21	0.23	
	員工平均收益額(集團)	5,672	838	7,058	8,066	5,553	4,342	
	員工平均獲利額(集團)	840	716	1,678	812	1,007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13	0.29	0.14	0.17	0.03	
	權益報酬率(%)	2.88	2.47	5.63	2.64	3.12	0.51	
	純益率(%)	14.82	85.50	23.78	10.07	18.13	3.98	
	每股盈餘(元)	0.82	0.70	1.65	0.82	1.02	0.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57	95.00	94.66	94.57	94.34	94.21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40.59	1,898.94	1,774.35	1,742.82	1,666.13	1,626.0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6	6.07	0.71	3.27	2.19	1.63	
	獲利成長率	3.01	-7.62	100.79	-54.48	30.79	14.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現金流量滿足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44	11.14	10.62	10.04	9.68	9.57	
	淨值市占率	8.77	8.10	8.11	7.70	8.28	7.80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10.59	10.72	10.36	10.12	10.59	9.8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8.78	8.90	8.29	8.03	8.78	9.15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臺灣銀行	11.30	11.19	12.04	13.13	12.55	12.65
		臺銀人壽	284.43	232.91	189.33	154.15	258.45	265.40
		臺銀證券	348	373	448	512	691	546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千元)	臺灣銀行	223,721,961	226,726,439	240,967,261	246,987,645	250,482,752	252,699,292
		臺銀人壽	15,748,873	14,504,121	11,675,786	9,714,048	17,997,060	18,825,323
		臺銀證券	2,279,926	2,510,371	2,572,896	2,779,888	2,913,777	3,069,415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千元)		217,943,590	214,762,689	226,451,017	231,028,483	235,045,648	238,161,001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千元)	臺灣銀行	158,453,187	162,046,964	172,594,143	173,984,554	197,062,535	209,789,114
		臺銀人壽	11,074,016	1,008,746	12,333,702	12,603,324	13,927,086	14,186,112
		臺銀證券	983,477	12,454,844	862,052	815,211	632,695	843,85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千元)		170,526,646	175,533,183	185,818,662	187,414,724	211,660,328	224,045,087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7.81	122.35	121.87	123.27	111.05	106.30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對同一人(%)	753.82	879.32	784.5	800.34
	對同一關係人(%)	77.32	81.84	72.12	41.68	34.70	28.70
	對同一關係企業(%)	212.51	220.38	186.82	201.71	211.30	207.63

註：1. 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2. 105 年度年報中，105 年對同一關係人(%)誤植為 31.9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分子稅後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三、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四、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稅前損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76	0.0232	0.0534	0.0254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9,378	151,079	355,878	163,539	199,398	32,145
	員工平均獲利額	156,922	150,878	352,934	160,139	196,156	31,4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2.32	5.29	2.49	2.91	0.47
	權益報酬率(%)	2.88	2.47	5.63	2.64	3.12	0.51
	純益率(%)	98.46	99.87	99.17	97.92	98.37	97.98
	每股盈餘(元)	0.82	0.70	1.65	0.82	1.02	0.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	6.34	5.83	5.42	7.86	7.81
	負債占淨值比率	5.92	6.77	6.19	5.73	8.53	8.47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4.35	106.50	105.97	105.56	108.35	10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87	102.14	100.99	102.11	101.52	100.0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61	102.10	100.97	101.83	101.85	103.3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61	-1.55	6.83	4.58	9.45	3.94
	獲利成長率	5.11	-15.48	138.33	-51.08	27.11	-7.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00.12	-714.91	2,100.17	2,034.18	2,653.95	2,75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8	104.30	109.95	123.15	167.21	194.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4,464.78	-2.57	33,244.65	59,132.14	8.04	8.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41	7.79	7.74	7.42	8.10	7.73
	淨值市占率	8.94	8.25	8.24	7.99	8.53	8.06

註：103-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6 年度增加，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隨同增加所致。
- 三、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成長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四、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致 107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較 106 年度增加，稅前損益隨之增加所致。
- 五、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期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基隆市政府	5,575	1.8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258	2.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9	1.0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48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73	1.4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960	1.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117	1.02
臺灣證券交易所	7,765	2.54
臺灣土地銀行	24,407	8
中央銀行	852,923	279.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2,330	7.32
台北市政府	58,301	19.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98	3.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881	40.93
財政部國庫署	186,488	61.1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65	3.6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686	1.5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8	3.8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056	1.33
第一商業銀行	3,920	1.2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8,266	2.7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190	2.3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045	10.17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416	1.78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000	6.5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463	1.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907	4.8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08	2.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0	1.5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04	1.7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62	2.67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40	1.6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89	2.09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915	1.9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208	1.71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5,088	1.67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9	1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40	1.0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5,028	18.0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303	1.08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59	1.7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9	1.26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61	1.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401	6.6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2.22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282	2.0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8.4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2	1.98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9	1.06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7	1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27	1.65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81	1.4
新北市政府	116,814	38.2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2	1.38
桃園市政府	27,225	8.92
新竹縣政府	12,909	4.23
新竹市政府	13,297	4.3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440	1.13
苗栗縣政府	13,503	4.43
台中市政府	76,775	25.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14.79
英屬開曼群島商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3,741	1.2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98	1.18
彰化縣政府	11,752	3.85
南投縣政府	4,449	1.46
雲林縣政府	14,077	4.61
嘉義縣政府	6,751	2.21
台南市政府	30,026	9.8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92	1.9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8,692	2.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1	1.36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3,674	14.2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3,802	1.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57	1.92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16	2.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9	1.9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225	1.3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6	1.3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27	1.09
高雄市政府	82,230	26.9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0	1.1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78	3.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96	6.03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62	1.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31	1.81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98	1.87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44	1.4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3	0.99
屏東縣政府	4,000	1.31
台東縣政府	6,220	2.04
花蓮縣政府	7,480	2.45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6	1.2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0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102	2.3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61	1.6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00	3.24
Fannie Mae	3,218	1.05
Kommunalbanken AS	4,825	1.5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4,483	1.47
AIG	5,269	1.73
AUST & NZ BANKING GROUP	8,771	2.88

## 財務概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BARCLAYS BANK PLC	7,871	2.58
BANK OF CHINA	5,449	1.79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200	1.38
BNP PARIBAS	4,870	1.59
Bank of America	11,576	3.79
Bank of Montreal	4,485	1.47
JPMORGAN CHASE & CO	12,095	3.96
CITIGROUP INC	12,596	4.13
CREDIT SUISSE	3,202	1.05
COMMONWEALTH BANK	4,203	1.38
Deutsche Bank	11,210	3.67
ELECTRICITE DE FRANCE	4,591	1.5
陳○○	3,170	1.04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7,134	2.3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589	5.11
HSBC HONG KONG	4,590	1.5
LLOYDS BANK PLC	4,028	1.3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4,303	1.41
Morgan Stanley	8,860	2.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6,563	2.15
Nomura	8,176	2.68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4,245	1.39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4,918	1.6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918	1.61
RABO BANK NEDERLAND	7,206	2.37
ROYAL BANK OF CANADA	8,090	2.65
SOCIETE GENERALE	4,881	1.6
WELLS FARGO & COMPANY	6,770	2.22
WESTPAC BANKING CORP.	4,103	1.34
同一人合計	2,548,722	835.26
同一關係人		
席○○及其關係人	9,829	3.22
周○○及其關係人	6,877	2.25
翁○○及其關係人	3,194	1.05
戴○○及其關係人	22,333	7.32
陳○○及其關係人	3,645	1.19
廖○○及其關係人	6,895	2.26
陳○○及其關係人	3,645	1.19
廖○○及其關係人	6,877	2.25
朱○○及其關係人	6,925	2.27
卓○○及其關係人	8,056	2.64
王○○及其關係人	8,373	2.74
蔡○○及其關係人	5,712	1.87
徐○○及其關係人	5,212	1.71
吳○○及其關係人	8,373	2.74
同一關係人合計	105,946	34.70
同一關係企業		
富邦	25,598	8.39
裕隆	14,214	4.66
遠東	21,084	6.91
震旦	5,444	1.78
台灣中油	25,058	8.21
臺灣企銀	11,398	3.74
陽明海運	12,508	4.1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英業達	4,933	1.62
鴻海科技	15,946	5.23
台灣國際造船	4,056	1.33
中租控股	13,646	4.47
耀華	3,540	1.16
京城	3,006	0.99
力麗	7,329	2.4
大同	9,087	2.98
華航	16,080	5.27
長榮	44,601	14.62
台泥	9,205	3.02
聯華神通	7,113	2.33
興富發	9,524	3.12
德產汽車	6,969	2.28
潤泰	17,643	5.78
力成科技	3,090	1.01
宏碁	3,303	1.08
麗寶	15,158	4.97
宏泰	6,321	2.07
廣達電腦	4,237	1.39
義聯	7,688	2.52
上銀科技	7,999	2.62
國產實業	3,312	1.09
和碩	6,350	2.08
欣陸投控	5,674	1.86
日月光	14,141	4.63
中鋼	30,413	9.97
冠德建設	4,647	1.52
榮成紙業	3,366	1.1
華新麗華	8,233	2.7
聯華電子	3,427	1.12
合庫金控	5,984	1.96
綠河	3,741	1.23
帝寶工業	3,452	1.13
元大金控	9,388	3.08
兆豐金控	9,840	3.22
華南金控	45,506	14.91
中華開發	4,761	1.56
霖園	14,356	4.7
統一	13,159	4.31
台塑	29,420	9.64
台新金控	5,472	1.79
新光	5,907	1.94
國票金控	4,027	1.32
中信	12,293	4.03
第一金控	22,791	7.47
明基友達	8,719	2.86
永豐餘	8,267	2.71
皇翔建設	5,167	1.69
台灣汽電共生	3,972	1.3
豐邑建設	6,064	1.99
中華電信	7,152	2.34
同一關係企業合計	644,779	211.30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麟會計師查核。上開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 日第 2 屆第 7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四、民國 107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呂桔誠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六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列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3,681,863千元及41,193,67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81%及0.7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69,837千元及3,021,338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之7.22%及4.13%。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係採用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該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皆屬重大，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驗算，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八)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如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七)、八及十)	11,000		17,267,92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八)、七、八、十及十一)	11,500		53,130,849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12,000		270,621,265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八、十及十一)	12,100		-	-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八)、七、八、十及十一)	12,150		1,127,802,007	21
12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十一)、(八)、七、八及十一)	12,200		428,844,261	8
12300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五)、七及八)	12,300		41,69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2,500		9,632,135	-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六(七)、(八)、七、八及十)	13,000		66,216,31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00		1,868,14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七、八及十)	13,500		2,540,643,384	48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3,700		12,426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一)	14,500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15,000		44,695,41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八)、(十三)、(十二)、(十一)、七、八及十)	15,500		51,706,208	1
185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8,500		22,599,0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五)、(八)及十一)	18,500		98,206,850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	19,000		814,8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00		3,642,43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十一)	19,500		14,710,472	-
<b>資產總計</b>			<b>\$ 5,389,875,67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短期票據			170,530,930	3
應付票據			675,504,410	13
應付帳項			238,326,530	5
應付債券			1,167,534,338	23
應付利息			-	-
應付股利			-	-
應付稅項			22,759	-
應付保險			15,496,693	-
應付利息及匯款			235,000	-
應付債券			67,968,973	1
其他金融負債			3,830,971	-
其他負債			2,278,418,007	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25	-
其他負債			372,608,694	7
資本公積			42,510,031	1
盈餘			102,850,759	2
法定盈餘公積			22,668,062	-
特別盈餘公積			98,315,342	2
未分配盈餘			814,874	-
其他權益			733,72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5,389,875,671</b>	<b>100</b>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詹庭楨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四)及十)	\$ 74,006,744	146	68,764,807	93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四))	(38,250,221)	(75)	(33,659,218)	(46)	14
<b>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四))</b>	<b>35,756,523</b>	<b>71</b>	<b>35,105,589</b>	<b>47</b>	<b>2</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卅五)及十)	4,321,686	8	4,123,535	6	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四))	101,093	-	83,170	-	22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二))	3,361,751	7	3,072,644	4	9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卅四))	1,877,061	4	1,983,720	3	(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卅六))	(11,909,252)	(23)	37,166,577	51	(13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九)、(卅七)及十)	-	-	4,494,381	6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八)及十)	3,288,163	6	-	-	-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十))	-	-	486,380	1	(100)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十一))	356,362	1	-	-	-
49870 兌換(損)益	10,844,082	21	(13,724,465)	(19)	17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88,565)	-	(1,913)	-	(4,530)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620,030	3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9943 銷貨淨利益(附註六(十七)及(卅九))	366,662	1	455,670	1	(20)
4810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九))	8,892,009	17	10,452,705	14	(15)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九))	1,707,533	3	537,983	1	217
58090 優待起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九))	(9,640,527)	(19)	(11,084,380)	(15)	13
<b>淨收益</b>	<b>50,854,611</b>	<b>100</b>	<b>73,151,596</b>	<b>100</b>	<b>(30)</b>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7,297,710)	(14)	(1,680,984)	(2)	33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014,671)	(24)	(42,788,426)	(58)	(72)
<b>營業費用：</b>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13,575,334)	(27)	(12,967,617)	(18)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一))	(1,043,995)	(2)	(1,156,523)	(2)	(1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	(7,437,177)	(15)	(7,305,618)	(10)	2
<b>營業費用合計</b>	<b>(22,056,506)</b>	<b>(44)</b>	<b>(21,429,758)</b>	<b>(30)</b>	<b>3</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9,485,724</b>	<b>18</b>	<b>7,252,428</b>	<b>10</b>	<b>31</b>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卅二))	(266,406)	(1)	113,943	-	(334)
<b>本期淨利</b>	<b>9,219,318</b>	<b>17</b>	<b>7,366,371</b>	<b>10</b>	<b>25</b>
69500 <b>其他綜合損益：</b>					
6956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2,950)	(2)	(1,006,449)	(1)	(7)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9,502	-	(49,185)	-	58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75,114	9	-	-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651)	-	(105,446)	-	(30)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卅二))	(16,330)	-	4,918	-	(432)
	<b>3,388,685</b>	<b>7</b>	<b>(1,156,162)</b>	<b>(1)</b>	<b>393</b>
6957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186	1	(1,442,846)	(2)	140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	-	8,842,550	12	(100)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69,427)	(1)	-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703)	-	231,936	-	(19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20,030)	(3)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卅二))	235,998	-	(105,338)	-	324
	<b>(1,585,976)</b>	<b>(3)</b>	<b>7,526,302</b>	<b>10</b>	<b>(121)</b>
695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1,802,709</b>	<b>4</b>	<b>6,370,140</b>	<b>9</b>	<b>(72)</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1,022,027</b>	<b>21</b>	<b>\$ 13,736,511</b>	<b>19</b>	<b>(20)</b>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卅三))</b>	<b>\$ 1.02</b>		<b>\$ 0.8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唐庭禎

會計主管：蔡惠秋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或管理 資產之兌換 利益(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 對沖中層有 效風險部分 之風險工具 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之 風險工具 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90,000,000	111,385,217	5,392,503	32,983,414	15,636,705	54,012,622	530,488	10,538	8,197	-	-	-	-	-	-	17,076,539	272,474,378
-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9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	-	-	7,366,371
-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4,206)	(54,328)	-	-	-	-	-	-	-	7,471,973
-	-	-	-	6,264,538	6,264,538	(1,871,218)	(4,206)	(54,328)	-	-	-	-	-	-	-	7,471,973
90,000,000	111,385,226	6,793,230	41,358,797	12,125,133	60,277,160	(1,340,730)	3,991	(43,770)	-	-	-	-	-	-	24,548,512	286,210,898
-	-	-	-	(3,403,808)	(3,403,808)	(2,787)	(3,991)	-	-	-	-	-	-	-	(829,780)	7,949,197
90,000,000	111,385,226	6,793,230	41,358,797	8,721,325	56,873,352	(1,343,517)	38,114,593	-	-	-	-	-	-	(43,770)	11,553,005	294,160,095
-	-	626,453	-	(626,453)	-	-	-	-	-	-	-	-	-	-	-	-
-	-	-	3,758,723	(3,758,723)	-	-	-	-	-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
-	-	-	-	9,219,318	9,219,318	-	-	-	-	-	-	-	-	-	-	9,219,318
-	-	-	-	(1,212,690)	(1,212,690)	684,435	3,580,017	-	-	-	-	-	-	-	202	3,015,399
-	-	-	-	8,006,628	8,006,628	684,435	3,580,017	-	-	-	-	-	-	-	(1,485,937)	1,802,709
-	-	-	-	(267,258)	(267,258)	267,258	-	-	-	-	-	-	-	-	202	11,022,027
-	-	-	-	(1,173)	(1,173)	-	-	-	-	-	-	-	-	-	-	267,258
\$ 90,000,000	111,385,226	7,419,683	45,115,479	12,075,787	64,610,949	(659,082)	41,961,868	-	-	-	-	-	-	192,912	(2,315,717)	305,180,3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特別準備淨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祐誠

經理人：詹庭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485,724	7,252,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0,724	891,833
攤銷費用	291,345	375,103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04,564	1,453,834
利息費用	38,250,221	33,659,218
利息收入	(74,006,744)	(68,764,807)
股利收入	(9,043,459)	(8,578,41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6,854)	227,15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3,287,138	40,841,60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9)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61,751)	(3,072,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2,805	162,827
處分投資利益	(356,362)	(486,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592	1,9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19,867)	(3,28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7,816,799	(32,604,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6,707	(15,838,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1,700,3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652,8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88,872,493)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18,934)	(1,5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10,359	(602,254)
應收款項減少	6,604,154	2,214,3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69,606,882)	(12,056,2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5,602,1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55,374	15,544,4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3,144)	4,454,9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734,755	(8,575,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5,725,581	27,256,65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47,507)	(83,7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140,174)	23,866,94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72,351)	385,559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224,764	65,391,2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96,696)	1,034,54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6,758	(344,997)
調整項目合計	(242,713,552)	(27,722,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227,828)	(20,469,580)
收取之利息	74,006,744	68,764,807
收取之股利	4,224,650	9,110,598
支付之利息	(36,594,173)	(32,456,8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551	(1,084,0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91,577,056)</b>	<b>23,864,93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42,04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34,127)	(634,4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9,229)	(3,820,580)
取得無形資產	(372,445)	(284,8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485,801)</b>	<b>(5,182,92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62,5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5,624)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92,65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4,88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050,510)</b>	<b>1,885,18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995	(1,871,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827,372)	18,695,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266,205	1,099,585,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438,833	\$ 1,118,280,7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687,920	176,530,3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126,076	274,645,4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2,624,837	667,104,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438,833	\$ 1,118,280,7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詹庭禎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轄下擁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等三家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前項投資，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子公司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依照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後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改制基準日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臺灣銀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2,000萬元設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5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億元、40億元、60億元、55億元及100億元，截至本期已發行股本為325億元。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

子公司臺銀證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證券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3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2.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3.自營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4.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經臨時審計委員會及臨時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十六)。

####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會計政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會計之規定，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準備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準備，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準備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76,530,390	攤銷後成本(註1)	176,515,8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675,504,410	攤銷後成本(註1)	675,485,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326,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326,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7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	2,278,418,007	攤銷後成本(註2)	2,278,44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605,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4,605,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72,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0,072,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72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72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7,355,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7,355,493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3,779,617	攤銷後成本(註4)	3,864,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攤銷後成本	372,608,694	攤銷後成本(註5)	372,479,26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 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14,644,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註6)	14,595,705
		4,29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註7)	3,942,429
		21,048,456	攤銷後成本(註8)	21,043,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註9)	206,9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2,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註9)	15,981,2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15,496,693	攤銷後成本	15,496,693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	67,968,973	攤銷後成本(註2)	67,960,832
其他金融資產(短 期墊款、買入匯 款、非放款轉列 數、拆放證券公 司、限制性存 款)	攤銷後成本	54,266,377	攤銷後成本(註10)	54,269,234
其他資產(存出保 證金)	攤銷後成本	866,137	攤銷後成本	866,1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權益	42,510,031	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權益(註11)	43,067,450
<b>負債準備</b>				
保險負債	負債準備	334,393,675	負債準備(註12)	334,224,194
保證責任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1,298,033	財務保證合約(註13)	1,312,483
融資承諾準備	放款承諾	-	放款承諾(註13)	10,421
公保責任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	295,055,660	公保責任準備(註14)	295,007,942

註1：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4,581千元及19,066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係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減列累計減損損失25,948千元及增列減損損失8,14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持有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之目的係為獲取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故將該等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主要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且債券工具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3,603,320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3,603,320千元。
-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迴轉評價損失87,033千元及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373千元，分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
-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分別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29,433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除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外，亦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損失43,241千元及累計減損損失5,751千元，分別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
- 註7：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其合約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減少公允價值評價351,089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
- 註8：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5,287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9：該等權益工具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於近期出售或長期持有之策略不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共計增加7,602,374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393,498千元及208,876千元(含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15,000千元)。
- 註10：該等金融資產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減列累計減損損失2,857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權益影響數，調整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464,859千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1,022,278千元。

註1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台財保管第10600122191號函規定，其中與分紅保單業務有關之追溯影響調整數，調整減列保險負債169,481千元。

註13：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時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4,450千元及10,42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14：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負擔因承辦公務人員保險之盈虧，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於初始適用日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於公保財務收支結餘之影響，調整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47,71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8,349,289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28,281,448	(3,603,320)		(3,124,176)	-	註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AS 39)	-	13,049	193,876		193,876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規定之重分類	-	4,293,518	(351,089)		-	(277,230)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238,349,289</u>	<u>32,588,015</u>	<u>(3,760,533)</u>	<u>267,176,771</u>	<u>(2,930,300)</u>	<u>(277,230)</u>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IAS 39)	\$ 1,077,355,493	-	-		(74,659)	74,659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4,644,697	(48,992)		(5,751)	(43,241)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IAS 39)	61,721,100	-	-		-	-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AS 39)	-	8,572,728	7,408,498		15,000	7,393,498	
減項：							
備供出售(IAS 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24,678,128	(28,281,448)	3,603,320		-	3,096,008	註
備供出售(IAS 39)至攤銷後成本(IFRS 9)	3,779,617	(3,866,650)	87,033		-	87,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1,167,534,338</u>	<u>(8,930,673)</u>	<u>11,049,859</u>	<u>1,169,653,524</u>	<u>(65,410)</u>	<u>10,607,957</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 項：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持有至到期日)	\$ 372,608,694	-	(129,433)		(120,733)	-	註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30,390	-	(14,581)		(14,581)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5,504,410	-	(19,066)		(19,066)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貼現及放款-淨額)	2,278,418,007	-	25,948		25,948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4,266,377	-	2,857		2,857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66,137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1,048,456	-	(5,287)		(4,985)	-	註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款項-淨額)	67,968,973	-	(8,141)		(8,065)	-	註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附賣回票券投資)	15,496,693	-	-		-	-	
自備供出售(IAS 39)	-	3,866,650	(2,373)		(2,373)	-	
減 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4,293,518	(4,293,518)	-		-	-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14,644,697	(14,644,697)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u>\$ 3,681,646,352</u>	<u>(15,071,565)</u>	<u>(150,076)</u>	<u>3,666,424,711</u>	<u>(140,998)</u>	<u>-</u>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u>\$ 42,510,031</u>	<u>-</u>	<u>557,419</u>	<u>43,067,450</u>	<u>(464,859)</u>	<u>1,022,278</u>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 334,393,675	-	(169,481)		169,481	-	
保證責任準備	1,298,033	-	14,450		(14,450)	-	
公保責任準備	295,055,660	-	(47,718)		47,718	-	
加 項：							
融資承諾準備	-	-	10,421		(10,421)	-	
民國107年1月1日負債準備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u>\$ 630,747,368</u>	<u>-</u>	<u>(192,328)</u>	<u>630,555,040</u>	<u>192,328</u>	<u>-</u>	

註1：本表再衡量數與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數合計之差異為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3,581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28,812千元)。

註2：本表保留盈餘調整數與合併權益變動表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之差異為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5,431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 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下備 抵減損餘額
<b>放款及應收款(IAS 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 9)</b>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	-	14,581	14,5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446	-	19,066	77,512
應收款項	145,691	-	8,141	153,832
貼現及放款	33,102,921	-	(25,948)	33,076,973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墊款、買入匯款、非放 款轉列數、拆放證券公司、限制性存款)	111,435	-	(2,857)	108,578
	<u>33,418,493</u>	<u>-</u>	<u>12,983</u>	<u>33,431,476</u>
<b>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 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659	74,659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金融資產(IFRS 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73	2,373
<b>持有至到期(IAS 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29,433	129,433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b>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751	5,751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攤銷 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 9)</b>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287	5,287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b>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9	-	(49)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b>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000	-	(15,000)	-
小計	<u>15,049</u>	<u>-</u>	<u>202,454</u>	<u>217,503</u>
<b>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b>				
保險負債	-	-	(169,481)	(169,481)
放款(融資承諾)	-	-	4,444	4,444
信用卡(融資承諾)	-	-	5,948	5,948
拆借銀行同業(融資承諾)	-	-	29	29
應收保證款項	886,782	-	14,470	901,252
應收信用狀款項	411,251	-	(20)	411,231
	<u>1,298,033</u>	<u>-</u>	<u>(144,610)</u>	<u>1,153,423</u>
<b>帳列數總計</b>	<u>\$ 34,731,575</u>	<u>-</u>	<u>70,827</u>	<u>34,802,402</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增加1,578,836千元，加計預付租金淨額128,628千元後，使用權資產增加1,707,464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財務指標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p>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p> <p>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p>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p>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p>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要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差異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 (4)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6)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
- (7)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臺灣銀行	銀行業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銀人壽	人身保險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銀證券	證券業	100 %	100 %
臺灣銀行	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以保單為質之放款為壽險貸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轉銷呆帳案件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其餘子公司則係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呆帳轉銷事宜。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債務工具：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損益與外幣兌換損益外，其損益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該債務工具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將該債務工具重分類出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處理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另該債務工具以有效利息法所計算之利息應認列於損益中。
- B. 屬權益工具：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該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該權益工具之股利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c)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b.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其他金融負債**

A.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發行公司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B.於原始認列後，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及透過攤銷程序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9) 覆蓋法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 3.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項下。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以保單為質之放款為壽險貸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轉銷呆帳案件，應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投資交割之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8)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C段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 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費用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單一金融負債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子公司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臺銀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項，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3)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4)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5)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臺銀人壽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臺銀人壽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臺銀人壽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臺銀人壽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臺銀人壽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臺銀人壽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臺銀人壽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 (十三)保險合約

子公司臺銀人壽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臺銀人壽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臺銀人壽時，臺銀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臺銀人壽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臺銀人壽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臺銀人壽、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臺銀人壽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四) 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若由出租人保留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屬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損益。

2. 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 (十六) 資產減損

#### 1. 金融資產減損

#####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各項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授信資產評估另須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提列備抵呆帳。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且，依照金管會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令規定，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之承擔能力，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子公司臺銀人壽備抵呆帳金額亦須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臺銀人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 (2)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放款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臺灣銀行授信資產評估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照金管會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令規定，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之承擔能力，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臺銀人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七)負債準備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 (十八)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子公司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二十)保險負債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臺銀人壽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臺銀人壽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臺銀人壽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臺銀人壽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臺銀人壽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臺銀人壽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臺銀人壽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萬分之5.0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 2.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3.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4.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廿二)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收入及營業費用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子公司臺灣銀行：

- A.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B.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 C.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 D.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a.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b.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E.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F.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G.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2)子公司臺銀人壽：

A.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臺銀人壽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臺銀人壽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C.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B.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C.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D.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E.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F.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G.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H.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 (4)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於民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1)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
- (2) 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廿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及依第8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11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 (2) 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 3. 員工優惠存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優存超額息」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5.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 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廿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 (廿六)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八)託辦往來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臺銀人壽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由臺銀人壽負責，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臺銀人壽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惟，配合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規定及國防部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函文，原由子公司臺銀人壽代為保管、運用之軍人準備金業於一〇七年四月二日返還國防部並撥入軍人保險準備金專戶。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銀人壽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臺銀人壽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臺銀人壽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4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臺銀人壽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臺銀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八)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另，除上述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一)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三)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子公司臺銀人壽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臺銀人壽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臺銀人壽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子公司臺銀人壽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38,229	12,522,363
庫存外幣	12,744,005	12,051,213
銀行存款	6,801,426	18,159,139
待交換票據	9,914,126	9,980,049
存放同業	130,389,598	123,789,489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21,504</u>	<u>28,137</u>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u>(20,968)</u>	<u>-</u>
合 計	<u>\$ 172,687,920</u>	<u>176,530,39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7.12.31</u>	<u>106.12.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687,920	176,530,3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126,076	274,645,41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582,624,837	667,104,97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17,438,833</u>	<u>1,118,280,7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預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節如下：

	<u>107.1.1</u>
原依IAS 39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30,390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14,581)</u>
依IFRS 9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15,80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存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4,645,41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67,104,979
合 計	<u>\$ 1,118,266,205</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7.12.31</u>	<u>106.12.31</u>
拆借銀行同業	\$ 130,191,705	248,949,224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55,833)	(58,446)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108,000,510	96,973,952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720,060	675,337
存放央行－海外	2,779,045	2,436,464
轉存央行存款	<u>293,495,362</u>	<u>326,527,879</u>
合 計	<u>\$ 535,130,849</u>	<u>675,504,410</u>

-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分別為4,295,362千元及4,015,405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56,919	16,419,807
加：評價調整	<u>(91,199)</u>	<u>196,998</u>
小計	<u>15,465,720</u>	<u>16,616,80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36,393	
加：評價調整	<u>15,419,152</u>	
小計	255,155,5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2,672,185
加：評價調整		<u>39,037,540</u>
小計		<u>221,709,725</u>
合 計	<u>\$ 270,621,265</u>	<u>238,326,530</u>

####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5,556,919	16,419,807
加：評價調整	<u>(91,199)</u>	<u>196,998</u>
合 計	<u>\$ 15,465,720</u>	<u>16,616,805</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u>107.12.31</u>
商業本票	\$ 38,969,252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71,275,762
普通公司債	946,59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69,775
國內金融債	5,941,500
可轉讓定存單	15,502,549
國外債券	3,061,372
買入匯率選擇權	1,843
債券期貨保證金	408
外匯期貨	5,611
商品期貨保證金	61,724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8,886,161
評價調整－換匯	5,964,877
評價調整－利率交易	384,341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157,825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註)	25,483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537
評價調整－商品期貨保證金	<u>(72)</u>
合 計	<u>\$ 255,155,545</u>

註：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u>106.12.31</u>
商業本票	\$ 26,396,634
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143,241,13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24,925
債券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	221,284
國外政府債券	637,973
買入匯率選擇權	19,67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6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2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900,498
外匯期貨保證金	28,137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30,766,106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127,700
評價調整－換匯	7,267,905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270,152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412,637
評價調整－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1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註)	190,179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3,763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75)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選擇權	152
合 計	<u>\$ 221,709,725</u>

註：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378,906	2,024,129
換匯	740,244,839	481,168,404
利率交換	19,032,894	19,386,069
遠匯交易	26,611,032	37,639,78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500,000
資產交換	4,702,455	26,890,080
換匯換利	-	1,344,220
資產交換IRS合約	-	28,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4,000
商品期貨	4,207	-
合 計	<u>\$ 790,974,333</u>	<u>568,984,68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7.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六)。
- 8.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擔保之情事。
- 9.子公司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臺銀人壽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91,57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4,045,091
國內受益憑證	2,500,259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1,483,897
國外股票	694,263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5,229,266
國外基金	856,168
國內金融債	6,115,685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u>2,541,346</u>
	<u><b>\$ 33,057,549</b></u>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258,95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1,361,08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b>\$ (1,620,030)</b></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由(7,402,150)千元減少為(5,782,120)千元。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852,920,000
國內公債	57,276,878
國內金融債券	10,270,982
國內公司債	41,919,570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500,000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80,415,018
加：評價調整	<u>731,930</u>
小計	<u>1,044,034,37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3,115,063
加：評價調整	<u>40,652,566</u>
小計	<u>83,767,629</u>
合 計	<u><u>\$ 1,127,802,007</u></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318,374千元。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認列之股利收入為5,253千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92,31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256,163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 相關投資損益為請詳附註六(卅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u>41,693</u>	<u>22,7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u>12,973</u>	<u>60,4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u>107.12.31</u>	<u>106.12.31</u>
美金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32,993	7,775
美金普通公司債	"	3,954	6,035
美金政府公債	"	(8,227)	(51,531)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9,480千元及(6,819)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67,296千元及81,317千元。

(六)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附賣回交易：		
可轉讓定存單	\$ 5,183,607	6,614,225
商業本票	3,966,052	7,889,633
公債	232,000	340,976
公司債	<u>250,476</u>	<u>651,859</u>
合 計	\$ <u>9,632,135</u>	<u>15,496,693</u>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29,975	49,936
公  債	6,840,195	17,473,146
公  司  債	3,425,574	3,931,721
金  融  債	15,615,526	14,920,187
國際組織債券	291,230	-
外國政府債券	333,911	3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26,500	-
合  計	<u>\$ 26,562,911</u>	<u>36,703,085</u>

#### (七)應收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1,349,564	1,121,307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6,097,415	16,694,448
應收收益	847,418	669,677
應收利息	16,357,530	13,969,544
應收保費	138,389	143,394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款	2,930,100	2,769,78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3,232,575	11,462,5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22,262	3,702,380
應收交割帳款	1,823,393	3,121,019
應收款項—其他	4,672	-
其他應收款—交割代價	494,281	-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6,299,347	12,058,261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44	2,283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額	1,739,188	1,816,568
其他應收款—換匯交易	406,437	89,200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1,306,065	-
其他應收款—其他	836,002	494,272
小  計	<u>66,384,682</u>	<u>68,114,664</u>
減：備抵呆帳	<u>168,366</u>	<u>145,691</u>
合  計	<u>\$ 66,216,316</u>	<u>67,968,973</u>

子公司臺灣銀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分別為7,265,162千元及8,174,483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由各級政府負擔而由臺灣銀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應收款	\$ 16,097,415	16,694,448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43,617,208	48,928,992
合 計	<u>\$ 59,714,623</u>	<u>65,623,440</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3,576,638	3,970,292
短期放款及透支	708,661,577	466,463,871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73,236,408	76,825,361
壽險貸款	5,892,446	5,723,066
應收帳款融資款	241,732	166,450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8,757	7,338
中期放款	490,677,869	474,555,063
中期擔保放款	236,955,232	240,933,371
長期放款	158,795,092	166,879,651
長期擔保放款	897,796,378	871,048,70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244,436</u>	<u>4,947,756</u>
小 計	2,580,086,565	2,311,520,928
減：備抵呆帳	<u>39,443,181</u>	<u>33,102,921</u>
合 計	<u>\$ 2,540,643,384</u>	<u>2,278,418,007</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放 款：		
期初餘額	\$ 33,102,921	32,885,5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5,948)	-
本期提列	7,402,125	1,492,854
轉銷呆帳	(2,116,120)	(2,491,5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995,114	1,369,5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85,089</u>	<u>(153,571)</u>
期末餘額	<u>\$ 39,443,181</u>	<u>33,102,921</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收款(含存放銀行同業、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15,572	311,46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8,921	-
本期迴轉	(77,233)	(39,020)
轉銷呆帳	(11,491)	(14,86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541	59,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1)	(1,309)
期末餘額	<u>\$ 276,189</u>	<u>315,572</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合計	<u>\$ 39,719,370</u>	<u>33,418,493</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20,968	-
拆借銀行同業	55,833	58,446
應收款項	168,366	145,691
貼現及放款	39,443,181	33,102,921
其他金融資產	31,022	111,435
合 計	<u>\$ 39,719,370</u>	<u>33,418,493</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提列呆帳	7,324,892	1,453,834
保證責任準備	(6,854)	227,150
融資承諾準備	5,182	-
其他準備	(25,510)	-
合 計	<u>7,297,710</u>	<u>1,680,9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4,226,046千元及5,005,039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248,693千元及287,035千元。臺灣銀行於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b><u>106.12.31</u></b>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932,539,967
國內公債	41,318,500
國內金融債券	12,882,340
國內公司債	35,895,888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5,502,710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47,485,085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831,735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1,278,230
國外債券	56,723,065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6,460,512
國外股票	718,670
加：評價調整	<u>25,897,636</u>
合 計	<b><u>1,167,534,338</u></b>

1.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內容，請詳附註六(卅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b><u>106.12.31</u></b>
國 內：	
金融債券	35,685,882
公 司 債	21,676,4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2,431
商業本票	15,973,499
公 債	<u>97,565,298</u>
	\$ <u>172,303,531</u>
國 外：	
債 券	198,722,3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9,410
國庫券	<u>1,173,380</u>
	<u>200,305,163</u>
合 計	<b><u>372,608,694</u></b>

子公司臺銀人壽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配合未來國防部收回軍人保險資金之需求，及因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投資標的之風險權重顯著增加而處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下表：

	<u>106年度</u>
帳面價值	\$ 16,215,457
已實現利益	486,380

另臺銀人壽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第九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占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之百分比為7.46%。

###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204,833
商業本票	30,205,065
國內公債	91,052,088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202,409,699
國內金融債券	31,515,443
國內公司債	<u>62,598,893</u>
	428,986,021
減：累計減損	<u>(141,760)</u>
	<u>\$ 428,844,2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持有之債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投資損益為356,362千元。
- 2.本公司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07	\$ 43,660,779	25.07	41,173,10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1.37	1,013,547	21.37	1,316,355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0.00	<u>21,084</u>	30.00	<u>20,568</u>
總計		<u>\$ 44,695,410</u>		<u>42,510,031</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50,631)	145,51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u>5,277</u>	<u>(19,023)</u>
合 計	<u>\$ (345,354)</u>	<u>126,490</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665,778	3,017,40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308,086)	51,30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u>4,059</u>	<u>3,936</u>
合 計	<u>\$ 3,361,751</u>	<u>3,072,644</u>

3.重大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25.07%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採權益法衡量，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華南金融 控股(股) 公司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臺灣	25.07 %	25.07 %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0,652,508	44,523,291

(1)財務資訊彙整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107.12.31</u>	<u>106.12.31</u>
總 資 產	\$ 2,684,206,863	2,573,419,750
總 負 債	<u>(2,510,049,280)</u>	<u>(2,409,185,587)</u>
淨 資 產	<u>\$ 174,157,583</u>	<u>164,234,163</u>
本公司持有份額	<u>\$ 43,660,779</u>	<u>41,173,108</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	\$ 14,621,435	12,015,568
其他綜合損益	<u>(1,398,581)</u>	<u>599,7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22,854</u>	<u>12,615,286</u>
本公司持有份額		
投資收益	\$ 3,665,778	3,017,402
其他綜合損益	(350,631)	145,513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665,778千元及3,017,402千元。

####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財務資訊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份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u>\$ 1,034,631</u>	<u>1,336,92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收益	\$ (304,027)	55,242
其他綜合損益	<u>5,277</u>	<u>(19,02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98,750)</u>	<u>36,219</u>

(2)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059千元及3,936千元。

#### 5.擔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墊款	\$ 45,937,904	52,291,020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26,843)	(29,7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986,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0,82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49)
買入匯款	1,485	7,171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5)	(7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83	81,70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156)	(81,65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1,026	11,93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655,000	1,890,400
其 他	127,043	107,518
減：累計減損－其他	(11)	-
減：備抵呆帳－其他	(8)	-
合 計	<u>\$ 51,706,208</u>	<u>102,850,759</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 期初餘額)	\$ <u>20,191,503</u>	<u>2,886,409</u>	<u>23,077,91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18,888	2,542,934	22,561,822
增 添	154,223	287,817	442,0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8,392</u>	<u>55,658</u>	<u>74,0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91,503</u>	<u>2,886,409</u>	<u>23,077,912</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09,850	409,850
本年度折舊	-	<u>69,037</u>	<u>69,0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478,887</u>	<u>478,887</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0,575	330,575
本年度折舊	-	63,935	63,9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340	15,3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b>409,850</b>	<b>409,850</b>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b>20,191,503</b>	<b>2,407,522</b>	<b>22,599,025</b>
民國106年1月1日	\$ <b>20,018,888</b>	<b>2,212,359</b>	<b>22,231,247</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b>20,191,503</b>	<b>2,476,559</b>	<b>22,668,062</b>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b>23,405,263</b>	<b>23,818,130</b>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1)子公司臺灣銀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潤率。</li> <li>•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li> </ul>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潤率降低（提升）。</li> <li>•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li> </ul>

臺灣銀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不動產減損評估要點進行減損評估。臺灣銀行經評估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2)子公司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1.16%~3.37%	約0.84%~3.3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之明細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51,962	226,9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150,869)	(143,82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b>101,093</b>	<b>83,170</b>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7,402,203	15,590,228	5,791,393	1,081,548	1,016,332	838,125	725,393	112,445,222
本期增添數	-	5,168	366,517	93,202	31,373	32,252	305,615	834,127
本期處分數	(19,776)	(31,271)	(218,674)	(61,877)	(47,137)	(18,660)	-	(397,395)
本期重分類	-	163,060	93,639	5,827	3,660	19,847	(287,386)	(1,353)
匯兌調整數	-	-	407	272	871	2,763	-	4,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87,382,427</u>	<u>15,727,185</u>	<u>6,033,282</u>	<u>1,118,972</u>	<u>1,005,099</u>	<u>874,327</u>	<u>743,622</u>	<u>112,884,9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7,556,608	15,581,844	6,667,089	1,089,638	1,022,691	828,370	623,982	113,370,222
本期增添數	-	3,815	251,385	36,144	28,679	2,425	312,040	634,488
本期處分數	(136,013)	(29,515)	(1,220,071)	(43,993)	(33,147)	(216)	-	(1,462,955)
本期重分類	(18,392)	34,084	97,633	931	426	16,997	(210,629)	(78,950)
匯兌調整數	-	-	(4,643)	(1,172)	(2,317)	(9,451)	-	(17,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7,402,203</u>	<u>15,590,228</u>	<u>5,791,393</u>	<u>1,081,548</u>	<u>1,016,332</u>	<u>838,125</u>	<u>725,393</u>	<u>112,445,222</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259,931	4,340,037	885,206	836,908	744,982	-	14,082,030
本期折舊	-	306,344	391,659	40,591	30,074	33,019	-	801,687
本期處分數	-	(27,680)	(195,126)	(60,264)	(42,651)	(8,869)	-	(334,590)
匯兌調整數	-	-	353	85	739	2,891	-	4,0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7,538,595</u>	<u>4,536,923</u>	<u>865,618</u>	<u>825,070</u>	<u>772,023</u>	<u>-</u>	<u>14,553,1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4,785	7,003,112	5,121,920	886,670	836,212	717,811	-	14,580,510
本期折舊	181	301,613	417,773	41,946	32,437	33,948	-	827,898
本期處分數	-	(29,454)	(1,197,816)	(42,705)	(29,937)	(216)	-	(1,300,128)
本期重分類	-	(15,340)	-	-	-	-	-	(15,340)
匯兌調整數	-	-	(1,840)	(705)	(1,804)	(6,561)	-	(10,9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7,259,931</u>	<u>4,340,037</u>	<u>885,206</u>	<u>836,908</u>	<u>744,982</u>	<u>-</u>	<u>14,082,030</u>
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850	-	-	-	-	-	-	47,850
本期認列減損	77,019	-	-	-	-	-	-	77,0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4,869</u>	<u>-</u>	<u>-</u>	<u>-</u>	<u>-</u>	<u>-</u>	<u>-</u>	<u>124,86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5,937	-	-	-	-	-	-	45,937
本期認列減損	1,913	-	-	-	-	-	-	1,9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7,850</u>	<u>-</u>	<u>-</u>	<u>-</u>	<u>-</u>	<u>-</u>	<u>-</u>	<u>47,8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7,242,592</u>	<u>8,188,590</u>	<u>1,496,359</u>	<u>253,354</u>	<u>180,029</u>	<u>102,304</u>	<u>743,622</u>	<u>98,206,8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7,495,886</u>	<u>8,578,732</u>	<u>1,545,169</u>	<u>202,968</u>	<u>186,479</u>	<u>110,559</u>	<u>623,982</u>	<u>98,743,7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7,339,387</u>	<u>8,330,297</u>	<u>1,451,356</u>	<u>196,342</u>	<u>179,424</u>	<u>93,143</u>	<u>725,393</u>	<u>98,315,342</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1,590,877千元及81,983,111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142,85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70,694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247,713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77,019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33,32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35,241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91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表：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6,360
單獨取得	<u>372,44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8,8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91,544
單獨取得	<u>284,81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6,360</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2,640
本期攤銷	<u>291,2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3,9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7,596
本期攤銷	<u>375,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2,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8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23,9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72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80,460	1,084,739
預付款項	4,864,052	4,713,18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41,830	118,277
存出保證金	7,145,366	866,13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48,195	767,366
商品存貨	701,832	812,975
其 他	<u>28,737</u>	<u>2,288</u>
合 計	<u>\$ 14,710,472</u>	<u>8,364,968</u>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u>1,080,460</u>	<u>1,084,739</u>

2.預付款項明細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費用	\$ 418,169	314,213
預付利息	12,745	17,596
進項稅額	-	662
留抵稅額	686	511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4,300,622	4,301,227
其他預付款－其他	<u>131,830</u>	<u>78,977</u>
合 計	<u>\$ 4,864,052</u>	<u>4,713,186</u>

3.商品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品	\$ 701,832	813,0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
合 計	<u>\$ 701,832</u>	<u>812,9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產生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u>59</u>	<u>(59)</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減 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62,899	60,986
追溯適用IFRS 9之調整數	202,464	-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68,214	1,913
本期迴轉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649)	-
匯差及其他	<u>(3,745)</u>	<u>-</u>
期末餘額	<u><u>\$ 350,183</u></u>	<u><u>62,899</u></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760	-
其他金融資產	11	15,049
不動產及設備	124,869	47,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83,543	-
合 計	<u><u>\$ 350,183</u></u>	<u><u>62,899</u></u>

### (十九)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央行存款	\$ 11,798,337	11,251,965
銀行同業存款	48,026,208	48,206,7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77,090	690,413
透支銀行同業	1,559,942	2,271,023
銀行同業拆借	<u>160,294,562</u>	<u>156,601,249</u>
合 計	<u><u>\$ 221,756,139</u></u>	<u><u>219,021,384</u></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93	26,694
加：評價調整	<u>4,794,327</u>	<u>8,576,470</u>
小計	<u>4,797,220</u>	<u>8,603,164</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102,500	26,118,400
加：評價調整	<u>(247,190)</u>	<u>205,385</u>
小計	<u>45,855,310</u>	<u>26,323,785</u>
合計	<u>\$ 50,652,530</u>	<u>34,926,949</u>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893	24,558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136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508)	(944)
評價調整－換匯	3,990,088	7,910,688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	140,211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295,412	237,780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134,427	207,220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374,908	82,351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選擇權	-	(836)
交換		
合計	<u>\$ 4,797,220</u>	<u>8,603,164</u>

4.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金融債券	\$ 46,102,500	26,118,400
加：評價調整	<u>(247,190)</u>	<u>205,385</u>
合計	<u>\$ 45,855,310</u>	<u>26,323,785</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額		金 額	金 額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金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6/04/07	136/04/07	0 %	美金5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15,367,500	14,840,000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金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6/04/07	136/04/07	0 %	美金3.8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679,300	11,278,400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金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7/02/26	137/02/26	0 %	美金1.5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4,610,250	-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金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0 %	美金4.7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4,445,450	-
				評價調整		(247,190)	205,385
						<u>\$ 45,855,310</u>	<u>26,323,785</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發行之金融債券，分別於A券發行滿二年及B券發行滿三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分別於A券發行滿二年及B券發行滿五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71,765	2,031,573
換 匯	559,887,222	750,320,420
換匯換利	-	3,125,020
利率交換	15,310,983	12,033,783
遠匯交易	11,423,307	15,228,472
資產交換	46,498,490	801,36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9,000
合 計	<u>\$ 633,491,767</u>	<u>783,569,628</u>

(廿一)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承銷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98%~0.838% \$ 40,000
	中華票券	0.658%~0.808% 250,000
		2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
合 計		<u>\$ 289,886</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承銷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78%~0.808%	\$ 790,000
	台新銀行	0.478%~0.818%	400,000
			1,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1)
合 計			<u>\$ 1,189,8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廿二)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 10,579,796	10,476,616
應付代收款	1,093,940	1,030,550
應付費用	3,013,578	2,861,093
應付其他稅款	466,514	470,193
應付利息	14,426,124	12,770,102
承兌匯票	2,918,255	2,719,831
託辦往來	586,198	14,289,466
應付工程款	3,004	9,794
應付佣金	103,998	106,284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565,938	361,199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834	192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977,184	744,435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7,806,182	7,161,698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220,329	1,931,229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721,384	408,084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180,579	595,888
其他應付款－應付交割款項	2,241,220	2,732,655
其他應付款－交割代價	-	235,974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191,135	188,049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103,026	115,216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11,986	20,897
其他應付款－其他	953,001	851,090
合 計	<u>\$ 49,164,205</u>	<u>60,080,535</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存款及匯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支票存款	\$ 35,255,756	35,437,592
公庫存款	283,267,747	272,339,999
活期存款	370,095,014	395,448,975
定期存款	746,703,592	677,595,393
匯 款	736,124	764,098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983,561,781	836,924,06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4,562,808	25,216,32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90,497	804,22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2,536,104	392,680,42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08,083,173	833,272,930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u>366,104,840</u>	<u>460,888,643</u>
合 計	<u>\$ 4,021,597,436</u>	<u>3,931,372,672</u>

### (廿四)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10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30%。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1,500,000	1,500,000
			未攤銷(折)溢價	<u>(1,434)</u>	<u>(1,684)</u>
				<u>\$ 24,998,566</u>	<u>24,998,316</u>

### (廿五)其他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銀證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關係人)則分別為17,461,025千元及15,593,600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30 %
	借款保證		0.50 %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5,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0.40 %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18 %
第一銀行	短期放款	2,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30 %
	借款保證		0.50 %
106.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30 %
	借款保證		0.50 %
	借款保證		0.40 %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6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400,000	0.18 %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6,000,000	0.40 %

(廿六)其他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26,825	41,4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026	11,93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52,019	801,392
合 計	<u>\$ 689,870</u>	<u>854,756</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七)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2,090	378,648
賠款準備	85,306	94,403
責任準備	341,234,973	329,797,142
特別準備	48,415	147,645
保費不足準備	3,087,105	3,975,8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14,234	279,4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249,613	19,446,311
保證責任準備	894,392	1,298,033
公保責任準備	296,379,792	295,055,660
其他準備	386,084	-
融資承諾準備	15,612	-
合 計	<u>\$ 661,967,616</u>	<u>650,473,144</u>

### (廿八)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107.12.31</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13,779	43	13,822
個人傷害險	65,280	-	65,280
個人健康險	122,063	-	122,063
團 體 險	170,877	-	170,877
投資型保險	48	-	48
合 計	<u>372,047</u>	<u>43</u>	<u>372,09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138	-	1,138
個人傷害險	3,525	-	3,525
團 體 險	4,796	-	4,796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u>9,459</u>	<u>-</u>	<u>9,459</u>
淨 額	<u>\$ 362,588</u>	<u>43</u>	<u>362,631</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200	504	15,704
個人傷害險	62,504	-	62,504
個人健康險	120,806	-	120,806
團 體 險	179,587	-	179,587
投資型保險	47	-	47
合 計	<u>378,144</u>	<u>504</u>	<u>378,64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48	13	961
個人傷害險	3,920	-	3,920
團 體 險	5,013	-	5,013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u>9,882</u>	<u>13</u>	<u>9,895</u>
淨 額	<u>\$ 368,262</u>	<u>491</u>	<u>368,753</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8,144	504	378,648
本期提存數	360,923	43	360,966
本期收回數	(366,997)	(504)	(367,501)
其 他	(23)	-	(23)
期末餘額	<u>372,047</u>	<u>43</u>	<u>372,09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882	13	9,895
本期增加數	9,459	-	9,459
本期減少數	(9,882)	(13)	(9,895)
期末餘額－淨額	<u>9,459</u>	<u>-</u>	<u>9,459</u>
期末餘額	<u>\$ 362,588</u>	<u>43</u>	<u>362,631</u>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2,695	1,249	393,944
本期提存數	369,537	504	370,041
本期收回數	(384,069)	(1,249)	(385,318)
其 他	(19)	-	(19)
期末餘額	<u>378,144</u>	<u>504</u>	<u>378,64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282	33	11,315
本期增加數	9,882	13	9,895
本期減少數	(11,282)	(33)	(11,315)
期末餘額－淨額	<u>9,882</u>	<u>13</u>	<u>9,895</u>
期末餘額	<u>\$ 368,262</u>	<u>491</u>	<u>368,753</u>

#### 2. 賠款準備明細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9,827	5,490	15,317
未報未付	952	8	96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1	-	261
未報未付	13,519	-	13,51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740	-	3,740
未報未付	19,883	-	19,88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363	-	1,363
未報未付	30,263	-	30,263
合 計	<u>79,808</u>	<u>5,498</u>	<u>85,306</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61	2	163
個人傷害險	600	-	600
個人健康險	53	-	53
團 體 險	<u>131</u>	<u>-</u>	<u>131</u>
合 計	<u>945</u>	<u>2</u>	<u>947</u>
淨 額	<u>\$ 78,863</u>	<u>5,496</u>	<u>84,359</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246	4,265	11,511
未報未付	2,980	144	3,12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48	-	248
未報未付	11,403	-	11,40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764	-	6,764
未報未付	19,350	-	19,35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447	-	1,447
未報未付	40,556	-	40,556
合 計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6	6
個人傷害險	60	-	60
個人健康險	23	-	23
團 體 險	141	-	141
合 計	224	6	230
淨 額	\$ 89,770	4,403	94,173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9,994	4,409	94,403
本期提存數	353,683	11,242	364,925
本期收回數	(363,869)	(10,153)	(374,022)
期末餘額	79,808	5,498	85,306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4	6	230
本期增加數	13,370	14	13,384
本期減少數	(12,649)	(18)	(12,667)
期末餘額－淨額	945	2	947
期末餘額	\$ 78,863	5,496	84,359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9,987	1,083	91,070
本期提存數	345,488	24,269	369,757
本期收回數	(345,481)	(20,943)	(366,424)
期末餘額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90	37	3,927
本期增加數	2,265	56	2,321
本期減少數	(5,931)	(87)	(6,018)
期末餘額－淨額	224	6	230
期末餘額	<u>\$ 89,770</u>	<u>4,403</u>	<u>94,173</u>

###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87,109,285	15,744	287,125,029
健 康 險	8,157,573	-	8,157,573
年 金 險	48,432	44,595,870	44,644,302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u>\$ 296,623,359</u>	<u>44,611,614</u>	<u>341,234,973</u>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66,002,628	10,935,298	276,937,926
健 康 險	7,312,089	-	7,312,089
年 金 險	47,981	44,191,077	44,239,05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u>\$ 274,670,767</u>	<u>55,126,375</u>	<u>329,797,142</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4,670,767	55,126,375	329,797,142
本期提存數	53,465,309	2,510,343	55,975,652
本期收回數	(32,313,363)	(13,005,480)	(45,318,843)
退保收益	(90,026)	(19,624)	(109,650)
外幣兌換損益	804,027	-	804,027
其 他	86,645	-	86,645
期末餘額	<u>\$ 296,623,359</u>	<u>44,611,614</u>	<u>341,234,973</u>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本期提存數	48,956,351	3,374,681	52,331,032
本期收回數	(14,313,356)	(24,176,461)	(38,489,817)
退保收益	(65,824)	(21,410)	(87,234)
外幣兌換損益	(1,933,179)	-	(1,933,179)
期末餘額	<u>\$ 274,670,767</u>	<u>55,126,375</u>	<u>329,797,142</u>

4.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48,415</u>	<u>-</u>	<u>48,415</u>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147,645</u>	<u>-</u>	<u>147,645</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645	-	147,64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70,507	-	70,50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56)	-	(256)
其他	(169,481)	-	(169,481)
期末餘額	<u>\$ 48,415</u>	<u>-</u>	<u>48,415</u>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27,341	-	227,34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6,527)	-	(56,52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3,169)	-	(23,169)
期末餘額	<u>\$ 147,645</u>	<u>-</u>	<u>147,645</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053,722	-	3,053,722
個人健康險	33,383	-	33,383
合計	<u>\$ 3,087,105</u>	<u>-</u>	<u>3,087,105</u>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958,577	-	3,958,577
個人健康險	17,260	-	17,260
合計	<u>\$ 3,975,837</u>	<u>-</u>	<u>3,975,837</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5,837	-	3,975,837
本期提存數	252,127	-	252,127
本期收回數	(1,143,330)	-	(1,143,330)
外幣兌換損益	2,471	-	2,471
期末餘額	<u>\$ 3,087,105</u>	<u>-</u>	<u>3,087,105</u>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30,707	-	4,930,707
本期提存數	140,562	-	140,562
本期收回數	(1,088,806)	-	(1,088,806)
外幣兌換損益	(6,626)	-	(6,626)
期末餘額	<u>\$ 3,975,837</u>	<u>-</u>	<u>3,975,837</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 341,136,306	329,692,90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4,261	182,152
壽險特別準備	48,415	147,645
保費不足準備	<u>3,087,105</u>	<u>3,975,837</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44,456,087</u>	<u>333,998,53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322,578,940</u>	<u>288,658,617</u>

臺銀人壽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3,258	90,725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u>1,251</u>	<u>1,602</u>
小計	<u>\$ 82,007</u>	<u>89,123</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187,829</u>	<u>196,495</u>
負債適足準備	<u>\$ -</u>	<u>-</u>

臺銀人壽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子公司臺銀人壽，故子公司臺銀人壽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3) 子公司臺銀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六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七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五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六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 (廿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子公司臺銀人壽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64,428,390千元及49,463,266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279,465	425,05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51,253	238,515
額外提存	<u>1,274,408</u>	<u>398,624</u>
小計	<u>1,625,661</u>	<u>637,139</u>
本期收回數	<u>(690,892)</u>	<u>(782,733)</u>
期末餘額	<u>\$ 1,214,234</u>	<u>279,465</u>

3.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b>負債及權益項目</b>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14,234	(1,214,234)
權益	306,151,736	305,180,349	971,387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9,465	(279,465)
權益	286,442,854	286,210,898	231,956
<b>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b>			
<b>民國107年1月至12月</b>			
稅後淨利	\$ 9,967,133	9,219,318	747,815
每股盈餘	1.11	1.02	0.09
<b>民國106年1月至12月</b>			
稅後淨利	7,245,528	7,366,371	(120,843)
每股盈餘	0.81	0.82	(0.01)

(三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1,781,898	10,997,47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87,449	8,382,550
三節照護金計畫	5,168	7,227
超額年金	<u>75,098</u>	<u>59,064</u>
合 計	<u>\$ 18,249,613</u>	<u>19,446,311</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650,001	27,285,69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00,388)</u>	<u>(7,839,381)</u>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u>\$ 18,249,613</u></u>	<u><u>19,446,311</u></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7,285,692	26,038,7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87,675	1,301,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1,813	233,860
— 調薪3%影響數	-	516,683
— 經驗調整	217,645	274,982
— 計畫資產報酬	26,333	10,680
前期服務成本	1,443,374	2,004,037
福利支付數	<u>(4,512,531)</u>	<u>(3,095,142)</u>
12月31日餘額	<u><u>\$ 26,650,001</u></u>	<u><u>27,285,692</u></u>

(3)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7,839,381	7,627,136
利息收入	88,907	108,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46,092	(19,6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56,99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119,168	916,178
福利支付數	<u>(693,160)</u>	<u>(849,331)</u>
12月31日餘額	<u><u>\$ 8,400,388</u></u>	<u><u>7,839,381</u></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72,202	723,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6,566	470,964
前期服務成本	1,443,374	2,004,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5,169</u>	<u>44,773</u>
合 計	<u>\$ 2,657,311</u>	<u>3,243,70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3,573,240	2,566,791
本期增加	<u>1,072,950</u>	<u>1,006,449</u>
期末累積餘額	<u>\$ 4,646,190</u>	<u>3,573,240</u>

(6)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4.00%	1.10%~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2.00%	0.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0%~1.10%	1.1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4.00%	1.10%~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2.00%	0.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0%~1.10%	1.10%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972,321千元。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5,921,928	27,363,138
薪資增加率	0.50%	21,331,293	19,328,89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26,343,485	27,785,494
薪資增加率	0.50%	19,876,819	17,968,45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 (卅一) 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2,578,926	2,297,040
存入保證金	3,990,817	4,976,44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67,579	367,635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代收承銷股款	4,802	99,874
合 計	<u>\$ 8,315,166</u>	<u>9,014,032</u>

### (卅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136,974)	(1,164,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81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41,755	1,278,58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6,406)</u>	<u>113,94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	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06,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71,2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34)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4,929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之份額	(4,896)	4,918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4	-
	<u>\$ 220,112</u>	<u>(100,42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9,485,724</u>	<u>7,252,4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97,145)	(1,232,913)
海外分行所得稅	(357,969)	(539,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3,794)	(61,871)
免稅所得	1,811,854	1,147,816
其他	<u>350,648</u>	<u>800,059</u>
合計	<u>\$ (266,406)</u>	<u>113,94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19,532</u>	<u>4,685,497</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476	295,072	2,218,933	4,512	2,657,9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722	(15,220)	-	(5,4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77	89,893	(692,487)	1,313,044	713,3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5,791	(193)	21,011	276,6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42,353</u>	<u>650,478</u>	<u>1,511,033</u>	<u>1,338,567</u>	<u>3,642,4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6,076	657,516	502,160	1,439,358	2,735,1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00	(256,634)	1,715,922	5,204	1,46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5,810)	852	-	(104,958)
轉列應收退稅款	-	-	-	(1,440,050)	(1,440,0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9,476</u>	<u>295,072</u>	<u>2,218,934</u>	<u>4,512</u>	<u>2,657,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土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98	18,200,128	282,489	-	18,488,4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295	(136,374)	-	(89,079)
借記(貸記)損益	724	(3,214)	(125,938)	-	(128,42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897	-	51,166	878	56,9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419</u>	<u>18,244,209</u>	<u>71,343</u>	<u>878</u>	<u>18,327,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699	18,226,204	66,197	94,902	18,398,002
借記(貸記)損益	17	(26,076)	215,913	(94,902)	94,95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18)	-	379	-	(4,5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798</u>	<u>18,200,128</u>	<u>282,489</u>	<u>-</u>	<u>18,488,415</u>

### (卅三)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9,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90,000,000千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	9
發行股票溢價	<u>111,385,217</u>	<u>111,385,217</u>
合計	\$ <u>111,385,226</u>	<u>111,385,226</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40~6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依法定預算書編列免予繳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 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0,730)	-	25,929,021	3,991	(43,770)	-	-	24,548,5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787)	38,114,593	(25,929,021)	(3,991)	-	3,991	(829,780)	11,353,00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43,517)	38,114,593	-	-	(43,770)	3,991	(829,780)	35,901,5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84,435	-	-	-	-	-	-	684,4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3,580,017	-	-	-	-	-	3,580,01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 份額	-	-	-	-	-	202	-	2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	236,682	-	-	236,68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未實現損益	-	-	-	-	-	-	(1,485,937)	(1,485,9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67,258	-	-	-	-	-	267,2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9,082)	41,961,868	-	-	192,912	4,193	(2,315,717)	39,184,1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30,488	16,527,296	8,197	10,558	17,076,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71,218)	-	-	-	(1,87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01,725	-	-	9,401,72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4,206)	-	(4,20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	(54,328)	(54,3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40,730)	25,929,021	3,991	(43,770)	24,548,512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四)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0,439,521	38,830,625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0,196,756	8,707,27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2,041,817	20,209,99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191	26,39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1,453	30,806
其他利息收入	<u>1,252,006</u>	<u>959,716</u>
小計	<u>74,006,744</u>	<u>68,764,80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3,812,107	30,337,13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758,265	2,750,030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288,784	120,042
金融債券息費用	304,470	304,369
結構商品利息費用	22,686	17,242
其他利息費用	<u>63,909</u>	<u>130,405</u>
小計	<u>38,250,221</u>	<u>33,659,218</u>
合計	<u>\$ 35,756,523</u>	<u>35,105,589</u>

### (卅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淨收益：		
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 5,345,491	5,249,741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108,571	111,407
證券業務手續費收入	<u>496,400</u>	<u>434,321</u>
收入小計	<u>5,950,462</u>	<u>5,795,469</u>
手續費費用：		
銀行業務手續費用	659,034	642,329
保險業務手續費用	935,769	1,003,176
證券業務手續費用	<u>33,973</u>	<u>26,429</u>
費用小計	<u>1,628,776</u>	<u>1,671,934</u>
合計	<u>\$ 4,321,686</u>	<u>4,123,5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5,725,087	4,616,813
利息淨損失	(924,891)	(48,285)
處分淨利益	<u>1,365,123</u>	<u>12,255,776</u>
	<u>6,165,319</u>	<u>16,824,3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評價淨損失	(18,074,571)	20,342,273
合 計	<u>\$ (11,909,252)</u>	<u>37,166,577</u>

(卅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3,725,030
處分利益	<u>769,351</u>
合 計	<u>\$ 4,494,381</u>

(卅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股利收入	\$ 3,318,373
處分淨利益	<u>(30,210)</u>
合 計	<u>\$ 3,288,163</u>

(卅九)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淨利益	\$ 366,662	455,670
政府補助收入(註)	8,892,009	10,452,705
其他什項淨利益	1,707,533	537,983
優存超額利息	<u>(9,640,527)</u>	<u>(11,084,380)</u>
合 計	<u>\$ 1,325,677</u>	<u>361,978</u>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六(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十)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1,773,193	11,233,950
勞健保費用	570,738	553,741
退休金費用	927,182	893,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221	286,850
合 計	<u>\$ 13,575,334</u>	<u>12,967,617</u>

### (卅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2,650	781,420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	291,345	375,103
合 計	<u>\$ 1,043,995</u>	<u>1,156,523</u>

###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 捐	\$ 3,135,649	3,208,503
租金支出	827,574	713,706
保 險 費	985,260	963,731
郵 電 費	277,100	258,554
水電瓦斯費	201,105	201,155
材料及用品	175,090	167,545
修 繕 費	428,598	427,888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424,681	421,636
專業勞務費	474,187	464,169
其 他	507,933	478,731
合 計	<u>\$ 7,437,177</u>	<u>7,305,618</u>

### (卅三)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19,318千元及7,366,37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9,00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9,219,318</u>	<u>7,366,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000,000</u>	<u>9,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82</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四)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107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合 計
保費收入	\$ 24,863,334	46,059,435	70,922,76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4,600	44,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302)	(302)
保險業務收益	<u>24,863,334</u>	<u>46,103,733</u>	<u>70,967,067</u>
再保險支出	-	111,820	111,820
承保費用	-	665	665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42,767	45,610,696	68,853,463
安定基金支出	-	124,360	124,36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302)	(302)
保險業務費用	<u>23,242,767</u>	<u>45,847,239</u>	<u>69,090,006</u>
淨(損)益	<u>\$ 1,620,567</u>	<u>256,494</u>	<u>1,877,061</u>
	106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合 計
保費收入	\$ 23,478,165	42,555,588	66,033,75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5,824	35,8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1,503	1,503
保險業務收益	<u>23,478,165</u>	<u>42,592,915</u>	<u>66,071,080</u>
再保險支出	-	102,088	102,088
承保費用	-	719	71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23,675	38,953,506	63,877,181
安定基金支出	-	105,869	105,8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1,503	1,503
保險業務費用	<u>24,923,675</u>	<u>39,163,685</u>	<u>64,087,360</u>
淨(損)益	<u>\$ (1,445,510)</u>	<u>3,429,230</u>	<u>1,983,720</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銀人壽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4,500,076	1,559,359	46,059,435
減：再保費支出	111,820	-	111,8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74)	(448)	(6,122)
	106,146	(448)	105,69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4,393,930</u>	<u>1,559,807</u>	<u>45,953,737</u>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0,357,410	2,198,178	42,555,588
減：再保費支出	102,061	27	102,0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151)	(725)	(13,876)
	88,910	(698)	88,2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0,268,500</u>	<u>2,198,876</u>	<u>42,467,376</u>

###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2,607,265	13,003,374	45,610,639
再保賠款	58	-	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607,323	13,003,374	45,610,69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600	-	44,6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562,723</u>	<u>13,003,374</u>	<u>45,566,097</u>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779,553	24,173,895	38,953,448
再保賠款	58	-	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779,611	24,173,895	38,953,50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824	-	35,8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4,743,787</u>	<u>24,173,895</u>	<u>38,917,682</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或金融機構之報價估計。
- 3.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款、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兌票款及催收款等，其公允價值係各項餘額調整尚未攤銷之溢折價及評估之減損金額。
- 4.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金融機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 5.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以取得成本衡量。
- 6.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7.應付債券：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8.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以金融機構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二)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018,689	180,988,901	82,815,080	214,70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5,465,720	-	15,465,720	-
債券投資	15,465,720	-	15,465,720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48,552,969	180,988,901	67,349,360	214,708
股票投資	96,321,702	96,106,994	-	214,708
債券投資	68,248,845	899,485	67,349,360	-
其他	83,982,422	83,982,4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27,802,007	927,595,171	183,571,226	16,635,610
股票投資	83,767,629	67,132,019	-	16,635,610
債券投資	1,044,034,378	860,463,152	183,571,2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855,310	-	45,855,31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45,855,310	-	45,855,310	-
<b>衍生金融工具</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2,576	67,669	6,534,90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693	-	41,6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97,220	-	4,797,22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973	-	12,973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417,694	174,994,332	56,423,3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4,800,889	174,994,332	39,806,557	
股票投資	94,813,513	93,400,413	1,413,100	-
債券投資	1,110,122	1,014,147	95,975	-
其 他	118,877,254	80,579,772	38,297,4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6,805	-	16,616,8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534,338	92,141,476	1,075,392,862	
股票投資	71,793,531	71,793,531	-	-
債券投資	1,081,309,765	5,916,903	1,075,392,862	-
其 他	14,431,042	14,431,042	-	-
負 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323,785	-	26,323,78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23,785	-	26,323,785	-
<b>衍生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8,836	-	6,908,83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59	-	22,75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03,164	-	8,603,1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0,480	-	60,480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另公允價值衡量假設交易發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且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其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6,925	15,981,226	16,188,15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783	-	7,7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0,291	810,291
購買	-	35,643	35,643
處分/清償	-	(191,550)	(191,5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4,708</u>	<u>16,635,610</u>	<u>16,850,318</u>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此影響數。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益比乘數</li>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li> <li>•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li> <li>•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li> <li>• 企業價值/總資產</li> <li>• 流通性折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844,261	414,525,358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2,608,694	371,881,61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39,986,671	40,146,678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525,358	129,351,195	285,174,163	-
<b>106.12.31</b>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1,881,614	107,618,774	264,262,840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 工具投資	40,146,678	1,391,991	38,754,687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財務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架構

- 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3.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控管。
- 5.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 (二)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 1.子公司臺灣銀行

###### (1)概述

臺灣銀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依臺灣銀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B.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C.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建立臺灣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E.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 A. 董事會為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臺灣銀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臺灣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臺灣銀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B.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臺灣銀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營業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臺灣銀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 各營業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臺灣銀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a.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臺灣銀行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臺灣銀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臺灣銀行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臺灣銀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 B.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臺灣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臺灣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臺灣銀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臺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就臺灣銀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 (a)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臺灣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放後管理，臺灣銀行訂有「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辦法」、「經理權限授信隔日覆審要點」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並針對國內營業單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權限案件，按授信對象別依比例採抽審制，於次月辦理覆審，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監控之目的。

###### (b)內部風險評等：

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消金分述如下：

i.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及授信利率之考量，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臺灣銀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臺灣銀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級。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i.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臺灣銀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臺灣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C.信用風險衡量

###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灣銀行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灣銀行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灣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臺灣銀行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 模型評等	消金IRB進件/行 為評分模型評等 (包含信用卡，不 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 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2
	3	3	
	4		
中	5	4	3
	6	5	4
	7	6	5
	8		6
	9		
	10		
高	11	7	7
	12		8
	13		9
			10

#### i.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臺灣銀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 ii. 信用卡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先前已判斷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 twA-(含)、台灣惠譽A-(tw)(含)以上者。 (註)		
2.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3.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註：臺灣銀行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c.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灣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臺灣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i.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i)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ii)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臺灣銀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 ii. 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i.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ii. 臺灣銀行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沖銷政策

臺灣銀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e.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臺灣銀行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臺灣銀行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臺灣銀行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臺灣銀行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臺灣銀行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f.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灣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灣銀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灣銀行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灣銀行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臺灣銀行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灣銀行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 i.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臺灣銀行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評估考量，方法為運用國發會發佈之景氣對策信號作為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該信號結合足以代表經濟活動且能反映景氣變化的重要總體經濟變數，提供衡量景氣脈動之用。臺灣銀行依景氣對策信號之燈號以及平均歷史違約率，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七年評估減損時所得之景氣對策信號為黃藍燈，表示預測未來景氣由持平轉向低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呈現上揚趨勢，故而調整增加PD。

##### ii.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i) 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ii) 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 D.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a. 依銀行法規定，對臺灣銀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臺灣銀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c.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並包含表外部位。

**E.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臺灣銀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臺灣銀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b. 淨額交割總約定**

臺灣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臺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a.臺灣銀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評等等級	貼現及放款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	\$ 852,843,775	13,694	172,377	-	853,029,846
中	908,380,450	32,983,797	2,178,188	-	943,542,435
高	34,148,546	23,860,376	2,377,382	-	60,386,304
其他	<u>720,769,597</u>	<u>566,568</u>	<u>18,120,028</u>	<u>-</u>	<u>739,456,193</u>
總帳面金額	2,516,142,368	57,424,435	22,847,975	-	2,596,414,778
備抵呆帳	(20,113,903)	(1,805,624)	(4,887,531)	-	(26,807,058)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12,580,426)
總計	<u>\$2,496,028,465</u>	<u>55,618,811</u>	<u>17,960,444</u>	<u>-</u>	<u>2,557,027,294</u>

評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Aaa~Baa3	\$1,036,587,799	-	-	-	1,036,587,799
Ba1~Ba3	<u>2,599,246</u>	<u>1,092,208</u>	<u>-</u>	<u>-</u>	<u>3,691,454</u>
總帳面金額	1,039,187,045	1,092,208	-	-	1,040,279,253
備抵損失	(76,773)	(6,172)	-	-	(82,945)
評價調整	<u>731,461</u>	<u>-</u>	<u>-</u>	<u>-</u>	<u>731,461</u>
總計	<u>\$1,039,841,733</u>	<u>1,086,036</u>	<u>-</u>	<u>-</u>	<u>1,040,927,769</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Aaa~Baa3	\$ 156,881,045	-	-	-	156,881,045
Ba1~Ba3	10,993,183	-	-	-	10,993,183
總帳面金額	167,874,228	-	-	-	167,874,228
累計減損	(49,536)	-	-	-	(49,536)
總計	<u>\$ 167,824,692</u>	<u>-</u>	<u>-</u>	<u>-</u>	<u>167,824,692</u>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07.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低	\$ 60,379,626	217,144	709	-	60,597,479
中	45,743,181	1,243,038	296,427	-	47,282,646
高	188,282	567,393	130,011	-	885,686
其他	4,982,111	-	29,599	-	5,011,710
總帳面金額	111,293,200	2,027,575	456,746	-	113,777,521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370,671)	(33,540)	(158,226)	-	(562,437)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718,039)
總計	<u>\$ 110,922,529</u>	<u>1,994,035</u>	<u>298,520</u>	<u>-</u>	<u>112,497,045</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融資額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評等等級					
低	\$ 2,205,098	98,762	63	-	2,303,923
中	-	140,328	371	-	140,699
高	53,145	-	-	-	53,145
其他	<u>412,585,699</u>	<u>-</u>	<u>-</u>	<u>-</u>	<u>412,585,699</u>
總帳面金額	414,843,942	239,090	434	-	415,083,466
備抵呆帳(融資承 諾準備)	(13,309)	(2,067)	(236)	-	(15,612)
總計	<u>\$ 414,830,633</u>	<u>237,023</u>	<u>198</u>	<u>-</u>	<u>415,067,854</u>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8,827,396	-	-	-	8,827,396
Ba1~Caa1	94,231	15,890	-	-	110,121
其他	<u>88,321,178</u>	<u>823,467</u>	<u>109,727</u>	<u>-</u>	<u>89,254,372</u>
總帳面金額(註1)	97,242,805	839,357	109,727	-	98,191,889
備抵呆帳(註2)	(69,743)	(12,151)	(49,008)	-	(130,90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48,656)
總計	<u>\$ 97,173,062</u>	<u>827,206</u>	<u>60,719</u>	<u>-</u>	<u>98,012,331</u>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19,46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283,748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1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022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6.12.3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 金額(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43	79,4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5,563	25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27	64,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941	161,3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	23
應收款項－總額	100,519	83,175
貼現及放款－總額	2,318,081	2,252,6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58	12,809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5,715	75,632
合計	<u>4,565,970</u>	<u>2,981,390</u>

備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34,554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424,177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42,225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932,346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為公債(68,449百萬元)。
  -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650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16,694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65,402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83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6.12.31

表外項目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二)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約定 融資額度)	\$ 431,389	12,627
應收信用狀款項	25,419	23,548
應收保證款項	85,039	85,000
合 計	\$ 541,847	121,175

備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 (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418,762百萬元。
-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1,871百萬元。
- (3) 「應收保證款項」扣除新臺幣39百萬元。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d. 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 他	\$ 1,284	379	2,765	4,428
貼現及放款	1,342,676	-	1,252,821	2,595,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 他	112	-	-	112
<u>表外項目</u>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414,844	414,8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50	-	25,026	26,676
各類保證款項	7,581	-	79,520	87,101
合 計	\$ 1,353,303	379	1,774,976	3,128,65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1,161	3	2,427	3,591
貼現及放款	1,314,590	-	1,002,505	2,317,095
<u>表外項目</u>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2,432	-	428,686	431,1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06	-	23,913	25,419
各類保證款項	7,008	-	78,031	85,039
合計	<u>\$ 1,326,697</u>	<u>3</u>	<u>1,535,562</u>	<u>2,862,262</u>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臺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臺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c. 臺灣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238	4,122	1,116	-
其他	104,489	44,886	59,603	-
貼現及放款	<u>22,847,974</u>	<u>4,887,531</u>	<u>17,960,443</u>	<u>9,178,478</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2,957,701</u>	<u>4,936,539</u>	<u>18,021,162</u>	<u>9,178,478</u>

-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44,477,290
衍生工具	6,404,769

G.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 a. 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396,688	33.84 %	1,536,358	38.58 %
私 人	869,958	21.08 %	859,455	21.59 %
製 造 業	391,096	9.48 %	364,778	9.16 %
政府機關	710,576	17.22 %	523,183	13.14 %
運輸及倉儲業	151,845	3.68 %	119,558	3.00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7,084	2.59 %	105,930	2.66 %
其 他	499,570	12.11 %	472,697	11.87 %
總 計	\$ 4,126,817	100.00 %	3,981,959	100.00 %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596,41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10,945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19,4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221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318,081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28,438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35,44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b.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別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國 內	\$ 3,681,225	89.20 %	3,508,669	88.11 %
國 外	445,592	10.80 %	473,290	11.89 %
總 計	\$ 4,126,817	100.00 %	3,981,959	100.00 %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596,41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10,945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19,4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221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318,081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28,438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35,44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923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股票，債票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註1)	比 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253,738	48.29 %	1,003,492	43.29 %
有 擔 保	1,342,677	51.71 %	1,314,589	56.71 %
保證(含信保)	141,408	5.44 %	144,249	6.22 %
有價證券	80,505	3.10 %	85,437	3.68 %
不動產	1,045,746	40.28 %	1,029,837	44.43 %
動 產	74,905	2.88 %	54,961	2.37 %
貴重物品	113	0.01 %	105	0.01 %
總 計	<u>\$ 2,596,415</u>	<u>100.00 %</u>	<u>2,318,081</u>	<u>100.00 %</u>

註：

1.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4,221百萬元及4,923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 子公司臺灣銀行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a.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85,609	3,337,527	3,728,448	-	24,351,584	8,664,330	33,015,9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911)	344,957	(184,046)	-	-	-	-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777)	(74,769)	96,546	-	-	-	-
一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29,490	(2,452,291)	(77,19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7,323)	(2,498)	(3,693,297)	-	(3,903,118)	(3,903,118)	(3,903,11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091,920	459,339	2,109,276	-	17,660,535	17,660,535	17,660,5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916,096	3,916,096
轉銷呆帳	(454,830)	-	(1,661,290)	-	(2,116,120)	(2,116,120)	(2,116,1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94,434	-	994,434	994,434	994,4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48,275)	193,359	3,574,659	-	(10,180,257)	(10,180,257)	(10,180,257)
期末餘額	\$ 20,113,903	1,805,624	4,887,531	-	26,807,058	12,580,426	39,387,48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9,996,917	190,591,002	17,493,186	-	2,318,081,105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597,724)	35,375,630	(777,90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53,701)	(2,585,704)	5,339,405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4,420,034	(143,849,225)	(570,80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84,034,036)	(31,130,544)	(8,093,468)	-	(923,258,048)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190,921,679	9,421,456	4,935,710	-	1,205,278,845
轉銷呆帳	(21,385)	-	(2,094,735)	-	(2,116,12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109	-	109
其他變動	(7,789,416)	(398,180)	6,616,483	-	(1,571,113)
期末餘額	\$ 2,516,142,368	57,424,435	22,847,975	-	2,596,414,7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 78,918	\$ (5,858)	\$ -	\$ -	\$ -	\$ -	\$ 78,918	\$ 78,918
	(15,785)	5,858	-	-	-	-	-
	20,599	-	-	-	-	(15,785)	(15,785)
	(1,101)	314	-	-	-	20,599	20,599
	<u>76,773</u>	<u>6,172</u>	<u>-</u>	<u>-</u>	<u>-</u>	<u>82,945</u>	<u>82,945</u>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 1,086,229,259	\$ (1,036,692)	\$ 1,036,692	\$ -	\$ -	\$ -	\$ 1,086,229,259
	(920,991,519)	-	-	-	-	(920,991,519)
	875,749,012	-	-	-	-	875,749,012
	(763,015)	55,516	-	-	-	(707,499)
	<u>1,039,187,045</u>	<u>1,092,208</u>	<u>-</u>	<u>-</u>	<u>-</u>	<u>1,040,279,253</u>

期初餘額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 48,723	48,723	-	-	-	-	-	48,723	48,723
	(13,706)	-	-	-	-	-	(13,706)	(13,706)
	17,247	-	-	-	-	-	17,247	17,247
	(2,728)	-	-	-	-	-	(2,728)	(2,728)
	<u>49,536</u>	<u>-</u>	<u>-</u>	<u>-</u>	<u>-</u>	<u>-</u>	<u>49,536</u>	<u>49,536</u>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b)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 147,836,435	147,836,435	-	-	-	147,836,435
	(31,546,259)	-	-	-	(31,546,259)
	51,409,494	-	-	-	51,409,494
	174,558	-	-	-	174,558
	<u>167,874,228</u>	<u>-</u>	<u>-</u>	<u>-</u>	<u>167,874,228</u>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其他變動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項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6,762	73,177	196,387	-	976,326	336,157	1,312,4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32)	7,332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23)	-	4,823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325	(62,32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1,918)	(12,380)	(52,985)	-	(487,283)	(487,283)	(487,2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2,536	6,574	5,162	-	154,272	-	154,2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381,882	381,8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879)	21,162	4,839	-	(80,878)	-	(80,878)
期末餘額	\$ 370,671	33,540	158,226	-	562,437	718,039	1,280,47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2,108,066	8,095,456	254,064	-	110,457,586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6,684)	1,156,684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0,104)	(51,433)	151,537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20,097	(6,520,097)	-	-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50,324,989)	(1,862,162)	(191,086)	-	(52,378,237)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55,053,614	360,711	242,231	-	55,656,556
其他變動	(806,800)	848,416	-	-	41,616
期末餘額	\$ 111,293,200	2,027,575	456,746	-	113,777,52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 8,106	2,284	31	-	-	-	10,421	10,421
	(223)	223	-	-	-	-	-
	-	(20)	20	-	-	-	-
	2,910	(2,910)	-	-	-	-	-
	(2,902)	(1,736)	(505)	-	-	(5,143)	(5,143)
	924	1,592	183	-	-	2,699	2,699
	4,494	2,634	507	-	-	7,635	7,635
\$ 13,309	2,067	236	-	-	-	15,612	15,6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期末餘額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資產)	合計
\$ 431,118,289	270,461	81	-	-	-	431,388,831
	(2,105)	2,105	-	-	-	-
	(29,551,908)	(746,137)	(2,338)	-	-	(30,300,383)
	13,273,627	716,871	586	-	-	13,991,084
	3,934	-	-	-	-	3,934
\$ 414,843,942	239,090	434	-	-	-	415,083,466

期初餘額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 其他變動
- 期末餘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項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50,863	12,145	95,308	-	158,316	84,043	242,3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3)	1,648	(37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630)	650	-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定期信用損失	5,037	(4,728)	(30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063)	(5,514)	(75,005)	-	(123,582)	-	(123,5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7,300	8,168	23,507	-	88,975	-	88,9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5,387)	(35,387)
轉銷呆帳	(800)	(924)	(9,767)	-	(11,491)	-	(11,49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70	-	10,471	-	10,541	-	10,5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9	1,986	4,528	-	8,143	-	8,143
期末餘額(註2)	\$ 69,743	12,151	49,008	-	130,902	48,656	179,558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022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1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022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98,555,440	819,759	274,468	-	99,649,667
- 轉為存續期間預定期信用損失	(333,056)	335,528	(2,47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77)	(20,951)	24,228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定期信用損失	250,596	(248,650)	(1,94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675,724)	(600,581)	(137,734)	-	(34,414,039)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32,451,447	538,775	49,599	-	33,039,821
轉銷呆帳	(800)	(924)	(9,767)	-	(11,491)
其他變動	(1,821)	16,401	(86,649)	-	(72,069)
期末餘額(註2)	\$ 97,242,805	839,357	109,727	-	98,191,889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8,47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2,203,403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46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283,748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針對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82,726	0%	-
逾期91天以上	1,022	100%	1,022
	<u>\$ 7,283,748</u>		<u>1,022</u>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即期末餘額)	<u>\$ 1,022</u>

I.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臺灣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 (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96,330	80,898	115,560	321,905	318	815,011	23,377	9,044	847,432	6,620	884	839,928
其他	250,773	2,007,931	923,157	222,199	184,417	3,588,477		176,389	3,764,866	118,684	66,586	3,579,596
貼現及放款	160,621,243	1,286,089,052	591,286,363	142,319,646	118,120,011	2,298,436,315		19,644,790	2,318,081,105	10,493,372	22,548,490	2,285,039,243

b. 臺灣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計	
政府機關	65,402,181	335,655,307	-	-	-	401,057,488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6,300,000	1,336,447	23,044,411	3,397,193	727,554	44,805,605	
企業及商業	77,401,746	117,213,170	477,218,999	113,669,740	18,093,934	803,597,589	
個人	-	814,290,345	7,612,739	-	28,409,712	850,312,796	
其他	1,517,316	17,593,783	83,410,214	25,252,713	70,888,811	198,662,837	
合計	160,621,243	1,286,089,052	591,286,363	142,319,646	118,120,011	2,298,436,315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小 計(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0,525,466	33,649,293	18,404,341	1,008,514	227,651	143,815,265	-	-	143,815,265	-	143,815,265
股權投資	2,556,148	50,329,096	3,552,208	-	2,131,835	58,569,287	-	-	58,569,287	-	58,569,287
其 他	932,640,422	421,060	-	-	496,367	933,557,849	-	-	933,557,849	-	933,557,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0,364,279	1,783,360	2,657,617	296,789	-	125,102,045	-	-	125,102,045	-	125,102,045
其 他	18,549,310	-	409,410	-	-	18,958,720	-	-	18,958,720	-	18,958,72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	1,764,358	8,570,138	27,687	8,597,825	15,000	8,582,825	
債券投資	10,743,196	3,901,501	-	-	-	14,644,697	-	14,644,697	-	14,644,697	

### J.臺灣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106.12.31

項 目	逾 期 1個月以內	逾 期 1~3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411	1,980	6,391

### K.臺灣銀行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分析(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放 款

106.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87,942	1,185,732
組合評估減損	13,048,535	3,108,23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298,444,628	28,747,900
小 計	2,318,081,105	33,041,862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6.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8,944	13,501
組合評估減損	192,202	124,315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60,492,108	159,195
小 計	360,713,254	297,011
放款及應收款合計		33,338,87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L.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臺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613,717	555,425,190	0.29 %	11,850,338	734.35 %
	無擔保	411,776	1,219,569,860	0.03 %	21,460,074	5,211.5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20,486	579,538,061	0.35 %	3,305,763	163.61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4,018	4,610,709	0.52 %	211,695	881.40 %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1,222,024 215,050	207,712,918 29,558,040	0.59 % 0.73 %	2,082,759 476,855	170.44 % 221.74 %
放款業務合計		5,507,071	2,596,414,778	0.21 %	39,387,484	715.22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98	816,123	0.31 %	9,849	394.2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3,232,575	- %	67,352	- %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095,613	540,476,564	0.39 %	11,362,328	542.20 %
	無擔保	571,687	968,383,422	0.06 %	13,698,993	2,396.2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41,594	563,681,594	0.42 %	4,597,724	196.35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1,440	4,856,602	0.65 %	148,237	471.49 %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1,364,773 232,525	210,430,752 30,252,171	0.65 % 0.77 %	2,650,379 584,201	194.20 % 251.24 %
放款業務合計		6,637,632	2,318,081,105	0.29 %	33,041,862	497.80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356	849,735	0.28 %	10,096	428.5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462,525	- %	52,894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臺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306	-	471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21,289	19,984	29,209	20,554
合計	21,595	19,984	29,680	20,554

### c.臺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54,026	17.41 %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51,010	16.44 %
3	C集團－綜合商品零售業	28,028	9.03 %
4	D集團－鋼鐵冶煉業	80,978	26.10 %
5	E集團－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50,348	16.23 %
6	F集團－有線電信業	36,782	11.86 %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529	6.94 %
8	H集團－航空運輸業	15,952	5.14 %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029	8.39 %
10	J集團－海洋水運業	13,138	4.23 %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55,856	19.32 %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39,771	13.76 %
3	C集團－鋼鐵冶煉業	24,625	8.52 %
4	D集團－海洋水運業	20,083	6.95 %
5	E集團－鋼鐵冶煉業	20,028	6.93 %
6	F集團－有線電信業	17,190	5.95 %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089	5.57 %
8	H集團－海洋水運業	11,908	4.12 %
9	I集團－航空運輸業	11,384	3.94 %
10	J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138	3.85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

	107.12.31		106.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孳息資產</b>				
存拆借銀行同業	\$ 273,478,077	2.37	279,785,036	1.78
存放央行	439,388,837	0.69	463,711,187	0.69
金融資產	1,282,180,900	0.91	1,192,639,414	0.87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389,866,529	1.69	2,326,583,609	1.66
<b>付息負債</b>				
央行存款	15,077,628	-	13,783,569	-
銀行同業存款	221,694,751	1.46	212,369,290	1.06
活期存款	398,352,371	0.22	395,050,689	0.15
活期儲蓄存款	947,078,863	0.48	869,863,600	0.57
定期儲蓄存款	1,630,869,080	1.52	1,700,764,509	1.57
定期存款	721,675,689	1.83	636,316,359	1.44
公庫存款	280,344,637	0.18	265,804,022	0.19
結構型商品	908,476	2.50	1,296,613	1.33
金融債券	25,000,000	1.22	25,000,000	1.22

註1:平均值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臺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臺灣銀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a.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臺灣銀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臺灣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 b.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臺灣銀行流動部位及其風險管理事項，相關審議事項及分析報告均定期提報常務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臺灣銀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 (b)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c)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d) 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 外幣缺口管理：臺灣銀行主要外幣1個月期及1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臺灣銀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銀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33,223	92,000	39,550	46,550	943	912,266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905,000	948,000	275,000	355,000	-	2,483,000
有價證券投資	50,400	68,435	89,085	119,508	1,660,622	1,988,05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51,046	495,734	325,227	253,169	4,215,327	5,940,503
應收利息及收益	20,128	20,428	8,339	4,158	55,588	108,64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077,528	7,312,653	7,487,994	3,816,275	3,786,310	31,480,7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437,325	8,937,250	8,225,195	4,594,660	9,718,790	42,913,22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2,350,755	728,700	138,000	-	30,000	3,247,455
- 活期性存款	872,953	881,191	1,321,787	-	816,700	3,892,631
- 定期性存款	2,738,632	3,990,237	2,095,007	3,494,759	-	12,318,63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600,000	-	-	-	-	600,000
借入款	-	-	-	-	1,500,000	1,500,000
應付利息	33,935	33,705	18,250	11,817	62,377	160,084
約定融資額度	372,680	75,852	339,246	408,081	756,112	1,951,971
權益	-	-	-	-	(29,239)	(29,2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42,470	5,501,033	3,799,972	543,788	4,530,252	20,217,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811,425	11,210,718	7,712,262	4,458,445	7,666,202	43,859,052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2,641,140	207,866,979	75,915,116	68,287,753	46,728,229	461,439,217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8,565,000	-	-	-	10,000	28,57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98,753,368	52,746,345	94,758,612	264,243,329	232,833,911	1,343,335,565
放款(含催收款項)	177,994,043	235,838,634	290,925,948	385,556,753	1,264,332,745	2,354,648,123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45,670	2,589,786	1,835,638	1,315,878	106,356	8,893,3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99,992,760	131,705,103	99,654,174	13,685,935	219,639,092	664,677,0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70,991,981	630,746,847	563,089,488	733,089,648	1,763,650,333	4,861,568,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68,374,187	6,384,285	7,105,680	12,329,177	6,717,822	100,911,151
- 活期性存款	62,280,862	38,851,395	33,068,172	5,041,784	1,343,635,449	1,482,877,662
- 定期性存款	158,954,887	257,910,512	296,021,871	732,412,354	379,501,013	1,824,800,63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442,473	3,553,108	634,463	7,003	-	6,637,047
借入款	25	4,847	5,470	6,529	25,009,954	25,026,825
應付利息	5,306,528	658,627	852,310	1,326,182	312,572	8,456,219
約定融資額度	77,334,309	154,832,462	232,166,771	464,497,385	709,607,821	1,638,438,748
權益	-	-	-	-	308,486,503	308,486,5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71,073,338	211,900,608	198,808,152	119,913,803	114,337,772	916,033,6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45,766,609	674,095,844	768,662,889	1,335,534,217	2,887,608,906	6,311,668,465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85,562	43,000	36,550	61,100	423	826,63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237,500	1,444,000	267,000	208,500	-	4,157,000
有價證券投資	22,427	67,451	29,522	92,248	1,344,039	1,555,687
放款(含催收款項)	420,914	525,476	403,829	296,249	4,155,407	5,801,875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289	19,152	6,007	8,069	28,134	74,65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306,433	9,250,130	4,715,773	2,094,134	4,407,708	28,774,1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686,125	11,349,209	5,458,681	2,760,300	9,935,711	41,190,0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2,396,271	1,044,500	30,000	-	206,000	3,676,771
活期性存款	1,042,282	1,110,732	1,666,098	-	1,044,795	4,863,907
定期性存款	2,567,487	3,006,595	2,377,422	2,740,567	-	10,692,071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317,487	246,047	-	-	-	563,534
借入款	-	-	-	-	880,000	880,000
應付利息	17,582	20,541	11,238	6,049	16,985	72,395
約定融資額度	167,632	120,972	220,707	589,353	774,240	1,872,904
權益	-	-	-	-	(3,059)	(3,0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29,444	4,481,628	2,033,486	1,113,112	5,740,471	19,998,1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138,185	10,031,015	6,338,951	4,449,081	8,659,432	42,616,664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55,920,213	208,085,904	87,158,581	87,954,053	40,896,697	480,015,44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94,006,000	10,000	-	-	-	94,016,000
有價證券投資	781,053,459	47,862,163	77,980,002	167,211,276	294,779,406	1,368,886,306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3,714,983	202,597,837	229,077,697	254,480,215	1,263,075,307	2,092,946,039
應收利息及收益	2,877,709	2,289,307	1,522,539	1,135,370	163,342	7,988,26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91,298,745	84,594,075	78,046,142	75,976,583	188,353,831	618,269,3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268,871,109	545,439,286	473,784,961	586,757,497	1,787,268,583	4,662,121,4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58,057,801	5,440,244	11,017,475	14,319,145	6,546,530	95,381,195
活期性存款	54,078,111	31,091,592	35,476,304	49,294,790	1,158,759,736	1,328,700,533
定期性存款	189,544,537	298,535,702	318,110,861	734,670,472	396,460,681	1,937,322,253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249,342	6,248,588	668,324	14,167	-	17,180,421
借入款	41	5,735	6,494	7,954	25,021,206	25,041,430
應付利息	6,605,481	660,718	1,271,377	743,557	371,796	9,652,929
約定融資額度	81,988,270	164,150,244	246,138,515	492,277,029	752,485,566	1,737,039,624
權益	-	-	-	-	286,583,277	286,583,2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6,169,834	254,727,798	143,979,169	66,186,480	82,212,914	783,276,1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36,693,417	760,860,621	756,668,519	1,357,513,594	2,708,441,706	6,220,177,857

D.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107.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 年期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0,223,061	9,560,999	2,409,367	1,489,024	163,842	1,607	23,847,900
外匯流入	10,197,799	9,643,345	1,810,879	1,489,024	163,842	1,607	23,306,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00,981,674	345,120,973	280,552,565	116,063,674	1,355,589	13,543	1,144,088,018
利率流入	390,596,031	331,184,919	273,717,175	98,828,449	1,390,496	4,392	1,095,721,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3,010	44,751	49,645	-	-	-	107,406
利率流入	14,671	33,483	49,459	-	-	-	97,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商品)							
利率流出	-	-	-	-	-	-	-
利率流入	-	(72)	-	-	-	-	(7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 年期限者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1,228,075	12,985,294	1,638,380	770,031	1,616,418	-	28,238,198
外匯流入	11,245,164	13,606,119	1,638,380	840,360	1,616,418	-	28,946,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361,851,127	322,601,974	184,332,159	80,730,081	1,440,668	45,318	951,001,327
利率流入	366,976,122	317,192,197	184,044,239	82,146,280	1,606,216	28,390	951,993,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7,286	55,112	39,465	-	-	-	111,863
利率流入	13,299	34,877	23,301	-	-	-	71,477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臺灣銀行管理授信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一年以下」、「一年至五年」、「五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1,375,700	1,280,000	202,000,000	188,242	414,843,942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239,524	239,5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65,257	1,940,266	4,163,251	7,861,398	4,046,012	26,676,184
各類保證款項	56,869,848	2,312,070	4,151,114	11,885,401	11,882,902	87,101,335
合 計	65,535,105	215,628,036	9,594,365	221,746,799	16,356,680	528,860,9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1,171,662	239,283,744	190,662,883	431,118,289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270,542	270,5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475,797	3,050,021	3,790,534	11,362,227	1,740,268	25,418,847
各類保證款項	58,542,125	3,058,657	4,792,337	9,826,968	8,818,651	85,038,738
合 計	64,017,922	6,108,678	9,754,533	260,472,939	201,492,344	541,846,416

F.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係營業租賃。

下表請詳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0,878)	(557,578)	(1,805)	(890,2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44,332	256,379	-	400,711
合 計	(186,546)	(301,199)	(1,805)	(489,5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6,672)	(514,828)	(370)	(851,87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7,470	180,893	-	318,363
合 計	(199,202)	(333,935)	(370)	(533,507)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61,568,297	613,718,976	557,273,005	630,746,847	563,089,488	733,089,648	1,763,650,3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1,668,465	261,875,331	383,891,278	674,095,844	768,662,889	1,335,534,217	2,887,608,906
期距缺口	(1,450,100,168)	351,843,645	173,381,727	(43,348,997)	(205,573,401)	(602,444,569)	(1,123,958,5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62,121,436	739,299,500	529,571,609	545,439,286	473,784,961	586,757,497	1,787,268,5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20,177,857	255,400,881	381,292,536	760,860,621	756,668,519	1,357,513,594	2,708,441,706
期距缺口	(1,558,056,421)	483,898,619	148,279,073	(215,421,335)	(282,883,558)	(770,756,097)	(921,173,123)

####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2,913,220	11,437,325	8,937,250	8,225,195	4,594,660	9,718,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859,052	12,811,425	11,210,718	7,712,262	4,458,445	7,666,202
期距缺口	(945,832)	(1,374,100)	(2,273,468)	512,933	136,215	2,052,5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1,190,026	11,686,125	11,349,209	5,458,681	2,760,300	9,935,7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16,664	13,138,185	10,031,015	6,338,951	4,449,081	8,659,432
期距缺口	(1,426,638)	(1,452,060)	1,318,194	(880,270)	(1,688,781)	1,276,279

### (5)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臺灣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臺灣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臺灣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工具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臺灣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 C.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辨識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臺灣銀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工具，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

#### b.衡量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 c.監控與報告

臺灣銀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俾便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臺灣銀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a. 政策與程序

臺灣銀行訂有「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臺灣銀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b. 評價政策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 c. 衡量方法

- (a) 監控交易簿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占投資市值之限額比率，並按月陳報。
- (b) 臺灣銀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d) 每月編製臺灣銀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 E.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臺灣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短期票券、債券、利率類衍生工具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c.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臺灣銀行亦以PV01、Duration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臺灣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臺灣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臺灣銀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臺灣銀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G.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臺灣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臺灣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臺灣銀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臺灣銀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H.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a. 利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3,814百萬元及4,74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6,369百萬元及6,169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4,364百萬元及5,362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6,659百萬元及6,440百萬元。

#### b. 匯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1,410百萬元及1,79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2,771百萬元及2,285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1,410百萬元及1,79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2,771百萬元及2,285百萬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6,482百萬元及8,177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11,507百萬元及8,860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6,482百萬元及8,177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11,507百萬元及8,860百萬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369)	(3,81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659	4,364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2,771	1,410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2,771)	(1,41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1,507	6,4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1,507)	(6,48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169)	(4,7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440	5,362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2,285	1,79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2,285)	(1,79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8,860	8,17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8,860)	(8,177)

I.臺灣銀行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7.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39,761	28,883,554
人民幣(CNY)	1,209,269	5,404,223
日幣(JPY)	2,985,129	828,075
英鎊(GBP)	18,272	710,781
澳幣(AUD)	28,452	616,128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6.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62,416	28,564,507
人民幣(CNY)	1,271,223	5,782,793
日幣(JPY)	2,966,635	781,115
英鎊(GBP)	18,387	734,193
韓圓(KRW)	16,555,529	460,24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12.31			
資 產	美金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60,141	62,182,412	105,942,5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080,583	56,035,227	105,115,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053,621	18,865,443	84,919,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7,620	74,984,013	90,081,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	20,099,228	21,975,671	42,074,8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1,693	41,693
應收款項－淨額	10,629,303	4,778,805	15,408,1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067	175,802	345,86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1,013,561	97,830,017	238,843,5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944	19,758	128,7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3,559	52,505	116,064
無形資產－淨額	14,435	5,124	19,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7,740	62,149	189,889
其他資產－淨額	41,697,422	(39,551,956)	2,145,466
資產總計	<u>\$ 387,916,224</u>	<u>297,456,663</u>	<u>685,372,887</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負 債	美金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635,480	52,209,508	120,844,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6,316,712	63,924	46,380,6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2,973	12,9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441,000	-	18,441,000
應付款項	7,612,984	2,264,724	9,877,7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49	6,888	49,637
存款及匯款	469,398,377	249,114,004	718,512,381
其他金融負債	385,459	266,559	652,018
負債準備	11,301	5,305	16,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541	21,541
其他負債	112,470,812	33,217,502	145,688,314
負債總計	<u>\$ 723,314,874</u>	<u>337,182,928</u>	<u>1,060,497,802</u>
106.12.31			
資 產	美金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63,032	64,466,405	101,829,4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638,257	72,348,322	157,98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756,516	19,029,826	88,786,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435	60,532,829	71,640,2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2,759	22,759
應收款項－淨額	7,213,203	3,912,394	11,125,5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895	267,825	399,7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6,368,376	86,447,448	222,815,8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01,839	21,832,468	32,434,3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0,256	13,558,975	14,759,23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789	19,396	73,185
無形資產－淨額	6,030	4,095	10,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2,323	39,876	252,199
其他資產－淨額	537,939	628,723	1,166,662
資產總計	<u>\$ 360,190,890</u>	<u>343,111,341</u>	<u>703,302,231</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負 債	美金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847,252	58,792,937	123,64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0,822	26,196,172	26,466,9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0,480	60,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25,699	-	16,725,699
應付款項	5,857,607	663,414	6,521,0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125	52,691	127,816
存款及匯款	436,646,132	238,849,658	675,495,790
其他金融負債	136,760	664,632	801,392
負債準備	5,862	2,486	8,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172	49,172
其他負債	109,269,941	41,007,308	150,277,249
負債總計	<u>\$ 633,835,200</u>	<u>366,338,950</u>	<u>1,000,174,150</u>

###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73,382,215	1,638,302,711	266,935,209	307,311,037	3,885,931,1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2,546,294	2,955,016,635	331,223,291	77,972,260	3,786,758,4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0,835,921	(1,316,713,924)	(64,288,082)	229,338,777	99,172,692
淨 值					308,486,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5

106.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89,260,805	1,368,411,212	274,603,809	321,835,409	3,754,111,2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3,231,012	2,777,386,813	293,928,923	131,538,240	3,676,084,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6,029,793	(1,408,975,601)	(19,325,114)	190,297,169	78,026,247
淨 值					286,583,2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23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735,649	7,127,788	5,381,028	756,158	39,000,6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004,234	8,930,311	4,038,545	1,539,087	37,512,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31,415	(1,802,523)	1,342,483	(782,929)	1,488,446
淨 值					(30,5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78.23)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823,293	5,395,605	3,420,487	787,330	38,426,7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04,148	9,049,931	3,406,640	1,112,683	34,273,4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19,145	(3,654,326)	13,847	(325,353)	4,153,313
淨 值					(11,3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728.9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臺灣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B. 管理流程

臺灣銀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臺灣銀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衡量方法

臺灣銀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別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7) 其他風險

##### A.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臺灣銀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 B. 法令遵循風險及聲譽風險

法令遵循處訂定有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主管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管理單位(由總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及董事會稽核處擔任)、訓練單位(由人力資源處擔任)、自行評估單位(全行各單位(不包括董事會稽核處))之權責，並分別負責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主管單位應就臺灣銀行推出新商品、服務即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利用「外部金融法規預告訂定、修正檢視表」，由各業管單位配合檢視所屬內部規章適時增修，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臺灣銀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如有發生涉及法令遵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納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臺灣銀行於「作業風險胃納聲明書」強調，除重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所造成之直接財務損失外，亦重視可能損及服務品質與信譽之間接損失。鑒於內部舞弊將造成臺灣銀行重大損失與嚴重危及臺灣銀行信譽，臺灣銀行積極建立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除加強同仁建立風險觀念(如蒐集資料並彙編成風險觀念報導供同仁參考)及要求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外，並強調法令遵循之重要性，以杜絕內部舞弊之發生。如發生與聲譽風險相關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作業風險、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之量化衡量與質化管理能力。

### C. 協助洗錢及資助恐怖攻擊風險

臺灣銀行配合金管會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53種態樣，建立及修訂臺灣銀行相關制度與規範。臺灣銀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 a. 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臺灣銀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法令遵循處副處長擔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3人(含正、副主任)。

#### b. 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臺灣銀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下稱防制洗錢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16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 c.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A)為強化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已委聘獨立第三人就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該次發現事項，再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臺灣銀行進行改善，並於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參與及提供建置意見。

(B)專業顧問案分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差異分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制度改善與優化」及「管理制度運作」三階段執行，藉由分析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現況與國內外法規標準之差異，針對差異情形進行改善優化，彌補現況之不足，最後再檢驗優化後之管理機制有效性以確保制度完善。

#### d. 建置並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臺灣銀行將藉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臺灣銀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臺灣銀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臺灣銀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臺灣銀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 f. 專責單位人員及督導主管教育訓練

(A) 為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臺灣銀行延請外部專家針對臺灣銀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教育訓練並進行評量。臺灣銀行亦舉辦研討會並聘請專業講師研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令及洗錢資恐態樣，邀集臺灣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人員或主管參與討論與學習。

(B) 就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錄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線上課程要求全體員工完成線上課程；制定「瞭解洗錢防制Q&A」，辦理該Q&A之線上評量，請臺灣銀行全體同仁詳細閱讀且上線完成相關評量等，增進同仁洗錢防制相關法令知識。

### (8)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灣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灣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灣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577,177	5,272,516	5,577,177	5,272,516	304,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193,500	19,805,531	21,193,500	19,805,531	1,387,969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351,953	4,154,202	4,351,953	4,154,202	197,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614,896	29,751,918	30,614,896	29,751,918	862,9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列之金融負債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總額(b)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6,298,504	-	6,298,504	1,735,071	38,214	4,525,219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e)=(c)-(d)
		總額(b)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4,646,438	-	4,646,438	1,735,071	387,813	2,523,5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列之金融負債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總額(b)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071,851	-	7,071,851	529,545	1,461,975	5,080,331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a)	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e)=(c)-(d)
		總額(b)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8,722,072	-	8,722,072	529,545	200,773	7,991,7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子公司－臺銀人壽

##### (1) 風險管理制度

######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臺銀人壽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管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e. 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 f. 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臺銀人壽各營業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B. 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a.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b. 業務單位就臺銀人壽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臺銀人壽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 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 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臺銀人壽依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 C. 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臺銀人壽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工具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

#### F.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臺銀人壽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營業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緊急事件，臺銀人壽訂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確保臺銀人壽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G.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臺銀人壽於收取保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合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風險之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2)信用風險

臺銀人壽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臺銀人壽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臺銀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臺銀人壽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臺銀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A.臺銀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	-	-	-	-
應收款項	927,224	341,442	-	21,261	7,941	747,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3,661	2,541,3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565,981	373,632	-	-	-	102,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96,546,414	35,426,083	-	3,349,879	1,198,535	24,409,278
其他金融資產	5,655,000	-	-	-	-	-
放 款	-	-	1,415,938	-	20,692	7,979,461
存出保證金	-	5,446,789	-	-	-	2,439

項 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913,761	380,393	-	16,593	13,489	65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2,379,172	-	-	-	-	202,7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14,090,425	10,614,689	-	-	-	636,8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71,479,316	32,293,925	-	2,846,853	1,698,145	16,786,094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	-	1,292,813	-	20,692	8,315,260
存出保證金	38,666	3,443,596	-	-	-	2,435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	-	-	-	-
應收款項	1,240,876	323,001	375,380	79,624	26,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8,234	2,541,346	-	15,4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667,991	373,6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70,068,559	92,322,643	63,903,876	18,694,696	15,940,415	-
其他金融資產	5,655,000	-	-	-	-	-
放 款	9,416,091	-	-	-	-	-
存出保證金	5,449,228	-	-	-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1,326,224	277,592	118,432	168,661	85,1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59	-	-	232,3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2,581,959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8,400,000	11,323,589	2,986,387	2,052,812	579,18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57,233,478	78,737,587	54,367,241	18,369,622	16,396,405	-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9,628,764	-	-	-	-	-
存出保證金	3,484,697	-	-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臺銀人壽信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銀人壽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c)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銀人壽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銀人壽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銀人壽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包括：

##### (a) 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主要考量指標為交易對手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業務	組合	定義
不動產擔保放款	Current: 0 DPD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M1: 1-30/31 DPD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M2: 31-60 DPD	
	M3: 61-90 DPD	
	D: 91- DPD/違約註記=Y	信用已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依信用品質及外部評等等級區分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1個等級以上(含)且屬高風險分類，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國內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低風險	twAAA
	twAA+
	twAA
	twAA-
	twA+
	twA
	twA--twBBB+
	twBBB
高風險	twBBB-
	twBB+~twBB
	twBB--twB+
	twB~twB-
	twCCC

信用品質	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等級(S&P)
低風險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高風險	BBB-
	BB+
	BB
	BB-
	B+
	B
	B-
	CCC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銀人壽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臺銀人壽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臺銀人壽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d. 沖銷政策

臺銀人壽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銀人壽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銀人壽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銀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銀人壽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臺銀人壽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f.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銀人壽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臺銀人壽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a) 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臺銀人壽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一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運用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version)預測長期平均違約率。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所辨認與授信部位攸關之經濟因子為連鎖實質值GDP及台灣貿易進口額。

(b) 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臺銀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備抵損失變動表

(a) 子公司臺銀人壽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辦法」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306	57	-	416	-	1,779	59,280	61,059
-	(1)	-	-	-	-	-	-
37	(37)	-	-	-	-	-	-
(48)	-	-	(272)	-	(320)	(5,006)	(320)
-	-	-	-	-	-	-	(5,006)
680	-	-	-	-	680	680	680
(1,582)	8	-	858	-	(716)	-	(716)
<u>392</u>	<u>29</u>	<u>-</u>	<u>1,002</u>	<u>-</u>	<u>1,423</u>	<u>54,274</u>	<u>55,697</u>
\$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一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87,459	-	-	-	-	87,459	87,4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7,518)	(7,5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13,249	13,2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966)	(966)
期末餘額	\$ 92,224	-	-	-	92,224	9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期初餘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1,033	-	-	-	-	1,033	1,0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303)	(3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301)	(301)
期末餘額	\$ 429	-	-	-	429	429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h.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2,787	2,379,172	-	-	-	2,581,959	-	-	2,581,959	-	2,581,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503,405	119,934,452	61,666,476	-	-	225,104,333	-	-	225,104,333	-	225,104,33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05,934	13,581,140	1,054,900	-	-	25,341,974	-	-	25,341,974	-	25,341,974
存出保證金	3,443,596	-	-	-	-	3,443,596	-	-	3,443,596	-	3,443,596

###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twAAA~twAA+  
twAA~twA+  
twA~BBB+  
twBBB以下

### i.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1,976,044	1,976,044	12	18,197	1,994,253	18,197	41	1,976,015
放款	\$ -	-	-	-	3,938,651	3,938,651	3,458	24,648	3,966,757	334	60,725	3,905,698

### j.臺銀人壽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u>106.12.31</u>
逾期30~90天	<u>\$ 3,47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之曝險

a. 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擔保放款				合 計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Current 0~M1	\$ 3,548,772	-	-	-	3,548,772
M2~M3	-	3,271	-	-	3,271
不良(D)	-	-	27,299	-	27,299
總帳面金額	3,548,772	3,271	27,299	-	3,579,342
備抵減損	(391)	(29)	(1,003)	-	(1,423)
依「保險業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54,274)	(54,274)
總計	<u>\$ 3,548,381</u>	<u>3,242</u>	<u>26,296</u>	<u>(54,274)</u>	<u>3,523,645</u>

(a)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臺銀人壽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銀人壽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臺銀人壽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為不動產。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銀人壽關於擔保品政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臺銀人壽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27,318	(1,007)	447,72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7,318</u>	<u>(1,007)</u>	<u>447,727</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合 計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風險	\$ 256,772,413	-	-	-	256,772,413
高風險	4,250,000	-	-	-	4,250,000
總帳面金額	261,022,413	-	-	-	261,022,413
備抵減損	(92,224)	-	-	-	(92,224)
總計	<u>\$ 260,930,189</u>	<u>-</u>	<u>-</u>	<u>-</u>	<u>260,930,189</u>

c. 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合 計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風險	\$ 2,010,948	-	-	-	2,010,948
總帳面金額	2,010,948	-	-	-	2,010,948
備抵減損	(429)	-	-	-	(429)
公允價值調整	30,675	-	-	-	30,675
總計	<u>\$ 2,041,194</u>	<u>-</u>	<u>-</u>	<u>-</u>	<u>2,041,194</u>

d.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債務工具	\$ 8,657,03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金融資產扣除權益工具、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6.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41,926,709
應收款項	1,976,016	1,976,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9,837	2,581,9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41,974	25,34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04,333	201,020,1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90,400	1,890,400
放 款	9,628,764	9,628,764
存出保證金	3,484,697	41,101
合 計	<b>\$ 340,285,060</b>	<b>285,819,376</b>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7.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5,453)	-	-	-	-	-	-	(25,45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7.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234,500)	(15,390,600)	(3,075,000)	-	-	-	-	(31,700,100)
現金流入	13,128,130	15,254,600	3,042,850	-	-	-	-	31,425,580
現金流出小計	\$ (13,234,500)	(15,390,600)	(3,075,000)	-	-	-	-	(31,700,100)
現金流入小計	\$ 13,128,130	15,254,600	3,042,850	-	-	-	-	31,425,580
現金流量淨額	\$ (106,370)	(136,000)	(32,150)	-	-	-	-	(274,520)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226)	(15,724)	-	-	-	-	-	(16,950)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資 產	107.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51,550	-	-	-	-	-	-	19,551,550
應收款項	13,293	-	-	-	-	-	-	13,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7,901	77,007	142,135	238,029	463,705	2,762,601	12,002,713	15,714,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000	5,294	-	21,923	927,165	36,941	574,158	2,167,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645	4,085,768	17,915,755	11,468,408	18,948,411	16,053,286	563,454,382	633,398,655
其他金融資產	6,521	951,786	2,507,316	2,216,670	-	-	-	5,682,293
存出保證金	-	-	-	-	-	-	5,446,789	5,446,789
資產合計	\$ 21,673,910	5,119,855	20,565,206	13,945,030	20,339,281	18,852,828	581,478,042	681,974,152

資 產	106.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92,280	745,348	-	-	-	-	-	41,937,628
應收款項	142,224	-	-	-	-	-	-	142,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43,874	16,650	920,250	157,200	2,637,9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27,874	2,663,991	4,602,348	7,501,057	15,696,158	27,416,995	521,780,373	580,388,7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91	190,139	297,504	927,912	1,494,935	4,440,191	55,263,044	62,723,816
其他金融資產	550	905,070	1,001,349	-	-	-	-	1,906,969
存出保證金	38,666	-	-	-	-	-	3,443,596	3,482,262
資產合計	\$ 42,211,685	4,504,548	5,901,201	9,972,843	17,207,743	32,777,436	580,644,213	693,219,669

## (4)市場風險

### A.匯率風險

#### a.臺銀人壽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澳 幣	\$ 248,272	21.6550	5,376,337	306,364	23.1350	7,087,737
加拿大幣	25,230	22.5800	569,702	28,920	23.6300	683,373
歐 元	4,963	35.1800	174,605	5,141	35.4500	182,250
港 幣	388,380	3.9230	1,523,613	526,939	3.7960	2,000,261
美 金	6,102,569	30.7350	187,562,443	5,948,886	29.6800	176,562,947
人 民 幣	1,669,776	4.4690	7,462,229	2,857,752	4.5490	12,999,916
新加坡幣	76,733	22.4400	1,721,892	73,560	22.2000	1,633,043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758,908	30.7350	23,325,030	791,269	29.6800	23,484,86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臺銀人壽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07.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696	21,219	94,998	6,199	2,358	-	23,088	-	-	22	1,315,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1,721	84,011	1,428,611	168,406	-	-	-	-	-	-	6,202,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32	-	-	-	-	-	-	-	-	-	373,632
放款及應收款項	366,351	247,303	4	-	-	-	122,114	-	-	-	735,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75,494	5,107,815	-	-	567,344	-	7,317,027	-	-	1,721,870	170,989,550
資產總計	<u>\$ 162,704,894</u>	<u>5,460,348</u>	<u>1,523,613</u>	<u>174,605</u>	<u>569,702</u>	<u>-</u>	<u>7,462,229</u>	<u>-</u>	<u>-</u>	<u>1,721,892</u>	<u>179,617,283</u>
107.12.31											
<b>外幣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3,808	-	-	-	-	-	4,981	-	-	-	148,789
應付款項	2,017	-	-	-	-	-	-	-	-	-	2,017
負債總計	<u>\$ 145,825</u>	<u>-</u>	<u>-</u>	<u>-</u>	<u>-</u>	<u>-</u>	<u>4,981</u>	<u>-</u>	<u>-</u>	<u>-</u>	<u>150,806</u>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73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65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923；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18；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58；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63；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46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4；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44。

	106.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516	9,077	1,024,952	-	17,496	-	18,668	-	-	22	3,799,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	-	-	-	-	-	-	-	-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8,905	-	975,293	182,250	-	-	-	-	-	-	4,476,448
放款及應收款	288,649	57,575	16	-	1,428	-	268,669	-	-	-	616,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700,597	7,021,085	-	-	664,449	-	10,477,806	-	-	1,633,021	158,496,9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7,613	-	-	-	-	-	2,234,772	-	-	-	8,692,385
資產總計	<u>\$ 152,907,610</u>	<u>7,087,737</u>	<u>2,000,261</u>	<u>182,250</u>	<u>683,373</u>	<u>-</u>	<u>12,999,915</u>	<u>-</u>	<u>-</u>	<u>1,633,043</u>	<u>177,494,189</u>
<b>外幣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8	98,472	-	-	-	-	15,791	-	-	-	116,441
應付款項	1,771	-	-	-	-	-	-	-	-	-	1,771
負債總計	<u>\$ 3,949</u>	<u>98,472</u>	<u>-</u>	<u>-</u>	<u>-</u>	<u>-</u>	<u>15,791</u>	<u>-</u>	<u>-</u>	<u>-</u>	<u>118,212</u>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9.68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13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796；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45；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63；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07；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54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633；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20。

B. 利率分析

臺銀人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臺銀人壽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臺銀人壽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7.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4.84	39.24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4.84)	(39.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3.15)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6.13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29.41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29.41)	-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6.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3.35	31.36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3.35)	(31.3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0.25)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0.2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26.94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26.94)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險合約風險

A.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b>107.12.31</b>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	X1.1	(9,870)	(7,896)
罹病率	X1.1	(47,070)	(37,656)
解約率	X0.9	(35,856)	(28,685)
費用	X1.1	(260,859)	(208,687)
投資報酬率	(0.25)%	(830,881)	(664,705)

	<b>106.12.31</b>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	X1.1	(9,708)	(8,058)
罹病率	X1.1	(30,246)	(25,104)
解約率	X0.9	(35,312)	(29,309)
費用	X1.1	(258,148)	(214,263)
投資報酬率	(0.25)%	(805,224)	(668,336)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臺銀人壽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臺銀人壽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理賠發展趨勢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43	208,783	-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37	208,961	209,006	45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10	211,153	211,222	211,233	211,278	56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02	229,140	229,151	229,197	95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48	248,084	248,100	248,155	125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2	248,688	248,709	248,749	248,761	248,809	267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847	248,997	249,017	249,058	249,070	249,119	424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0,847	251,006	251,160	251,179	251,218	251,231	251,282	1,643
106	202,733	259,431	266,039	267,312	267,476	267,636	267,658	267,700	267,713	267,766	8,335
107	176,786	225,563	231,264	232,299	232,443	232,587	232,607	232,647	232,659	232,706	55,920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6,910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8,396

賠款準備金餘額

85,3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9	221,939	-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43	208,743	-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37	208,948	208,948	11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10	211,153	211,167	211,180	211,180	2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22	229,139	229,152	229,152	56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7,498	247,523	247,538	247,552	247,552	102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8	248,389	248,441	248,469	248,487	248,501	248,501	223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50,124	250,237	250,290	250,318	250,336	250,351	250,351	2,324
105	197,945	252,559	258,915	261,361	261,483	261,534	261,560	261,577	261,590	261,590	9,031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74,43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9,9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94,4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2	199,524	199,565	-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77	197,701	197,743	43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4	203,527	203,596	203,607	203,650	54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094	221,132	221,143	221,187	93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7,480	237,499	237,535	237,550	237,601	121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6	243,769	243,789	243,830	243,841	243,887	261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043	245,189	245,210	245,251	245,262	245,311	415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110	248,266	248,418	248,437	248,476	248,489	248,539	1,618
106	199,983	254,781	261,234	262,470	262,630	262,788	262,810	262,852	262,865	262,917	8,136
107	174,831	223,069	228,690	229,706	229,848	229,991	230,011	230,051	230,062	230,109	55,27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3	203,993	-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2	199,524	199,524	-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77	197,688	197,688	11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4	203,527	203,542	203,554	203,554	27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115	221,131	221,145	221,145	56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6,949	236,973	236,989	237,002	237,002	101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3	243,469	243,521	243,549	243,566	243,581	243,580	217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6,299	246,408	246,461	246,489	246,507	246,522	246,522	2,295
105	195,227	249,841	256,053	258,474	258,594	258,645	258,671	258,688	258,701	258,701	8,860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臺銀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臺銀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臺銀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臺銀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B.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a. 信用風險

107.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6.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 b. 流動性風險

臺銀人壽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十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臺銀人壽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7.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5,657)	41,703	965,815	991,861
106.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2,677	15,805	922,562	951,044

c.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臺銀人壽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臺銀人壽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C.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臺銀人壽無此類保險合約。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人壽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銀人壽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47,976	-	247,976	124,933	-	123,043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48,789	-	148,789	148,789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412,330	-	1,412,330	2,178	-	1,410,15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6,441	-	116,441	116,441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子公司－臺銀證券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臺銀證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臺銀證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A. 臺銀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B. 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C. 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D. 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E. 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臺銀證券之風險管理文化。

為有效控制臺銀證券整體之風險，臺銀證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事宜。臺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科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 財務風險管理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臺銀證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工具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b)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工具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g) 加強金融工具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臺銀證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

臺銀證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 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臺銀證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 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臺銀證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臺銀證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向金融機構借款。
- (b)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c)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d)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d.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臺銀證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臺銀證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臺銀證券應收之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

臺銀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銀證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高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高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c.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銀證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銀證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銀證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銀證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臺銀證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銀證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銀證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銀證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銀證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銀證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臺銀證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備抵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92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14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0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0	-
放款及應收款	4,944,494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1,427	847
	<u>\$ 6,545,848</u>	<u>9,135,812</u>

其中，臺銀證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風險等級資訊揭露如下：

	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風險	\$ 982,041	-	-	-	982,041
總帳面金額	982,041	-	-	-	982,041
備抵減損	(169)	-	-	-	(169)
總計	<u>\$ 981,872</u>	<u>-</u>	<u>-</u>	<u>-</u>	<u>981,872</u>

	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風險	\$ 89,380	-	-	-	89,380
總帳面金額	89,380	-	-	-	89,380
備抵減損	-	-	-	-	-
總計	<u>\$ 89,380</u>	<u>-</u>	<u>-</u>	<u>-</u>	<u>89,38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u>107.12.31</u>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債務工具	\$ <u>440,121</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u>107.12.31</u>	<u>106.12.31</u>
	(臺灣)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92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14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0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80	-
放款及應收款	4,944,494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u>1,427</u>	<u>847</u>
	<u>\$ 6,545,848</u>	<u>9,135,812</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u>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u>	<u>金融業</u>	<u>一般公司</u>	<u>個人</u>	<u>合計</u>
<b>107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0,192	-	-	80,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40,532	407,782	-	448,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982,041	-	982,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89,380	-	-	89,380
放款及應收款	546,413	-	141	120	4,397,820	4,944,494
其他應收款(註)	-	-	-	-	1,427	1,427
	<u>\$</u>	<u>546,413</u>	<u>210,245</u>	<u>1,389,943</u>	<u>4,399,247</u>	<u>6,545,848</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人	合計
<b>106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4,809	201,524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559,825	1,512,275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128,176	2,794	605	6,615,020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	-	-	847	847
	<u>\$ 128,176</u>	<u>677,365</u>	<u>1,714,404</u>	<u>6,615,867</u>	<u>9,135,812</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F.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747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2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6,747</u>	<u>-</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皆未逾期，亦無認列減損。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3	648
提列	771	(325)
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u>323</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紀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臺銀證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信用品質資訊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459	-	-	-	-	459	4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0)	-	-	-	-	(290)	(290)
期末餘額	\$ 169	-	-	-	-	169	169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62	-	-	-	-	262	2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2)	-	-	-	-	(262)	(262)
期末餘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1	-	-	-	-	331	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64	-	-	-	-	764	764
期末餘額	\$ 1,095	-	-	-	-	1,095	1,095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333	-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2,100	-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	-	6,746,595
其他應收款	251	278	318	847
總 計	<u>\$ 9,135,216</u>	<u>278</u>	<u>318</u>	<u>9,135,812</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289,886	-	-	-	289,8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84,864	-	-	-	1,484,864
應付帳款	2,278,325	-	-	-	2,278,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	-	2
代收款項	11,769	-	-	-	11,769
其他應付款	64,213	-	-	-	6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731	-	-	-	68,73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7,509	37,509	75,019	-	150,037
融券保證金	34,637	34,637	69,275	-	138,549
其他流動負債	106	-	-	-	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772	5,772
	<u>\$ 4,270,042</u>	<u>72,146</u>	<u>144,294</u>	<u>5,772</u>	<u>4,492,254</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1,189,859	-	-	-	1,189,8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1,693	135,271	-	-	2,796,964
融券保證金	33,275	33,275	66,549	-	133,0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5,824	35,824	71,649	-	143,297
應付帳款	2,987,786	-	-	-	2,987,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	-	3
代收款項	108,877	-	-	-	108,877
其他應付款	60,936	-	-	-	60,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00	-	-	-	82,7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	-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25	5,325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	1,299	-	1,300
	<u>\$ 7,161,067</u>	<u>204,370</u>	<u>139,497</u>	<u>5,325</u>	<u>7,510,259</u>

臺銀證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市場風險

####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敏感度分析

	權益	損益 (稅後)
<b>107.12.31</b>		
價格上漲10%	0.58	76.06
價格下跌10%	(0.34)	(27.36)
	權益	損益 (稅後)
<b>106.12.31</b>		
價格上漲10%	29.99	50.57
價格下跌10%	(21.19)	(19.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

臺銀證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庫存部位之利率概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可轉債	\$ 440,121	235,334
公司債	<u>1,071,421</u>	<u>1,851,203</u>
	<u>\$ 1,511,542</u>	<u>2,086,537</u>

(5)匯率風險

	<u>107.12.31</u>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新臺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388	4.469	91,116
美金	120	30.735	3,691
	<u>106.12.31</u>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新臺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788	4.549	90,017
美金	32	29.680	957

臺銀證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48千元及909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銀證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銀證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銀證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銀證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 (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914	26,500	27,914	26,500	1,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82,041	975,183	982,041	975,183	6,858
106.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 (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979	52,026	54,979	52,026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2,954	1,752,107	1,762,954	1,752,107	10,847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證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銀證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資產淨額(c)=(a)-(b)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e)=(c)-(d)
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9	-	999	-	99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300	-	1,300	-	-	1,3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結構健全，以因應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或經濟、市場變化之衝擊，並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及發展，公司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控管，本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為維持本公司集團及各子司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二)資本適足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305,180,349	330,666,302
銀行子公司		100 %	250,482,752	197,062,535
證券子公司		100 %	2,913,777	632,695
保險子公司		100 %	17,997,060	13,926,914
應扣除項目		-	(341,528,290)	(330,628,290)
小 計			235,045,648	211,660,15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11.05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286,219,936	302,184,667
銀行子公司		100 %	246,987,645	173,984,554
證券子公司		100 %	2,779,888	815,211
保險子公司		100 %	9,714,048	12,603,324
應扣除項目		-	(314,673,032)	(302,173,032)
小 計			231,028,485	187,414,72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3.27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 (三)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7.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26
法定盈餘公積	7,419,683
特別盈餘公積	45,115,479
累積盈虧	12,075,787
其他權益	39,184,174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305,180,34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26
法定盈餘公積	6,793,230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累積盈虧	12,121,258
其他權益	24,562,28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86,219,934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	實質關係人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管理階層係母公司臺灣金控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39	42,981
退職後福利	11,310	1,284
	<u>\$ 58,949</u>	<u>44,265</u>

###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 1.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u>\$ 54,571</u>	<u>0.01</u>	<u>7,283</u>	<u>0.01</u>

#### 2.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u>\$ 228,890</u>	<u>0.48</u>	<u>317,818</u>	<u>0.66</u>

#### 3.拆借銀行同業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9,663,275	<u>1,299,175</u>	0.178~5.08	<u>46,434</u>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1,112,275	<u>1,528,375</u>	0.17~5.10	<u>50,511</u>

#### 4.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0,670,305	<u>245,880</u>	0.09~4.40	<u>8,69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0	<u>296,800</u>	0.01~5.10	<u>1,459</u>

與關係人交易之同業拆借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存款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華南金控	\$ 371,497	0.01	376,291	0.01
臺億建經	-	-	10,333	-
合 計	<u>\$ 371,497</u>	<u>0.01</u>	<u>386,624</u>	<u>0.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2.31	106.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0	-
	金融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0
	評價調整	<u>59,235</u>	<u>20,327</u>
	帳面價值	<u>\$ 1,759,235</u>	<u>920,327</u>
	應收利息	<u>\$ 12,475</u>	<u>1,587</u>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為33,136千元及14,850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放款

107.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30戶	15,070	9,374	9,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1戶	721,580	622,246	622,24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9,5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5,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銀	2,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	11,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 入銀行	2,300,000	1,050,000	1,050,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德商德意志 銀行台北分 行	3,5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	無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67,405	67,405	67,40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882,984	1,200,000	1,2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106.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27戶	14,354	9,642	9,64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戶	574,881	521,316	521,31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銀	3,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彰化商業 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402,676	91,395	91,39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189,338	973,428	973,428	-	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934	-	-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600,000	1,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利率 區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	-	0.300	137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利率 區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800,000	-	0.300	38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123	487
華南金控	利息費用	2	3
合計		\$ 125	490

10.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4,681	10,592

11.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 63	62

12.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華南金控	證券自營費用	\$ 12	11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61
華南金控	手續費	16	5
合計		\$ 989	977

13.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人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覆揭露，且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 1.子公司臺灣銀行

####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銀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管理階層係母公司臺灣金控董事、監察 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 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關係人交易項目

##### A.拆借銀行同業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9,663,275	<u>1,299,175</u>	0.178~5.08	<u>46,434</u>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1,112,275	<u>1,528,375</u>	0.17~5.10	<u>50,551</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228,890	0.48	317,818	0.66

C.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0,670,305	245,880	0.09~4.40	8,693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0	296,800	0.01~5.10	1,459

D.存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91,908	0.01	130,657	-
臺銀人壽	2,485,748	0.06	3,656,360	0.09
臺銀證券	263,988	0.01	377,400	0.01
華南金控	371,497	0.01	376,291	0.01
臺億建經	-	-	12,035	-
合計	\$ 3,413,141	0.09	4,552,743	0.11

E.手續費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609,563	10.23	568,193	9.76
臺銀證券	3,643	0.06	2,935	0.05
合計	\$ 613,206	10.29	571,128	9.81

F.利息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70,324	0.27	132,410	0.22
臺銀證券	657	-	520	-
合計	\$ 170,981	0.27	132,930	0.2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臺銀人壽	\$ 697,995	(15.48)	372,504	1.18
臺銀證券	(6,614)	0.15	(4,315)	0.01
合 計	<u>\$ 691,381</u>	<u>(15.33)</u>	<u>368,189</u>	<u>1.19</u>

H.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28,177	1.68	28,796	0.09
臺銀人壽	43,634	2.59	37,363	0.12
臺銀證券	30,915	1.84	30,350	0.10
合 計	<u>\$ 102,726</u>	<u>6.11</u>	<u>96,509</u>	<u>0.31</u>

I.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30戶	15,070	9,374	9,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1戶	721,580	622,246	622,24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9,5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5,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銀	2,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	11,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 銀行	2,300,000	1,050,000	1,050,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德商德意志 銀行台北分 行	3,5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67,405	67,405	67,40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882,984	1,200,000	1,2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27戶	14,354	9,642	9,64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戶	574,881	521,316	521,316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	3,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國泰世華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彰化商業 銀行	5,0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402,676	91,395	91,395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189,338	973,428	973,428	-	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僑建經	2,934	-	-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600,000	1,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綜合證 券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J.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7.12.31						
關係人 名稱	項目	合約 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6.08.04~ 108.02.20	9,161,600	21,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21,138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9.08.20~ 108.03.20	13,938,680	(29,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29,327)

106.12.31						
關係人 名稱	項目	合約 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9.08.20~ 107.04.20	19,890,440	(221,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221,156)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人壽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 關係人交易項目

##### A. 擔保放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銀人壽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187,427	217,407
應收利息	\$ 138	15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2.280%及0.820%~1.657%。

##### B. 銀行存款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3,586,044	18.35	9,251,340	22.07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52,913	0.27	5,488	0.01
		\$ 3,638,957		9,256,828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8,800千元及41,304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401,814	2,405,279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交易內容	107.12.31	106.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	\$ 800,000	-
	金融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0
	評價調整		59,235	20,327
	帳面價值		\$ 1,759,235	920,327
	應收利息		\$ 12,475	1,587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33,136千元及14,850千元。

E. 衍生工具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07.10.05~108.01.31	USD 755,000	(6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336
			USD -	(54,56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240)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06.10.20~107.01.16	USD 665,000	(41,43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1,227
			USD -	10,86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本期所得稅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金控	所得稅費用	\$ -	386,818

### G.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 643,528	340,818

### H.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5,405	29,822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560,892	496,529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4,681	10,592
合計		\$ 570,978	536,943

###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綜合證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灣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灣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關係人交易

A.銀行存款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147	46,1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00	23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971	1,457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70	99,843
	<u>\$ 263,888</u>	<u>377,400</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8	1,795

臺銀證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34千元及826千元。

B.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u>107.12.31</u>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臺幣	外幣	
	\$	-	-	~	
臺灣銀行	559,190	-	-	2.00 ~2.65	<u>657</u>
華南金控	1,000,000	-	0.300	-	<u>137</u>
關係人名稱	<u>106.12.31</u>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臺幣	外幣	
	\$	-	-	~	
臺灣銀行	561,550	-	-	1.250 ~1.780	<u>520</u>
華南金控	800,000	-	0.300	-	<u>38</u>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 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 子公司臺灣銀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	52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	450,000
轉存央行存款(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0,000,000	2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	27,4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471,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1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7,400,000	-
		<u>\$ 48,471,100</u>	<u>48,520,400</u>

(三) 子公司臺銀人壽：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公債(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營業保證	\$ 5,446,789	3,443,596
現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金	2,439	41,101
		<u>\$ 5,449,228</u>	<u>3,484,697</u>

(四) 子公司臺銀證券：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短期借款	74,564	78,334
		<u>\$ 453,873</u>	<u>457,64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各子公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子公司臺灣銀行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b>107.12.31</b>	<b>106.12.31</b>
受託代收款項	\$ 49,477,512	51,138,609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241,441	1,230,61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84,739	971,51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5,098,957	1,945,718,196
信用狀款項	26,676,184	25,418,847
應付保管品	42,603,991	39,968,747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2,199,308,024	2,044,208,550
受託代放款	608,892,514	697,542,84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98,484,400	802,097,6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54,133,758	257,055,720
受託承銷品	885,736	1,625,640
信託負債	601,845,330	618,391,788
保證款項	<u>87,101,336</u>	<u>85,038,738</u>
	<b><u>\$ 6,886,633,922</u></b>	<b><u>6,570,407,401</u></b>

2.子公司臺銀人壽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5,601千元及2,272千元。

3.子公司臺銀證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證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臺銀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臺銀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9,268,129	5	33,934,811	6
存放他行	310,038	-	892,101	-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4,389,046	27	164,744,058	27
債券投資	260,782,413	43	246,406,386	40
普通股投資	51,622,134	9	50,742,896	8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376,314	-	1,470,549	-
應收現金股利	1,267	-	591	-
應收出售證券款	292,965	-	211,773	-
應收出售遠匯款	5,553,635	1	4,498,190	1
不動產				
土地	22,894,616	4	17,554,272	3
房屋及建築	121,199	-	121,433	-
在建工程	3,691,800	1	20,867,817	3
保管有價證券	61,541,774	10	76,946,911	12
信託資產總額	<u>\$ 601,845,330</u>	<u>100</u>	<u>618,391,788</u>	<u>10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負債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87,901	-	214,740	-
應付遠匯款	5,462,050	1	4,611,400	1
應付管理費	2,909	-	2,846	-
應付監察費	413	-	329	-
應付其他費用	1,575	-	1,498	-
應付所得稅	722	-	402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541,774	10	76,946,911	1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88,748,062	64	395,622,083	64
有價證券信託	155,028	-	169,981	-
不動產信託	28,387,883	5	41,897,668	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89,196,791	15	72,680,382	12
兌換	(7,715,868)	(1)	(7,696,426)	(1)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13,805,837	2	14,243,990	2
本期損益	<u>22,170,253</u>	<u>4</u>	<u>19,695,984</u>	<u>3</u>
信託負債總額	<u>\$ 601,845,330</u>	<u>100</u>	<u>618,391,788</u>	<u>100</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1,683千元及297,466千元。

財產目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9,268,129	33,934,811
存放他行	310,038	892,10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4,389,046	164,744,058
債券投資	260,782,413	246,406,386
普通股投資	51,622,134	50,742,896
不動產		
土地	22,894,616	17,554,272
房屋及建築	121,199	121,433
在建工程	3,691,800	20,867,817
保管有價證券	<u>61,541,774</u>	<u>76,946,911</u>
合計	<u>\$ 594,621,149</u>	<u>612,210,685</u>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987,923	11,074,157
股利收入	2,297,993	1,993,096
捐贈收入	328,336	344,272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308,916	120,21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265,566	2,384,913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980,364	852,895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316,380	1,210,42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021,211	3,475,430
已實現兌換利得	42,586	-
其他收入	63	61
信託收益合計	<u>23,549,338</u>	<u>21,455,46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49,652	474,397
稅捐支出	10,653	21,560
監察人費	476	353
保管費	13,710	8,939
手續費用	89	18
捐贈支出	880,657	594,640
已實現兌換損失	-	585,715
其他費用	23,848	73,855
信託費用合計	<u>1,379,085</u>	<u>1,759,477</u>
本期淨利	<u>\$ 22,170,253</u>	<u>19,695,984</u>

### 十三、獲利能力

#### (一)本公司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註六)	稅前	5.19	5.21
	稅後	5.20	5.25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5.57	5.52
	稅後	5.57	5.56
純益率		98.66	99.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註七)	稅前	0.34	0.32
	稅後	0.33	0.32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5.66	5.52
	稅後	5.57	5.56
純益率		18.13	10.07

(三)子公司－臺灣銀行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註七)	稅前	0.40	0.43
	稅後	0.38	0.41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6.25	6.91
	稅後	5.88	6.58
純益率		26.28	31.30

(四)子公司－臺銀人壽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1.12)
	稅後	(0.27)	(0.8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10)	(39.58)
	稅後	(7.51)	(30.12)
純益率		(10.06)	(32.10)

(五)子公司－臺銀證券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70	2.39
	稅後	1.26	2.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56	6.65
	稅後	3.39	5.78
純益率		20.84	31.9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稅前(後)淨利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本公司資產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資產報酬率係按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八：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淨值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839	11,766,668	11,829,507	66,365	11,226,585	11,292,950
勞健保費用	105,387	570,738	676,125	101,905	553,741	655,646
退休金費用	2,984	927,182	930,166	3,180	893,076	896,256
董事酬金	-	6,525	6,525	-	7,365	7,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4,221	304,221	-	286,850	286,850
折舊費用	118,074	752,650	870,724	110,413	781,420	891,833
攤銷費用	-	291,345	291,345	-	375,103	375,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158人及9,069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

<u>資產負債科目</u>	<u>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u>	<u>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u>	<u>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u>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57,484	(27,094)	176,530,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8,298,393	28,137	238,326,530
應收款項－淨額	67,938,513	30,460	67,968,9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6,127	(25,156)	3,830,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額	369,165,099	3,443,595	372,608,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4,324	3,670	2,657,994
其他資產－淨額	11,809,607	(3,444,639)	8,364,968
<b>負 債</b>			
應付款項	60,080,069	466	60,080,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4,175	(25,934)	958,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75,398	13,017	18,488,415
其他負債	8,983,572	30,460	9,014,032
<b>權 益</b>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858	41,358,797
未分配盈餘	12,121,258	3,875	12,125,133
其他權益	24,562,281	(13,769)	24,548,512
<b>損益科目</b>			
利息收入	\$ 68,764,834	(27)	68,764,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073,663	(1,019)	3,072,644
保險業務淨收益	1,983,700	20	1,983,7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62,290	(312)	361,978
營業費用	(21,429,585)	(173)	(21,429,758)
所得稅利益	108,718	5,225	113,943
本期淨利	7,362,657	3,714	7,366,371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臺灣金控

民國一〇六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入下：

<u>資產負債科目</u>	<u>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u>	<u>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u>	<u>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u>
<b>資 產</b>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89,905	53,522	343,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2,173,032	(62,040)	302,110,992
<b>負 債</b>			
應付款項	23,813	518	24,331
<b>權 益</b>			
特別盈餘公積	41,357,939	858	41,358,797
未分配盈餘	12,121,258	3,875	12,125,133
其他權益	24,562,281	(13,769)	24,548,512
<b>損益科目</b>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577,862	(49,290)	7,528,572
營業費用	155,914	518	156,432
稅前淨利	7,281,656	(49,808)	7,231,848
所得稅利益	81,001	53,522	134,523
本期淨利	7,362,657	3,714	7,366,371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3,522		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42,290		
	其他權益	13,769		
	未分配盈餘		1,019	
	採權益法投資－淨額		62,040	
	所得稅利益		53,522	
2.	未分配盈餘	8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58	
3.	營業費用	518		依修正事項調整提撥福利金。
	應付款項		5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灣銀行

民國一〇六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入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u>資產負債科目</u>	<u>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u>	<u>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u>	<u>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u>
<b>資 產</b>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0,916	(78,652)	1,082,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171	3,670	170,841
<b>負 債</b>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4,709	(25,987)	488,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30,057	13,017	18,143,074
<b>權 益</b>			
未分配盈餘	15,930,139	(48,243)	15,881,896
其他權益	29,091,376	(13,769)	29,077,607
<b>損益科目</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2,076	(1,019)	2,611,057
所得稅費用	893,506	48,243	941,749
本期淨利	10,403,590	(49,262)	10,354,328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 28	28	香港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017 924	924 13,017	新加坡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636 31 752	4,419	南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 34 27,083	20,474 6,643	上海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5.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2	172	福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3,787	53,787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累積盈虧	\$ 1,019	1,019	審計部調整採權益法公司唐榮之會計師調整分錄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銀人壽

民國一〇六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調整入帳。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05,306	(27)	2,405,279
負 債			
應付款項	14,496,671	(52)	14,496,6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814	4	386,818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9,908,799)	21	(9,908,778)

損益科目	106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收入	\$ 9,669,318	(27)	9,669,291
業務費用	733,077	(37)	733,040
管理費用	143,043	(15)	143,028
稅前淨損	(3,986,618)	25	(3,986,593)
所得稅利益	(952,455)	4	(952,451)
本期淨損	(3,034,163)	21	(3,034,142)

民國一〇六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應付款項	\$ 52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利息收入	27	
	所得稅利益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業務費用	37	
	管理費用	15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子公司－臺銀證券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651	49	82,700
權益			
保留盈餘	314,797	(49)	314,748
損益科目	106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31,233	49	31,282
本期淨利	208,434	(49)	208,385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 49	所得稅調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三)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25,324	44,300,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82,813	171,775,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84,604,931	-
應收款項－淨額	8,052,203	13,045,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802,45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73	5,842
無形資產－淨額	4,657	6,017
其他資產－淨額	3,039,547	3,228,093
資產總計	<u>\$ 296,414,148</u>	<u>295,163,648</u>
	公教保險部	
	107.12.31	106.12.31
應付款項	\$ 34,334	107,877
負債準備	296,379,792	295,055,660
其他負債	22	111
負債總計	<u>\$ 296,414,148</u>	<u>295,163,648</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088,822	1,758,366
手續費淨損益	(1,942)	(15,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832,454)	24,913,983
兌換損益	1,827,970	(5,235,079)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24)	-
保費收入	24,863,334	23,478,165
政府補助收入(註)	8,892,009	10,452,7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42,767)	(24,923,675)
提存保費準備	(1,371,850)	(30,214,824)
其他什項支出	(89,704)	(93,142)
其他什項收入	15,591	13,504
淨收益	143,985	134,59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39	-
員工福利費用	122,437	116,3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18	4,77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591	13,459
	140,346	134,592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3,415,507	10,102,309	149,877	2,088,822	8	35,756,5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23,286	931,434	498,317	(1,944,837)	(110,112)	15,098,088
淨收益	39,138,793	11,033,743	648,194	143,985	(110,104)	50,854,6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7,298,849)	5,961	(1,183)	(3,639)	-	(7,297,71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371,850)	(10,642,821)	-	-	-	(12,014,671)
營業費用	(20,492,969)	(887,436)	(411,532)	(140,346)	(124,223)	(22,056,506)
稅前損益	9,975,125	(490,553)	235,479	-	(234,327)	9,485,724
所得稅	(1,108,160)	857,828	(43,055)	-	26,981	(266,406)
稅後損益	8,866,965	367,275	192,424	-	(207,346)	9,219,318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3,673,173	9,526,329	147,693	1,758,366	28	35,105,5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364,038	913,173	546,618	(1,623,774)	(154,048)	38,046,007
淨收益	62,037,211	10,439,502	694,311	134,592	(154,020)	73,151,59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85,005)	4,021	-	-	-	(1,680,9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214,824)	(12,573,602)	-	-	-	(42,788,426)
營業費用	(19,933,668)	(843,186)	(390,674)	(134,592)	(127,638)	(21,429,758)
稅前損益	10,203,714	(2,973,265)	303,637	-	(281,658)	7,252,428
所得稅	(941,749)	952,451	(31,282)	-	134,523	113,943
稅後損益	9,261,965	(2,020,814)	272,355	-	(147,135)	7,366,371

(五)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提供跨銷售商品之子公司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十關係人交易說明。

### (六)公司治理之內部控制

- 1.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之營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 2.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暨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之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 3.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企業經營之責任，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考量公司組織架構及整理營運活動，本公司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1)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A.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B.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C.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內部稽核：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3)法令遵循：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業務別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4)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七)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辦政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2.法令遵循處統籌辦理下列事項：
  -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4)督導各營業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每半年辦政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
  - (5)對各營業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對各營業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7)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992	\$ 140,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應收帳項-淨額	8	3
本報所得稅資產	229,785	343,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30,628,290	302,110,9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51	5,049
無形資產-淨額	388	280
其他資產-淨額	6,465	6,302
<b>資產總計</b>	<b>\$ 331,198,079</b>	<b>\$ 302,606,786</b>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項	\$ 30,390	\$ 24,331
其他負債	25,800,000	16,250,000
負債準備	118,282	121,463
其他負債	69,058	94
<b>負債總計</b>	<b>\$ 26,017,730</b>	<b>\$ 16,395,888</b>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385,226	111,385,2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19,683	6,793,230
特別盈餘公積	45,115,479	41,358,797
未分配盈餘	12,075,787	12,125,133
保留盈餘合計	64,610,949	60,277,160
其他權益	39,184,172	34,548,512
<b>權益總計</b>	<b>\$ 305,180,349</b>	<b>\$ 286,210,89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31,198,079</b>	<b>\$ 302,606,786</b>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90	\$ 2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000	16,250,000
應收帳項-淨額	118,282	121,463
本報所得稅資產	69,058	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017,730	16,395,88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0,000,000	90,0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385,226	111,385,226
其他資產-淨額	7,419,683	6,793,230
負債總計	45,115,479	41,358,797
股本	12,075,787	12,125,133
資本公積	64,610,949	60,277,1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184,172	34,548,512
特別盈餘公積	305,180,349	286,210,898
未分配盈餘	100	95
保留盈餘合計	100	100
其他權益	302,606,786	302,606,786
<b>權益總計</b>	<b>\$ 331,198,079</b>	<b>\$ 302,606,786</b>

(八)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呂祐誠

經理人：唐庭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 益：</b>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515,764	100	7,528,572	100	26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5,365</u>	-	<u>2,401</u>	-	123
	<u>9,521,129</u>	<u>100</u>	<u>7,530,973</u>	<u>100</u>	26
<b>費用及損失：</b>					
58500 營業費用	(152,401)	2	(156,432)	2	(3)
585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76,391)</u>	<u>2</u>	<u>(142,693)</u>	<u>2</u>	24
	<u>(328,792)</u>	<u>(4)</u>	<u>(299,125)</u>	<u>(4)</u>	10
<b>稅前淨利</b>	9,192,337	96	7,231,848	96	27
61003 <b>加：所得稅利益</b>	<u>26,981</u>	-	<u>134,523</u>	<u>2</u>	(80)
<b>本期淨利(淨損)</b>	<u>9,219,318</u>	<u>96</u>	<u>7,366,371</u>	<u>98</u>	25
69500 <b>其他綜合損益：</b>					
6956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13,588)	-	125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5,296	36	(1,142,574)	(15)	396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3,388,685</u>	<u>36</u>	<u>(1,156,162)</u>	<u>(15)</u>	393
6957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5,976)	(17)	7,526,302	100	(12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1,585,976)</u>	<u>(17)</u>	<u>7,526,302</u>	<u>100</u>	(121)
695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u>1,802,709</u>	<u>19</u>	<u>6,370,140</u>	<u>85</u>	(72)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1,022,027</u>	<u>115</u>	<u>13,736,511</u>	<u>183</u>	(2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u>\$ 1.02</u>		<u>0.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詹庭禎

會計主管：蔡惠秋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累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90,000,000	\$ 3,932,405	\$ 39,983,414	\$ 3,932,405	\$ 15,636,705	\$ 54,012,622	\$ 530,488	\$ 8,197	\$ 10,538	\$ 8,197	\$ 10,538	\$ 17,016,539	\$ 272,474,378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7,366,371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1,871,218)	(4,206)	(54,328)	(4,206)	(54,328)	7,471,973	63,701,140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12,125,133	60,277,160	(1,340,730)	(1,340,730)	3,991	(43,770)	3,991	(43,770)	24,548,512	286,210,898
-	-	-	(3,403,808)	(3,403,808)	(2,287)	(2,287)	(3,991)	-	(3,991)	-	(829,780)	11,353,005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8,721,325	56,873,352	(1,343,317)	(1,343,317)	-	(43,770)	-	(43,770)	35,901,517	294,160,095
-	626,453	-	(626,453)	-	-	-	-	-	-	-	-	-
-	-	3,786,723	(3,786,723)	-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	9,219,318	9,219,318	-	-	-	-	-	-	-	9,219,318
-	-	-	(1,212,690)	(1,212,690)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3,015,399
-	-	-	8,006,628	8,006,628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1,485,937)
-	-	-	(267,258)	(267,258)	-	-	-	-	-	-	-	267,258
-	-	-	(1,773)	(1,773)	-	-	-	-	-	-	-	-
90,000,000	7,419,683	45,115,479	12,075,787	64,610,949	(659,082)	(659,082)	4,193	192,912	4,193	192,912	39,184,174	305,180,3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累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90,000,000	\$ 3,932,405	\$ 39,983,414	\$ 3,932,405	\$ 15,636,705	\$ 54,012,622	\$ 530,488	\$ 8,197	\$ 10,538	\$ 8,197	\$ 10,538	\$ 17,016,539	\$ 272,474,378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7,366,371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1,871,218)	(4,206)	(54,328)	(4,206)	(54,328)	7,471,973	63,701,140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12,125,133	60,277,160	(1,340,730)	(1,340,730)	3,991	(43,770)	3,991	(43,770)	24,548,512	286,210,898
-	-	-	(3,403,808)	(3,403,808)	(2,287)	(2,287)	(3,991)	-	(3,991)	-	(829,780)	11,353,005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8,721,325	56,873,352	(1,343,317)	(1,343,317)	-	(43,770)	-	(43,770)	35,901,517	294,160,095
-	626,453	-	(626,453)	-	-	-	-	-	-	-	-	-
-	-	3,786,723	(3,786,723)	-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	9,219,318	9,219,318	-	-	-	-	-	-	-	9,219,318
-	-	-	(1,212,690)	(1,212,690)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3,015,399
-	-	-	8,006,628	8,006,628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1,485,937)
-	-	-	(267,258)	(267,258)	-	-	-	-	-	-	-	267,258
-	-	-	(1,773)	(1,773)	-	-	-	-	-	-	-	-
90,000,000	7,419,683	45,115,479	12,075,787	64,610,949	(659,082)	(659,082)	4,193	192,912	4,193	192,912	39,184,174	305,180,3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累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90,000,000	\$ 3,932,405	\$ 39,983,414	\$ 3,932,405	\$ 15,636,705	\$ 54,012,622	\$ 530,488	\$ 8,197	\$ 10,538	\$ 8,197	\$ 10,538	\$ 17,016,539	\$ 272,474,378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7,366,371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1,871,218)	(4,206)	(54,328)	(4,206)	(54,328)	7,471,973	63,701,140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12,125,133	60,277,160	(1,340,730)	(1,340,730)	3,991	(43,770)	3,991	(43,770)	24,548,512	286,210,898
-	-	-	(3,403,808)	(3,403,808)	(2,287)	(2,287)	(3,991)	-	(3,991)	-	(829,780)	11,353,005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8,721,325	56,873,352	(1,343,317)	(1,343,317)	-	(43,770)	-	(43,770)	35,901,517	294,160,095
-	626,453	-	(626,453)	-	-	-	-	-	-	-	-	-
-	-	3,786,723	(3,786,723)	-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	9,219,318	9,219,318	-	-	-	-	-	-	-	9,219,318
-	-	-	(1,212,690)	(1,212,690)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3,015,399
-	-	-	8,006,628	8,006,628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1,485,937)
-	-	-	(267,258)	(267,258)	-	-	-	-	-	-	-	267,258
-	-	-	(1,773)	(1,773)	-	-	-	-	-	-	-	-
90,000,000	7,419,683	45,115,479	12,075,787	64,610,949	(659,082)	(659,082)	4,193	192,912	4,193	192,912	39,184,174	305,180,3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累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90,000,000	\$ 3,932,405	\$ 39,983,414	\$ 3,932,405	\$ 15,636,705	\$ 54,012,622	\$ 530,488	\$ 8,197	\$ 10,538	\$ 8,197	\$ 10,538	\$ 17,016,539	\$ 272,474,378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7,366,371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1,871,218)	(4,206)	(54,328)	(4,206)	(54,328)	7,471,973	63,701,140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12,125,133	60,277,160	(1,340,730)	(1,340,730)	3,991	(43,770)	3,991	(43,770)	24,548,512	286,210,898
-	-	-	(3,403,808)	(3,403,808)	(2,287)	(2,287)	(3,991)	-	(3,991)	-	(829,780)	11,353,005
90,000,000	6,793,230	41,386,797	8,721,325	56,873,352	(1,343,317)	(1,343,317)	-	(43,770)	-	(43,770)	35,901,517	294,160,095
-	626,453	-	(626,453)	-	-	-	-	-	-	-	-	-
-	-	3,786,723	(3,786,723)	-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	9,219,318	9,219,318	-	-	-	-	-	-	-	9,219,318
-	-	-	(1,212,690)	(1,212,690)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3,015,399
-	-	-	8,006,628	8,006,628	684,435	684,435	-	236,682	-	236,682	202	(1,485,937)
-	-	-	(267,258)	(267,258)	-	-	-	-	-	-	-	267,258
-	-	-	(1,773)	(1,773)	-	-	-	-	-	-	-	-
90,000,000	7,419,683	45,115,479	12,075,787	64,610,949	(659,082)	(659,082)	4,193	192,912	4,193	192,912	39,184,174	305,180,3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累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90,000,000	\$ 3,932,405	\$ 39,983,414	\$ 3,932,405	\$ 15,636,705	\$ 54,012,622	\$ 530,488	\$ 8,197	\$ 10,538	\$ 8,197	\$ 10,538	\$ 17,016,539	\$ 272,474,378
-	1,400,727	-	(1,400,727)	-	-	-	-	-	-	-	-	-
-	-	8,404,363	(8,404,363)	-	-	-	-	-	-	-	-	-
-	-	(28,980)	28,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371	7,366,371	-	-	-	-	-	-	-	7,366,371
-	-	-	(1,101,833)	(1,101,833)	(1,871,218)	(1,8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92,337	7,231,848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5	1,216
攤銷費用	124	139
利息費用	170,324	132,410
利息收入	(520)	(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15,764)	(7,528,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8	2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344,743)</u>	<u>(7,394,9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	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9)	16,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9)</u>	<u>16,3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3,537	1,8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07	5,55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965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709</u>	<u>7,4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590</u>	<u>23,794</u>
調整項目合計	<u>(9,272,153)</u>	<u>(7,371,1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816)	(139,267)
收取之利息	516	349
收取之股利	745,211	536,217
退還之所得稅	140,623	97,6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06,534</u>	<u>494,93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7)	(7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8)
取得無形資產	(232)	(12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027,471)</u>	<u>(83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8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6,25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84)
支付之利息	(167,802)	(132,14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9,382,196</u>	<u>(632,2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259	(138,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33	278,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992</u>	<u>140,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1,992</u>	<u>140,7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詹庭禎

會計主管：蔡惠秋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864,930	158,343,0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130,849	675,504,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08,718	236,519,7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1,693	22,759
應收款項－淨額	59,258,329	59,237,1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6,103	1,082,2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57,027,294	2,285,039,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1,135,942,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44,060,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727,2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824,6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434,590	36,594,0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040,182	75,603,49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6,222,499	96,340,8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	764,829	708,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36	166,887
其他資產－淨額	8,986,040	8,168,927
<b>資產總計</b>	<b>\$ 5,046,514,568</b>	<b>4,928,572,887</b>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	
	<u>107.12.31</u>	<u>106.12.31</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1,756,139	219,02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554,317	35,030,4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2,973	60,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078,047	33,906,120
應付款項	45,769,665	42,248,2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75	480,372
存款及匯款	4,026,190,539	3,941,518,628
應付金融債券	24,998,566	24,998,316
其他金融負債	678,843	842,822
負債準備	315,017,702	314,77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91,904	18,143,074
其他負債	7,751,184	8,506,000
<b>負債總額</b>	<u>4,736,262,554</u>	<u>4,639,530,128</u>
普通股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80,453,043	80,453,0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037,924	39,246,685
特別盈餘公積	33,103,998	29,383,528
未分配盈餘	17,742,711	15,881,896
	<u>92,884,633</u>	<u>84,512,109</u>
其他權益	41,914,338	29,077,607
<b>權益總計</b>	<u>310,252,014</u>	<u>289,042,7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46,514,568</u>	<u>4,928,572,887</u>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臺銀人壽</b>	
	<b>107.12.31</b>	<b>106.12.31</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41,926,709
應收款項	2,045,595	1,976,0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2,257	2,40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525	1,412,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1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19,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30,18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4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5,104,3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687,570	6,306,5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55,000	1,890,400
投資性不動產	7,853,960	7,931,466
放款	9,416,091	9,628,7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098	10,125
不動產及設備	994,058	977,370
無形資產	32,286	10,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9,494	2,478,578
其他資產	5,550,965	3,516,31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026	11,934
<b>資產總計</b>	<b>\$ 364,830,987</b>	<b>360,448,300</b>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	
	107.12.31	106.12.31
應付款項	\$ 758,694	14,496,6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86,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789	116,441
保險負債	344,827,889	334,393,67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14,234	279,465
負債準備	642,181	776,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64	251,284
其他負債	495,992	383,26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026	11,934
<b>負債總額</b>	<b>348,139,969</b>	<b>351,095,845</b>
股本	32,500,000	22,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557	96,557
特別盈餘公積	866,206	832,484
待彌補虧損	(14,400,824)	(9,908,778)
	<u>(13,438,061)</u>	<u>(8,979,737)</u>
其他權益	(2,730,921)	(4,527,808)
<b>權益總計</b>	<b>16,691,018</b>	<b>9,352,45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4,830,987</b>	<b>360,448,300</b>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證券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7,586,753	10,597,247
不動產及設備	487,473	486,930
無形資產	17,264	14,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7	8,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561	340,936
<b>資產總額</b>	<b>\$ 8,416,698</b>	<b>11,448,052</b>
流動負債	\$ 4,486,482	7,504,9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4,406	127,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81	94,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2	5,325
<b>負債總額</b>	<b>4,731,441</b>	<b>7,732,274</b>
股本	3,000,000	3,0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2,966	82,222
特別盈餘公積	361,584	320,095
未分配盈餘	219,950	314,748
	684,500	717,065
其他權益	757	(1,287)
<b>權益淨額</b>	<b>3,685,257</b>	<b>3,715,77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416,698</b>	<b>11,448,052</b>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保經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466	386,610
應收款項	74,101	91,802
不動產及設備	3,528	3,503
無形資產	107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5	3,955
其他資產	3,882	3,780
<b>資產總計</b>	<b>\$ 537,039</b>	<b>489,753</b>
應付款項	\$ 78,546	90,7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69	8,351
其他負債	2,973	100
<b>負債總額</b>	<b>110,288</b>	<b>99,212</b>
股本	20,000	2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347	87,866
特別盈餘公積	107,347	87,866
未分配盈餘	192,057	194,809
	406,751	370,541
<b>權益總計</b>	<b>426,751</b>	<b>390,54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37,039</b>	<b>489,753</b>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簡明損益表

	臺灣銀行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3,883,640	59,105,478
減：利息費用	(38,258,657)	(33,583,762)
利息淨收益	25,624,983	25,521,7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68,495	7,417,544
淨收益	39,293,478	32,939,2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302,488)	(1,685,005)
營業費用	(20,563,400)	(19,998,078)
稅前淨利	11,427,590	11,256,177
所得稅費用	(1,059,415)	(901,849)
本期淨利	10,368,175	10,354,328
其他綜合損益	3,365,802	4,739,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33,977	15,093,442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1.09	1.09

	臺銀人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6,098,579	50,336,080
營業成本	(56,975,255)	(53,431,049)
營業費用	(925,398)	(879,906)
營業損失	(1,802,074)	(3,974,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87)	(11,718)
稅前淨損	(1,835,861)	(3,986,593)
所得稅利益	857,828	952,451
本期淨損失	(978,033)	(3,034,142)
其他綜合損益	(1,551,616)	1,592,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9,649)	(1,441,663)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0.35)	(1.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益	\$ 673,438	700,727
支出及費用	(515,868)	(484,218)
營業淨利	157,570	216,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07	23,158
稅前淨利	168,677	239,667
所得稅費用	(43,055)	(31,282)
本期淨利	125,622	208,385
其他綜合損益	(14,865)	52,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757	260,521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0.42	0.69

	臺銀保經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716,215	1,676,090
營業成本	(1,345,626)	(1,314,164)
營業費用	(125,935)	(126,339)
營業利益	244,654	235,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	(877)
稅前淨利	243,725	234,710
所得稅費用	(48,745)	(39,901)
本期淨利	194,980	194,809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97.49	97.40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融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25.07 %	25.07 %	43,660,779	3,665,778	2,894,429,030	-	2,894,429,030	25.07 %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	21.37 %	21.37 %	1,013,547	(308,086)	74,802,414	-	74,802,414	21.37 %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	30.00 %	21,084	4,059	1,500,000	-	1,500,000	30.00 %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310,252,014	10,368,175	9,500,000,000	-	9,500,000,000	100.00 %	(註四)
臺銀人壽(股)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100.00 %	100.00 %	16,691,018	(978,033)	3,250,000,000	-	3,250,000,000	100.00 %	(註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	證券業務	100.00 %	100.00 %	3,685,257	125,622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	(註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臺北市	保險經紀業務	100.00 %	100.00 %	426,750	194,98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註四)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四：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469,000 CNY 1,000,000	(三)	4,469,000 CNY 1,000,000	-	-	4,469,000 CNY 1,000,000	-	- %	- %	169,150	5,776,052	-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469,000 CNY 1,000,000	(三)	4,469,000 CNY 1,000,000	-	-	4,469,000 CNY 1,000,000	-	- %	- %	(26,569)	4,896,494	-
臺灣銀行(股)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469,000 CNY 1,000,000	(三)	4,469,000 CNY 1,000,000	-	-	4,469,000 CNY 1,000,000	-	- %	- %	(49,643)	4,742,47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子公司臺灣銀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407,000	13,407,000	186,151,20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人壽、子公司臺銀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免揭露上開資訊。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90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收款項	7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資產	2,762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短期借款	25,800,000	"	0.48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付款項	5,760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收入	512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645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177	"	0.04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費用	170,324	"	0.23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人壽保險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623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綜合證券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55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存款及匯款	291,908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付款項	7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負債	2,762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貼現及放款	25,800,000	"	0.48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收款項	5,760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費用	512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645	"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什項淨利益	28,177	"	0.04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收入	170,324	"	0.23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9,68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資產	5,891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付款項	1,366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6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存款及匯款	3,585,871	"	0.07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8,671	"	0.07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98,157	"	0.94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46,362	"	0.06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利息費用	48,705	"	0.07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618	"	0.05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資產	14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付款項	61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263,888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負債	1,794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收入	657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80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4,474	"	0.05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費用	734	"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623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9,682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5,891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1,366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96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5,871	"	0.07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8,671	"	0.07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98,157)	"	0.94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淨收益	35,618	"	0.05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48,705	"	0.07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362	"	0.06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付款項	36,738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60,892	"	0.76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555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14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61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187,127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55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657	"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13,827	"	0.02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727	"	0.03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734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8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36,738	"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60,892	"	0.76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綜合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21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 (六)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 (七)其他業務：係從事保險經紀人、金融控股、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 財務概況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銀行部門	公 教 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 計
利息收入	\$ 61,793,949	2,088,822	12	857	10,175,943	167,573	896	(221,308)	74,006,744
減：利息費用	(38,258,657)	-	-	-	(24,929)	(17,619)	(170,324)	221,308	(38,250,221)
利息淨收益	23,535,292	2,088,822	12	857	10,151,014	149,954	(169,428)	-	35,756,5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86,681	(1,944,837)	316,780	381,720	(426,270)	452,720	9,883,826	(9,852,532)	15,098,088
淨收益	39,821,973	143,985	316,792	382,577	9,724,744	602,674	9,714,398	(9,852,532)	50,854,6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98,861)	(3,639)	-	12	5,961	(1,183)	-	-	(7,297,71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371,850)	-	-	-	(10,642,821)	-	-	-	(12,014,671)
營業費用	(20,220,693)	(140,346)	(109,528)	(92,833)	(923,745)	(432,814)	(278,336)	141,789	(22,056,5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930,569	-	207,264	289,756	(1,835,861)	168,677	9,436,062	(9,710,743)	9,485,7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9,871,154	-	207,264	289,756	(978,033)	125,622	9,414,298	(9,710,743)	9,219,318
<b>總資產</b>	<b>\$ 4,751,358,643</b>	<b>296,414,148</b>	<b>2,002,026</b>	<b>1,479,559</b>	<b>364,830,987</b>	<b>8,416,698</b>	<b>331,735,118</b>	<b>(366,361,508)</b>	<b>5,389,875,671</b>
<b>總負債</b>	<b>\$ 4,441,603,649</b>	<b>296,414,148</b>	<b>1,794,762</b>	<b>1,189,803</b>	<b>348,139,969</b>	<b>4,731,441</b>	<b>26,128,019</b>	<b>(35,306,469)</b>	<b>5,084,695,322</b>

	106年度								
	銀行部門	公 教 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 計
利息收入	\$ 57,346,281	1,758,366	9	822	9,669,291	165,018	817	(175,797)	68,764,807
減：利息費用	(33,583,762)	-	-	-	(101,711)	(17,020)	(117,474)	160,749	(33,659,218)
利息淨收益	23,762,519	1,758,366	9	822	9,567,580	147,998	(116,657)	(15,048)	35,105,5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89,919	(1,623,774)	241,919	424,303	(113,959)	504,169	7,813,700	(7,790,270)	38,046,007
淨收益	62,352,438	134,592	241,928	425,125	9,453,621	652,167	7,697,043	(7,805,318)	73,151,59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85,005)	-	-	-	4,021	-	-	-	(1,680,9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214,824)	-	-	-	(12,573,602)	-	-	-	(42,788,426)
營業費用	(19,625,653)	(134,592)	(107,463)	(91,022)	(870,633)	(412,508)	(230,485)	42,598	(21,429,7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826,956	-	134,465	334,103	(3,986,593)	239,659	7,466,558	(7,762,720)	7,252,4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9,925,108	-	134,465	334,103	(3,034,142)	208,385	7,561,180	(7,762,728)	7,366,371
<b>總資產</b>	<b>\$ 4,634,831,225</b>	<b>295,163,648</b>	<b>1,835,376</b>	<b>1,445,558</b>	<b>360,448,300</b>	<b>11,448,052</b>	<b>303,096,539</b>	<b>(333,915,932)</b>	<b>5,274,352,766</b>
<b>總負債</b>	<b>\$ 4,346,257,035</b>	<b>295,163,648</b>	<b>1,700,910</b>	<b>1,111,455</b>	<b>348,139,969</b>	<b>7,732,274</b>	<b>16,495,100</b>	<b>(28,458,523)</b>	<b>4,988,141,868</b>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 Prospection-Oriented

掌握趨勢脈動 推展創新服務

---



New York

n Valley

os Angeles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六、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992	140,733	161,259	11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25,00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8	3	5	166.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785	343,427	-113,642	-33.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30,628,290	302,110,992	28,517,298	9.4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151	5,049	1,102	21.83
無形資產 - 淨額		388	280	108	38.57
其他資產 - 淨額		6,465	6,302	163	2.59
資產總額		331,198,079	302,606,786	28,591,293	9.45
應付款項		30,390	24,331	6,059	24.90
其他借款		25,800,000	16,250,000	9,550,000	58.77
負債準備		118,282	121,463	-3,181	-2.62
其他負債		69,058	94	68,964	73,365.96
負債總額		26,017,730	16,395,888	9,621,842	58.68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0	0
資本公積		111,385,226	111,385,226	0	0
保留盈餘		64,610,949	60,277,160	4,333,789	7.19
其他權益		39,184,174	24,548,512	14,635,662	59.62
權益總額		305,180,349	286,210,898	18,969,451	6.63

重大原因變動說明：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暫收待退還子公司之所得稅款所致。  
 四、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IFRS 轉換影響數及子公司股票等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15,764	7,528,572	1,987,192	26.40
其他什項淨利益		5,365	2,401	2,964	123.45
營業費用		(152,401)	(156,432)	4,031	-2.58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6,391)	(142,693)	-33,698	23.62
稅前損益		9,192,337	7,231,848	1,960,489	27.11
所得稅利益		26,981	134,523	-107,542	-79.94
本期淨利		9,219,318	7,366,371	1,852,947	25.15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2,709	6,370,140	-4,567,431	-7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2,027	13,736,511	-2,714,484	-19.7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減少所致。  
二、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依連結稅制計算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三、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股票等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2,653.95	2,034.18	3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21	123.15	35.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8.04	59,132.14	-99.9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301,962	-247,105	431,805	486,662	無

註：1.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子公司上繳之股息紅利以及預計增資子公司。  
2. 籌資活動：主要為上繳國庫股（官）息紅利、增資子公司以及預計增加長期債務舉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一) 民國 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

深化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強化子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優勢；掌握國際金融脈動，建構拓展新南向營運網絡；把握政府政策商機，引導資金帶動產業發展；創造集團經營綜效，提升永續成長動能；依循集團經營發展方針，參據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情勢，完善評估集團轉投資政策，以擴大經營規模。

####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 3 家子公司中，臺灣銀行基於前瞻服務之導向，落實推動發展策略，經營績效亮眼，盈餘再創佳績，107 年度稅前暨稅後獲利均超過百億元；臺銀證券受惠於國內景氣穩步擴張、政府持續推動活絡股市相關政策，107 年經紀業務量能及獲利雙雙成長；臺銀人壽經營虧損，主要係因臺、美利差持續擴大，避險成本上升，產生匯兌損失所致，將落實執行各項改革措施，持續優化商品結構，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強財務體質，提升獲利能力。

### (三) 民國 108 年度投資計畫

108 年度將全力執行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作業，以增加臺灣銀行資本，提升其業務發展能量；同時，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鞏固集團經營優勢與市場競爭地位，促進集團經營穩健成長；配合經濟金融發展趨勢，持續觀察及審慎評估適當投資事業標的，適時轉投資子公司，以擴展經營範疇。

## 六、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臺灣金控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 C.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D.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E.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F. 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G.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業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 2. 臺灣銀行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為確保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並訂定主要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3. 臺銀人壽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負責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臺銀人壽從事之各項業務，制定有效之辨識、衡量、控制及回應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4. 臺銀證券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負責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銀證券為健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據以控管各類風險，以確保長遠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以及達成策略目標。

##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一般定性揭露

#### (1) 臺灣金控

##### A. 信用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為有效區分及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子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標的，以及借款人財務、營運、償債能力、有無提供擔保品與債信狀況等因素，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為准駁、訂價及績效衡量等參考依據，並將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相互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關係。
- b. 為加強信用風險控管，子公司妥適運用信用風險減降或風險移轉措施，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合約及提前終止條款，或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移轉金融工具等，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暴險。
- c. 各子公司依業務需要，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並將信用風險之內部歷史資料依規定妥適保存。
- d. 子公司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予以辨識、衡量，並進行適當監督、控管。對於交易對手之行業別及國家別等風險集中度，訂定限額控管機制，並依循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適時調整之。

##### B. 市場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子公司定期對持有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b. 子公司逐步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歷史資料妥適保存，對於各商品別、部門別之收益、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 c.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中所含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辨識、衡量表內、表外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含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策略、措施等)、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或期差缺口，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 b. 為降低因流動性不足造成負面影響，及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並分析在不同情境假設下，流動性狀況及資金之應變策略，適時檢討修正。

##### D. 作業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規範，包括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內部牽制等事項，以降低人為疏失或弊端。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且依內部規定保存，並分析及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損失事件時，依內部規定程序辦理。遇有重大損失事件時，立即依業務性質向該損失事件主管單位通報，由業務主管單位循內部規定向上通報，同時副知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另視狀況通報當地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E. 資本適足性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之適足性，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及強化承擔風險之能力。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申報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 c.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備。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 (2) 臺灣銀行

####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 信用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為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金融同業及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
- c. 為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重視貸放前之徵審作業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及授信預警機制，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預警與管理，覈實提列損失準備。
- d. 發展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導入運用於徵授信作業流程，俾利辨識、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B) 市場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市場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各交易單位於日常營業活動中，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c. 為有效管控持有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對交易簿部位須每日評價，銀行簿部位每月評價，價格來源包括交易所、獨立經紀商，及路透社、彭博社電子螢幕等報價。
- d.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對於交易簿部位之管理，對於各單位報送風險管理系統之交易簿部位，於次月月初根據交易所價格、路透社與彭博社電子螢幕報價，進行獨立之市價查證，以反映出交易單位價格評估是否偏誤，查證結果陳報風險管理部，並留存以供查核。

##### (C) 作業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作業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之作業風險，對各項業務訂定分層授權規定及詳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定風險控管點，並加強監控。
- c. 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評估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及妥適性，查核範圍涵蓋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

##### (D) 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審議事項。

- b. 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及流動性缺口，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報告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全行信用風險暴險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海外分行(含OBU) 授信資產組合與分析、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風險控管情況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對於信用風險進行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依程序簽會相關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b. 建置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每日依徵授信資料自動產出授信戶之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持續進行資料累積，以為後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調整之依據。

### (B)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市場風險暴險狀況、總額度與限額使用情形、投資部位集中控管分析及損益評估、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分析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為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已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並將市場風險IMA 導入日常風險管理，控管範圍為交易簿股票、債票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按日監控，按月陳報。

### (C)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包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建檔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增修辦理情形，以及風險觀念宣導情形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建置有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系統及損失資料蒐集(LDC)系統，進行全行RCSA自評、KRI監控及損失資料蒐集，並請董事會稽核處針對相關單位執行前揭RCSA自評程序與自評結果進行查核。另依前揭系統所產出相關資料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以掌控全行作業風險概況。

### (D) 流動性風險

- a. 按月編製新臺幣及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備查。
- b. 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A) 信用風險

- a.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b. 建立授信覆審、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
- c. 在兼顧業務招攬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信用能力，以降低信用風險。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 e. 定期監控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資產品質，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與變化等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與限制比率，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
- f. 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據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

### (B) 市場風險

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等規定，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

- a.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
- b. 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 c. 辦理以商品及其他利益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原則上須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 d.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 (C) 作業風險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依據過去累積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以投保方式移轉作業風險，採行員工誠實保險、營業處所財產保險、運送財產保險等風險移轉措施。同時為降低作業風險，部份業務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採委外方式辦理。

## (3) 臺銀人壽

###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確認費率之妥適性，並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是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做好銷售後追蹤之工作。
- b. 核保風險：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或準則，以及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 再保險風險：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

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考量風險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清償能力；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 巨災風險：依據再保作業手冊所訂巨災再保之規範，與再保公司簽訂巨災再保合約；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巨災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建立巨災損失紀錄，以提供未來進行巨災風險評估衡量；當發生巨災事件時，應隨時回報保戶受災狀況，以免大規模現金流出影響正常營運。
- e. 理賠風險：依據險種特性訂定理賠作業程序，其中包含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各級理賠人員應確實遵守每一理賠案件均依照保單條款、理賠作業手冊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建立理賠風險損失回報機制，以利理賠風險損失發生後之後續監控與處理；建立經驗理賠發生率，覆核保險成本之充足性。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以符合法令規定；依據「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準備金適足性之測試，確保準備金數額足以因應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可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 (B) 市場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另對於結構型金融商品，並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基礎。
- b. 針對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c. 訂定監控流程，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進行，監控內容包括投資部門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對於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C) 信用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
- b. 針對信用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監控金融商品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動，並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交易。

#### (D) 作業風險

- a.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影響。
- b. 風險辨識係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不同商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關鍵風險因子。
- c. 當各類關鍵風險因子發生變化，應即時進行業務調整，以掌握風險變動情形，確保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 d. 作業風險衡量機制須與例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密切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 (E) 流動性風險

- a. 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
- b. 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考量業務特性及各業務單位對資金之需求與時程，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中、長期現金流量之需求。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c. 資金流動性之衡量，除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對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衡量，係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並謹慎管理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重大影響。

###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建立並定期更新負債經驗資料庫及資產資料庫，俾利未來負債及資產現金流量估算之依據。
- b. 定期產製各保險商品之給付發生率、脫退率、罹病率等相關數值，並依據計算之結果檢視或調整各項精算假設。
- c. 依據未來負債現金流量之預估與市場狀況，定期檢視並調整各項資產配置。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業務單位就業務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或驗證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風險報告如下：

####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每日產出風險值日報表及每週陳報投資部位風險值(VaR) 評估報告。
- b. 每月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監控報告。
- c. 每季陳報國外投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報告及信用風險量化評估報告。
- d. 除定期陳報相關之風險報告，另對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定期監控催收辦理情形，並評估各類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 (B)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於商品銷售前，就商品特性評估資產配置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不利情勢，制定適當之應變方案(如調整資產配置)，並擬訂風險移轉計畫，另保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於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 b.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係依不同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及影響程度高低，進行風險控管，當準備金不滿足時，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採取計劃性方式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
- c. 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等事項，以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C) 作業風險

- a. 每月製作壽險同業違反保險法令遭裁罰案例。
- b. 每月製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件數及損失金額彙整表。

- c. 每月製作保戶申訴案件統計表。
- d.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加強宣導法令，並按時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查核作業，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業務法令遵循情形。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每季製作「資產負債整體分析報告」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b.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規範，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項：「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規定，新增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每月分析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區隔資產報酬率過去一年偏離情形，針對年化資產報酬率低於宣告利率之區隔資產提出變動說明，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每月宣告利率會議，作為是否調整宣告利率或調整業務計畫之參考。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規避匯率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b. 放款案件均依規定之徵信、放款程序辦理，並依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對於持有之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 c. 為規避流動性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比率，按季計算高度流動性資金占下一季各項保險給付之比率，以使高流動性資產維持適當水位，避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

(B) 作業風險

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C) 保險風險

- a.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且訂有嚴謹之核保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理賠案件之證明文件資料，均全面嚴格核實及抽樣調查。
- b. 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降低營運風險，以達到分散風險、移轉危險、擴大承保能量及穩定業務品質，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

(4) 臺銀證券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市場風險

確認與控管各交易部位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掌握實際暴險；針對產品及持有部位，進行限額控管及超限處理，並監控其執行情形。

(B) 信用風險

辦理證券信用交易業務，充分瞭解委託人信用狀況、還款來源等，並監控其信用狀況變化。進行自營部位投資時，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C) 作業風險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作業風險及其影響；將風險管理與例行作業程序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 (D) 流動性風險

依商品特性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管理報表，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監控報告，其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

(B) 採用進階計算法計算資本適足比率，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陳報主管機關，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C) 建置完成之新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指數移動平均法衡量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回溯測試及敏感性分析，並每日產生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監控之時效。

##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每年檢討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包含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部位投資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融資融券業務限額）、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限額）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b. 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所訂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 (B) 作業風險

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作為執行證券業務受託買賣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錯帳時之處理專戶，以降低損失。

## 2.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臺灣銀行

#### A.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時間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信用風險性資產額		應計提資本	
		107.12.31	108.3.31	107.12.31	108.3.31	107.12.31	108.3.31
	主權國家	1,659,770,346	1,657,849,026	2,070,508	1,923,061	204,463	201,92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68,862,235	855,197,165	239,132,188	260,531,703	23,614,304	27,355,82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7,796,083	323,957,331	130,072,866	129,518,702	12,844,695	13,599,46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25,644,595	910,558,088	830,615,378	818,153,238	82,023,269	85,906,090
	零售債權	385,821,876	378,560,987	221,987,019	218,218,643	21,921,218	22,912,958
	住宅用不動產	582,079,971	595,366,176	266,115,805	273,291,062	26,278,936	28,695,562
	權益證券投資	7,845,349	8,527,518	7,845,349	8,527,518	774,728	895,389
	其他資產	165,045,760	167,999,781	120,220,364	123,390,344	11,871,761	12,955,986
	合計	4,842,866,215	4,898,016,072	1,818,059,477	1,833,554,271	179,533,374	192,523,199

註 1：本表應計提資本=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1) 107 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 9.875%。  
 (2) 108 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 10.5%。  
 註 2：自 102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 Basel III，並開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107 年 12 月底 CVA 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 2,393,023 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 236,311 千元；108 年 3 月底 CVA 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 2,368,461 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 248,688 千元。  
 註 3：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權憑證	500,291	0	0	500,291	24,702	0	0	500,291	24,702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941,495	0	0	941,495	18,595	0	0	941,495	18,595	
	交易簿											
	小計		1,441,786	0	0	1,441,786	43,297	0	0	1,441,786	43,297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441,786	0	0	1,441,786	43,297	0	0	1,441,786	43,297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用 107 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9.875% 計算。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權憑證	500,379	0	0	500,379	26,270	0	0	500,379	26,270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1,390,316	0	0	1,390,316	29,197	0	0	1,390,316	29,197	
	交易簿											
	小計		1,890,695	0	0	1,890,695	55,467	0	0	1,890,695	55,467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890,695	0	0	1,890,695	55,467	0	0	1,890,695	55,467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用 108 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10.5% 計算。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B. 流動性風險

###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107.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1,568,297	613,718,976	557,273,005	630,746,847	563,089,488	733,089,648	1,763,650,3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1,668,465	261,875,331	383,891,278	674,095,844	768,662,889	1,335,534,217	2,887,608,906
	期距缺口	-1,450,100,168	351,843,645	173,381,727	-43,348,997	-205,573,401	-602,444,569	-1,123,958,573
108.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09,708,654	456,675,398	452,183,320	743,497,021	634,054,188	785,288,638	1,838,010,0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37,044,019	221,008,133	391,675,331	767,416,400	878,193,384	1,373,651,509	2,705,099,262
	期距缺口	-1,427,335,365	235,667,265	60,507,989	-23,919,379	-244,139,196	-588,362,871	-867,089,173

###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107.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913,220	11,437,325	8,937,250	8,225,195	4,594,660	9,718,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859,052	12,811,425	11,210,718	7,712,262	4,458,445	7,666,202
	期距缺口	-945,832	-1,374,100	-2,273,468	512,933	136,215	2,052,588
108.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04,557	12,022,877	12,169,356	5,613,807	3,093,229	9,505,2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090,616	12,888,192	11,745,472	5,943,109	4,563,372	7,950,471
	期距缺口	-686,059	-865,315	423,884	-329,302	-1,470,143	1,554,817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應計提資本	
	107.12.31	108.03.31
利率風險	4,147,452	2,820,234
權益證券風險	1,869,992	1,979,930
外匯風險	3,001,651	3,048,704
選擇權風險	0	117,186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9,019,095	7,966,054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風險係數(β)
	營業毛利 (1)	資本計提數 (1) × β	營業毛利 (2)	資本計提數 (2) × β	營業毛利 (3)	資本計提數 (3) × β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470,706	84,727	465,344	83,762	426,630	76,793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1,707,366	307,326	6,187,293	1,113,713	10,503,799	1,890,684	18%
消費金融	11,525,200	1,383,024	10,658,005	1,278,961	9,756,842	1,170,821	12%
企業金融	25,237,773	3,785,666	10,660,918	1,599,138	12,205,791	1,830,869	15%
收付清算	178,869	32,196	51,440	9,259	153,859	27,695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444,220	66,633	494,269	74,140	509,593	76,439	15%
資產管理	-	-	-	-	-	-	12%
零售經紀	1,867,398	224,088	1,346,318	161,558	1,354,308	162,517	12%
資本計提數合計		5,883,660 (4)		4,320,531 (5)		5,235,818 (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4) + (5) + (6)] / 3			5,146,669				

註：採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前三年會計師複核之數字為計算基礎，前一年如尚未經會計師複核，先以自編數計列；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確定後，本年度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則不再變動。

(2) 臺銀人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項目	107.12.31		108.03.31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資產風險	12,418,675	54.79%	11,607,959	51.77%
保險風險	1,302,088	5.74%	1,317,864	5.88%
利率風險	7,715,806	34.04%	8,206,869	36.60%
其他風險	1,156,006	5.10%	1,171,201	5.22%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22,667,270	100.00%	22,422,908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6,963,543		18,825,323	

(3) 臺銀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8.03.31
1. 資本適足率	691%	532%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913,776	2,990,070
2.1 第一類資本	2,913,776	2,990,070
2.2 第二類資本	0	0
2.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0	0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421,797	562,571
3.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28,623	276,546
3.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96,656	96,656
3.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96,518	189,369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助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
2.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配合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調整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放寬高淨值投資法人認定範圍，並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商品報價評估與檢核能力、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與行銷過程控制及臺股股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有助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
3. 金管會於年度內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投資國際板債券之限額規範、放寬外幣傳統型保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規範、開放投資國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債券及增訂投資條件與限額規範，以及放寬投資國外私募基金與對沖基金限額等，有助強化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以及提升保險業擴大資金運用管道，暨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4. 金管會於年度內訂定「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及長照事業，以減輕政府支出負擔，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為推動金融商品、服務方式及商業模式等創新，臺灣銀行成立創新實驗室(InnoLab)，以整合跨部處創新動能，積極提升創新實力與布局金融科技專利。持續規劃客戶端數位整合服務，以虛實整合(Online to Offline, O2O)無縫接軌的網路及行動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各種線上申辦服務，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優化用戶體驗。另一方面，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之基本條件，集團廣續加強完備資訊資源整合，強化資安控管與資安防護，妥適保護客戶資料與維護集團利益，建立負責任的創新。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107年成立屆滿10週年，為持續創造競爭優勢，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以臺灣銀行LOGO作為集團各公司之企業標誌，並調整各公司企業名稱中英文字型與企業標準色(臺銀維持不變)，有助提升集團整體品牌識別效果，並表彰「臺灣金控集團」立足臺灣，展望全球之宏觀國際視野。
2.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尊之理念，悉心經營客戶，且持續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資助社福團體、弱勢團體，贊助各類文創與體育活動，致力回饋社會。107年臺灣銀行獲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雙項冠軍，為國內唯一連續5年獲雙項冠軍殊榮之銀行，並獲107年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太區「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銀行類金獎，係連續第13年度獲頒該獎項。此外，臺銀人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微型保險，連續5年度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獎項「業務績優獎」，另於第20屆「保險信望愛獎」，獲頒「最佳社會責任獎」與「最佳整合傳播獎」優選獎。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臺灣銀行對於授信及投資對象之客戶別、產業別、關係企業別等分別訂有額度限制，以避免業務集中風險；本公司亦建置整合性風控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等大額部位集中度嚴格監督管控。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財政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其法人代表)

**(九)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經營權未有任何變動)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臺灣銀行於73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82年11月15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95年11月24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107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41億9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年3月2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案第一審勝訴，第二審敗訴，經上訴第三審，獲最高法院101年6月20日判決認上訴有理由，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更審，獲高雄高分院103年2月18日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合法解除之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4年4月2日10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判決，認唐榮公司上訴有理由，廢棄有利之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高雄高分院106年5月17日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認系爭合建契約違反銀行法強制規定無效，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106年6月8日再上訴最高法院，前獲最高法院107年7月4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判決，認違反銀行法強制規定僅生主管機關得處罰鍰之問題，唐榮公司上訴有理由，廢棄對有利之更二審判決並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目前由高雄高分院進行更三審訴訟程序。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落實集團重大偶發事件之事前防範、發生時之即時有效處理及事後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與應變措施，設置應變小組及發言人制度，遇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啟動集團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由指定之危機處理主管單位，依所訂作業流程及處理模式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 Principle-Based

恪遵金融準繩 健全內外法遵

---



New York

n Valley

os Angeles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第 16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107.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銀行(股)公司	35.05.2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950 億元	銀行業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325 億元	人身保險業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30 億元	綜合證券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2.01.23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 萬元	保險經紀業

####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保險經紀業

####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止日：107.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9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董事	王衍智			
	獨立董事	陳明進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邱月琴			
	董事	呂秋香			
	董事	陳泉錫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何怡澄			
	勞工董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林政潭				
勞工董事	待派				

##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劉玉枝 陳錦樓 邵靄如 周園藝 朱曼怡 詹庭禎 林怡 蔡秀霞 呂宗正 吳蓮英 夏慧芸	32.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魏江霖 陳妙玲 彭百顯 江士田 馬小惠 張國勇 潘榮耀 陳宏元 郭明青 吳剛勤 郭振雄	3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謝福燈 黃振瑩 王粹馨 蕭家旗	200 萬股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 (六) 各關係企業民國 107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註)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註)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臺灣銀行(股)公司	95,000,000	5,046,114,516	4,735,862,502	310,252,014	39,448,487	11,476,335	10,368,175	1.09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32,500,000	364,830,987	348,139,969	16,691,018	56,098,579	-1,802,074	-978,033	-0.35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	8,416,698	4,731,441	3,685,257	673,438	157,570	125,622	0.42
臺銀保經(股)公司	20,000	537,039	110,289	426,750	1,716,215	244,564	194,980	97.49

註：臺灣銀行(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為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3~319 頁合併財務報告)。

## 二、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第 12 頁「貳、公司簡介」之「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 (一) 臺灣銀行

#### 1. 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台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50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20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20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39號	02-29719621	02-28912473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80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2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3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97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85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29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45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3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2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5號1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0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188號2樓之8、188號2樓之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44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7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42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3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6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5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18號1、2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50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3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21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31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88 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園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41 號 1-2 樓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中國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興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b>雲嘉南地區</b>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西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80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41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1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9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3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23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67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6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33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261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142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3-2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01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40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168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339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105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410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9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23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275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1-3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415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06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61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2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139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73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93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97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81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4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7號	0836-26046	0836-25801

## 2. 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倫敦分行	Level 17,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91-2267000600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213-3523250	1-213-6296610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One & Exchange Plaza Ayala Triangle, Ayala Avenu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310-1688	63-2-310-1687	-

## (二) 臺銀人壽保險

###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 2784-9151

保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 2. 分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臺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3366787	03-336751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5352950	03-5351437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04-22242921	04-2221944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2361663	05-2363035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3123778	06-312377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07-2419182	07-2419181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8356492	03-8326993

### (三) 臺銀綜合證券

####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9樓

電話：(02) 2388-2188

語音下單專線：

所在區域為八碼或七碼者，請撥打 412-1128

所在區域為六碼者，請撥打 41-1128

手機或外島，請撥 (02) 412-1128

國外，請撥國際冠碼 +886-2-412-1128/ 客服中心電話：07-799-9660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 2. 營業據點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經紀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5樓	02-23882188	02-23822045
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3樓	02-25529458	02-25529465
金山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3樓	02-23418678	02-2391805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5樓	03-5266799	03-5269599
臺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3樓	04-22238370	04-22296462
臺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40號4樓	06-2202507	06-220222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61號3樓	07-2711434	07-2724503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3樓	07-7452126	07-7451502

### (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4樓

電話：(02)2349-3889 (總機)

網址：<https://www.botib.com.tw>